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甬兴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导致西服礼服等正装需求量骤降，国外线下大量门店不能正常营业。虽然我国疫情防控逐渐进入正轨，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疫情再次爆发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行业面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风险。公司生产的高档服装辅料产品的外销市场主要为欧洲。受疫情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相比正常年度出现下滑。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势头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将持续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宜阳宾霸经营期限届满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为中日合资企业，外方旭化成贸易持有25%的股权。宜阳宾霸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宜阳宾霸设立于2004年12月，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即2024年12月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宜阳宾霸设立时中日双方股东签署的《合资基本合同》，经合资当事人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尽管目前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且宜阳宾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日方决定终止合作，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变化的风险。
环保风险	2020年8月，公司服装辅料生产基地斥资近1,700万元的环保设施工程通过验收。验收结论表明，环保工程完备，各项环境指标环保达标，且绝大部分指标为目前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值的50%以下。鉴于环保工程设计及运行良好，企业获批排污指标尚有剩余，为企业后续发展留足空间。但纺织业毕竟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存在因难以预见的因素，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但未来国家对相关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的提高，可能增加公司环境治理的成本，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产品及发展方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核心产品黑炭衬、宾霸里布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力强。但纺织服装行业涉及的产业链长，国家有关农业和农产品、纺织品进出口、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绿色环保、就业扶持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变化都会不同程度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服装市场需求调整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宾霸里布、黑炭衬主要用于高档西服、礼服等品牌服装，具有较高附加值，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力。但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居民消费增速下滑等情况下，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或不及市场预期，可能使公司高端服装辅料产品面临偏离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

	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7.77 万元、6,927.15 万元和 8,045.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和 29.77%和 35.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08 天、147.14 天和 152.09 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造成资金压力。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8.32 万元、-71.74 万元和-6.9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3,522.26 万元、4,150.21 万元和 4,662.1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牦牛控股、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穆泓、均诚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被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损害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不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本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补缴相关费用等有关损失，本人将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	14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4
十、	重要事项	27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0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6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306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6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3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3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1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主办券商声明	3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6
	审计机构声明	317
	评估机构声明	318
第七节	附件	3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牦牛控股、牦牛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牦牛有限	指	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宜阳宾霸	指	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
莱龙宝马	指	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
宜新织造	指	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
莱国毛纺织	指	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
牦牛进出口	指	宁波牦牛服装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智友惠投资	指	宁波智友惠投资有限公司
美宜纺织品	指	宁波美宜纺织品有限公司
牦牛衬料	指	宁波牦牛服装衬料有限公司
均诚投资	指	宁波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威纺织厂	指	宁波同威纺织厂
宜科控股	指	宁波宜科控股有限公司
汉麻生物	指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汉麻工业	指	宁波汉麻工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汉麻	指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汉麻	指	华夏汉麻产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汉麻	指	黑龙江宜科汉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景投资	指	宁波佳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顺投资	指	宁波浩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博汇	指	宁波财智博汇控股有限公司
宜科科技	指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汉麻产业	指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织造	指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新星销售	指	苏州新星织造产品研发销售有限公司
日本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
旭化成贸易	指	旭化成贸易株式会社，系日本旭化成下属企业
法国比加利	指	Lainière de Picardie BC
伊士曼	指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美国）和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雅戈尔	指	雅戈尔（珙春）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嘉兴沪业	指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和义观达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坯布	指	织造完成且没有经过后道处理加工的半成品布
衬布	指	是服装辅助材料的一大类，它在服装上起骨架作用，通过衬布的造型、补强、保型作用，服装才能形成各种优美款式。
黑炭衬	指	又名毛衬，是由棉纱或混纺纱作经纱，动物纤维或混纺纱作纬纱，经机织成基布，并经特种整理加工制成的衬布。黑炭衬是高端西服、礼服必不可少的重要辅料。
里布	指	是服装辅料另一大类，又称里料，其作用是保护服装面料，遮盖接缝和辅料，穿着具有保温性，舒适感，使服装更为美观，而且穿脱方便。
铜氨丝	指	一种以棉籽绒为原料经铜氨法加工而成的绿色环保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自 1928 年日本旭化成建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工厂以来，迄今为止仍是世界上唯一的铜氨丝生产厂家。
宾霸里布、铜氨丝里布	指	用铜氨丝纤维为原料生产的里布。“宾霸”为其注册商标。后因“宾霸”产品高难度的加工技术及高品质、唯一性的特点，被全球顶级服装品牌所认可并广泛使用，宾霸里布由此称为铜氨丝里布的代名词，成为里布产品中的奢侈品。
粘胶里布	指	用全粘胶长丝织造加工而成的里布品种，其产品特性仅次于宾霸里布，常用于高档西服里料及高档女装里料。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和安全性的行业标准，是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OEKO-TEX Standard 100 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经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认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OEKO-TEX 标签。
康迪泰克	指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是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的子公司，致力于开发、设计、生产和供应由橡胶及合成橡胶制造的用于车辆及其它行业的技术产品。
中国产业信息网	指	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

		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91C20	
注册资本	31,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电话	0574-59109285	
传真	0574-59109285	
邮编	315700	
电子信箱	zhanglu@yak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璐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13	纺织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经营范围	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牦牛控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600,000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瑶琴	9,000,000	28.48%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均诚投资	5,000,000	15.82%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张国赛	4,000,000	12.66%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张国君	3,000,000	9.49%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穆泓	3,000,000	9.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张令华	1,500,000	4.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王宗臻	1,000,000	3.16%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金宗铨	1,000,000	3.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陈菊芳	1,000,000	3.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郑启	1,000,000	3.1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郑俊英	500,000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朱佩红	500,000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梁秀英	500,000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钟定龙	300,000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毕建能	300,000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1,600,000	1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5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5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139.67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8.51	1,5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33	1,376.6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8%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0.4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0.2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3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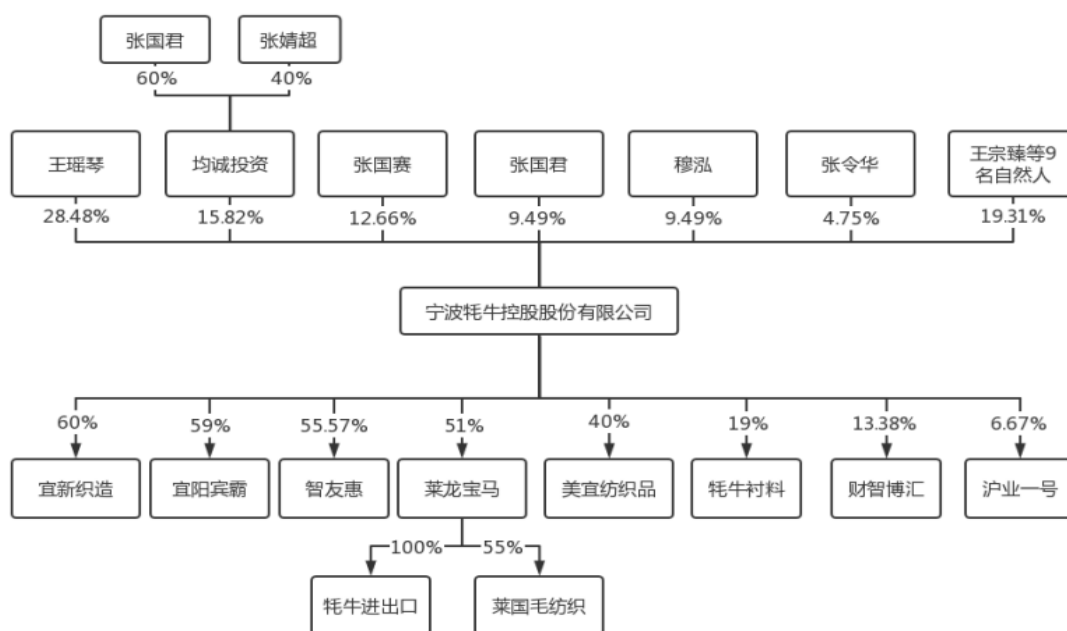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 30%，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王瑶琴持有公司 28.48%股份。张国君自身持有公司 9.49%股份并通过持有均诚投资 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82%的股份，即张国君实际上控制公司 25.31%的股份。张国赛持有公司 12.66%股份。张帅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瑶琴与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系母子关系，并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 66.46%的股份。

2020 年 10 月，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除此外的其他股东或高管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

四人所控制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董事、高管职务，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表决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约定如下：“各方同意，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如存在委托投票的，则受托人的范围不能超过本协议各方，并且投票权分别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张帅君、张国赛、张国君为牦牛有限的直接或间接的创始股东，自牦牛有限设立以来共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张帅君长期担任牦牛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瑶琴成为公司股东后四名实际控制人仍一致决定由张帅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帅君代表四名实际控制人统一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各项职权，在做出相应决策前，其与王瑶琴、张国赛、张国君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按照四人形成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应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琴与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为母子关系，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之间为兄弟关系。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王瑶琴与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于2020年10月2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各方在作为公司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在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出资额最后一次变化发生于2018年8月，在此之后及报告期内四人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因2020年4月同威纺织厂减少对公司的出资730万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3.98%上升至66.46%，但该次减资前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的上升进一步强化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张帅君虽未持有公司股权，在报告期内四人仍一致决定由张帅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四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尽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于2020年10月20日，但协议签署前四人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亦会在作出决策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在实质上对公司进行了共同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国君之女张婧超持均诚投资 40%股权，不足以据此控制均诚投资持有的牦牛股份股权，张婧超的表决或决策权限仅限于均诚投资；张婧超未在牦牛股份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牦牛股份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因此张婧超并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国赛之女张璐未持有公司股份，虽于 2020 年 6 月经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后被推选为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在此之前张璐在子公司牦牛进出口外贸部工作，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后开始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鉴于张璐不持有公司股份，仅新近当选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尚不足以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不认定张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瑶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7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68 年至 1990 年，任鄞县横溪区机电站普通职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帅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4 月-2004 年 12 月，历任宜科科技营销员、营销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莱龙宝马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宜阳宾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牦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张国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8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历任宜科科技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汉麻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牦牛有限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任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牦牛控股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张国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5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任鄞县水利工程公司工程科科长；2001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任宁波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任宁波海曙旭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美宜纺织品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无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牦牛控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瑶琴	9,000,000	28.48%	自然人	否
2	均诚投资	5,000,000	15.82%	有限公司	否
3	张国赛	4,000,000	12.66%	自然人	否
4	张国君	3,000,000	9.49%	自然人	否
5	穆泓	3,000,000	9.49%	自然人	否
6	张令华	1,500,000	4.75%	自然人	否
7	陈菊芳	1,000,000	3.16%	自然人	否
8	金宗铨	1,000,000	3.16%	自然人	否
9	王宗臻	1,000,000	3.16%	自然人	否
10	郑启	1,000,000	3.16%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瑶琴为张国赛、张国君的母亲，张国赛和张国君为兄弟关系，张国君为均诚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G4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6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1	张国君	21,000,000	12,100,000	60.00%

2	张婧超	14,000,000	8,000,000	40.00%
合计	-	35,000,000	20,1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王瑶琴	是	否	否	-
2	均诚投资	是	否	否	-
3	张国赛	是	否	否	-
4	张国君	是	否	否	-
5	穆泓	是	否	否	-
6	张令华	是	否	否	-
7	陈菊芳	是	否	否	-
8	金宗铨	是	否	否	-
9	王宗臻	是	否	否	-
10	郑启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20 日，牦牛有限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2007000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东王明伟签署了《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的章程》，牦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王明伟认缴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牦牛有限设立登记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15]第 4837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牦牛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牦牛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91C20，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伟，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加工；实业投资”。

牦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明伟	500	0	100.00
合计		500	0	100.00

2、牦牛有限历次变更情况

（1）2016年1月，牦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6日，牦牛有限股东王明伟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3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60%的股权转让给张帅君，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王明伟与张帅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后，牦牛有限股权结构为：张帅君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明伟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6年1月6日，牦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牦牛有限注册资本3,39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帅君、王宗臻、张国赛、金宗铨、张令华、陈菊芳、钟定龙、毕建能、朱黎明、同威纺织厂及均诚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同日，牦牛有限各股东就增资事项共同签署《股权不同比例调整协议》及修订后的《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牦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890万元。

2016年1月6日，牦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国君、张帅君及王宗臻为牦牛有限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牦牛有限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帅君为公司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其为总经理。

上述事项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牦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帅君	700	0	17.99
2	王宗臻	650	0	16.71
3	张国赛	600	0	15.42
4	同威纺织厂	500	0	12.85
5	均诚投资	500	0	12.85
6	金宗铨	400	0	10.28
7	王明伟	200	0	5.14
8	张令华	150	0	3.86

9	陈菊芳	100	0	2.57
10	钟定龙	30	0	0.77
11	毕建能	30	0	0.77
12	朱黎明	30	0	0.77
合计		3,890	0	100.00

(2) 2016年6月，牦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王明伟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5.141%的股权、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0.7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同威纺织厂。同日，王明伟、朱黎明分别与同威纺织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27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牦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威纺织厂	730	730	18.77
2	张帅君	700	700	17.99
3	王宗臻	650	650	16.71
4	张国赛	600	600	15.42
5	均诚投资	500	500	12.85
6	金宗铨	400	400	10.28
7	张令华	150	150	3.86
8	陈菊芳	100	100	2.57
9	钟定龙	30	30	0.77
10	毕建能	30	30	0.77
合计		3,890	3,890	100.00

2020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牦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同威纺织厂、均诚投资、张帅君、王宗臻、张国赛、金宗铨、张令华、陈菊芳、钟定龙、毕建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90万元。

(3) 2017年4月，牦牛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18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正。同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2018年8月，牦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1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张帅君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17.995%股权（**出资额** 700万元整）转让给王瑶琴；同意张国赛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5.141%股权（**出资额** 200万元整）转让给王瑶琴；同意金宗铨将持有的公司5.141%股权（**出资额** 200万元整）转让给张国君；同意金宗铨将持有的公司2.571%股权（**出资额** 100万元整）转让给郑启；同意王宗臻将持有的公司2.571%股权（**出资额** 100万元整）转让给张国君；同意王宗臻将持有的公司7.712%股权（**出资额** 300万元整）转让给穆泓；同意王宗臻将持有的公司1.285%股权（**出资额** 50万元整）转让给郑俊英；同意王宗臻将持有的公司1.285%股权（**出资额** 50万元整）转让给朱佩红；同意王宗臻将持有的公司1.285%股权（**出资额** 50万元整）转让给刘栋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5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18年9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牦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瑶琴	900	900	23.14
2	同威纺织厂	730	730	18.77
3	均诚投资	500	500	12.85
4	张国赛	400	400	10.28
5	张国君	300	300	7.71
6	穆泓	300	300	7.71
7	张令华	150	150	3.86
8	陈菊芳	100	100	2.57
9	郑启	100	100	2.57
10	金宗铨	100	100	2.57
11	王宗臻	100	100	2.57
12	刘栋梁	50	50	1.29

13	朱佩红	50	50	1.29
14	郑俊英	50	50	1.29
15	钟定龙	30	30	0.77
16	毕建能	30	30	0.77
合计		3,890	3,890	100.00

(5) 2019年9月，牦牛有限第一次住所变更及管辖登记迁移

2019年9月11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搬迁至象山的通知》，同意牦牛有限从海曙区搬迁至象山县。

2019年9月25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住所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变更至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0号，并通过章程。

2019年10月14日，上述事项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0年4月，牦牛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2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栋梁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1.285%的股权（认缴出资计50万元）转让给梁秀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90万元减少至3,160万元，股东同威纺织厂减少认缴出资73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0年4月22日，刘栋梁及梁秀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25日，牦牛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在《宁波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0年6月，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经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牦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瑶琴	900	900	28.48
2	均诚投资	500	500	15.82
3	张国赛	400	400	12.66
4	张国君	300	300	9.49
5	穆泓	300	300	9.49
6	张令华	150	150	4.75
7	郑启	100	100	3.16

8	金宗铨	100	100	3.16
9	陈菊芳	100	100	3.16
10	王宗臻	100	100	3.16
11	郑俊英	50	50	1.58
12	朱佩红	50	50	1.58
13	梁秀英	50	50	1.58
14	钟定龙	30	30	0.95
15	毕建能	30	30	0.95
合计		3,160	3,160	100.00

2020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0日，股东同威纺织厂减少出资额730万元，牦牛有限变更后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0万元。

3、股份公司改制情况

2020年7月31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牦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牦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全体发起人王瑶琴、均诚投资、张国赛、张国君、穆泓、张令华、郑启、金宗铨、陈菊芳、王宗臻、郑俊英、朱佩红、梁秀英、钟定龙、毕建能签署了《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7日，牦牛控股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帅君、张国君、王宗臻、张璐及王溪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启、俞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红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牦牛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0,747,894.96元以1.606:1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3,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60万元，其余19,147,894.9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7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牦牛有限变更为牦牛控股，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8191C2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瑶琴	900	900	28.48
2	均诚投资	500	500	15.82
3	张国赛	400	400	12.66
4	张国君	300	300	9.49
5	穆泓	300	300	9.49
6	张令华	150	150	4.75
7	郑启	100	100	3.16
8	金宗铨	100	100	3.16
9	陈菊芳	100	100	3.16
10	王宗臻	100	100	3.16
11	郑俊英	50	50	1.58
12	朱佩红	50	50	1.58
13	梁秀英	50	50	1.58
14	钟定龙	30	30	0.95
15	毕建能	30	30	0.95
合计		3,160	3,160	100.00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无瑕疵。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条件，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甬交所”）挂牌，挂牌代码为“782707”。公司在甬交所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自挂牌以来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

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公司在甬交所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也未在甬交所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挂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甬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办理了在甬交所的摘牌手续。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设立之初存在短暂的股权代持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王明伟认缴 500 万元，原因系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尽快设立公司考虑，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委托王明伟先行出面设立公司。2016 年 1 月，王明伟将持有的牦牛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6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帅君，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9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帅君、王宗臻、张国赛、金宗铨、张令华、陈菊芳、钟定龙、毕建能、朱黎明、同威纺织厂及均诚投资认缴。此次转让并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反映了公司各股东真实的出资情况，股权代持状态已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牦牛有限系为了收购汉麻生物剥离的服装辅料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因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尚未完全确定，为了资产收购进程的顺利推进，拟出资的股东共同决定由王明伟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先完成牦牛有限的设立，待公司股东及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后于 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相应变更，由此在此次变更完成前就王明伟转让给张帅

君的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形成了短暂的股权代持。

牦牛有限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详情如下：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东王明伟签署《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牦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王明伟认缴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牦牛有限股东王明伟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牦牛有限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帅君。同日，王明伟与张帅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际解除了该部分股权代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帅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大专	-
2	张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月	硕士	-
3	张国君	董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5月	大学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4	王宗臻	董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王溪红	董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1月	硕士	会计师
6	郑启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	本科	-
7	陈红斌	监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中专	-
8	俞军	监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大专	工程师
9	陈金松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帅君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张帅君的职业经历。
2	张璐	2015年8月-2016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高级审计员；2017年1月-2019年10月，任美宜纺织品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任牦牛进出口外贸部员工；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张国君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张国君的职业经历。
4	王宗臻	1998年4月-2015年12月，任宜科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汉麻生物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溪红	1997年9月-2011年10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1月-2016年11月，任宁波海联会计事务所、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郑启	1997年7月-2002年4月，任宁波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2年5月-2006年4月，任宜科科技外贸部经理；2006年5月-2015年4月，任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年5月-2016年11月，任莱龙宝马外贸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牦牛进出口外贸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红斌	1999年1月-2004年12月，任宜科科技营销员；2005年1月-2016年4月，任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营销员；2016年5月至今，任莱龙宝马营销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俞军	2000年7月-2003年12月，历任宜科科技测试员、技术员；2004年1月至今，历任莱龙宝马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陈金松	2004年1月-2005年3月，任宁波安易电脑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实施工程师；2005年4月-2006年11月，任宜科科技总账会计；2006年12月-2009年7月，任宁夏莱宝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2015年12月，任宜科科技衬布事业部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莱龙宝马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6年2月	股权收购	宜新织造60%股权	汉麻生物	5,1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宜新织造和宜阳宾霸股权的议案；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莱龙宝马股权的议案；2020年12月29日，公司时任股东张帅君、王宗臻、张国赛、金宗铨、张令华、陈菊芳、钟定龙、毕建能、同威纺织厂、均诚投资出具说明，确认同意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对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价格及相关交易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其后续股权交割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等均无异议。 公司为控股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开始通过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主要子公司开展。
2	2016年3月	股权收购	宜阳宾霸59%股权	汉麻生物	3,245万元	
3	2016年8月	股权收购	莱龙宝马51%股权	汉麻生物	816万元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三次收购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公司原为汉麻生物下属公司。2016年，汉麻生物因其经营战略方向拟专注于汉麻业务，因此拟将服装辅料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在与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接洽后，其他股东均无意购买汉麻生物拟出售的资产。后经协商，达成了以服装辅料业务的经营管理层为主要人员组建新公司承接汉麻生物拟剥离的服装辅料业务相关资产的重组方案，后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交易，新组建的牦牛有限取得了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公司的控制权。

2、三次收购分别履行的程序

(1) 出让方履行的程序

汉麻生物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汉麻生物以人民币5,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60%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汉麻生物以人民币3,2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59%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汉麻生物以人民

币 8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51%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受让方履行的程序

牦牛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汉麻生物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245 万元的价格受让汉麻生物持有的宜阳宾霸 59%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牦牛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万元的价格受让汉麻生物持有的莱龙宝马 51%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各标的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8 日宜阳宾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同意股东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 59%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的决议；2016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作出鄞投合外〔2016〕51 号《关于同意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6 月 26 日莱龙宝马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51%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的决议；2016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鄞投合外〔2016〕131 号《关于同意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3、收购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与三家公司的关联关系

牦牛有限系为承接汉麻生物剥离的服装辅料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多系收购前原汉麻生物服装辅料业务的经营管理层，与三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1）张国君，时任莱龙宝马董事长、宜阳宾霸董事长、宜新织造董事长；（2）张帅君，时任莱龙宝马董事及总经理；（3）王宗臻，时任莱龙宝马董事、宜阳宾霸董事及总经理、宜新织造董事；（4）郑启，时任莱龙宝马外贸部经理；（5）俞军，时任莱龙宝马技术部经理；（6）陈红斌，时任莱龙宝马销售部销售员；（7）陈金松，时任莱龙宝马财务经理。

4、公司及三家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资产情况，公司是否为收购三家公司而设立，公司认定为该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公司是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主体，收购前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收购前三家被收购公司均经营服装辅料业务，其中宜新织造主要经营工业用布和里布坯布的织造，宜阳宾霸主要经营服装里布业务，莱龙宝马主要经营服装衬布业务。

牦牛有限系为收购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公司股权而设立。

收购前公司无实际业务，通过收购取得了三家公司的控股权并通过三家子公司开展服装辅料

业务，收购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了重大变化。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收购前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牦牛有限收购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的定价情况及依据，公司收购三家公司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过程，交易对价及员工遣散费等是否全部支付完毕、资产是否全部交割

(1) 定价情况及依据

2020 年 11 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宜新织造 60%股权、宜阳宾霸 59%股权、莱龙宝马 51%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6,903.01 万元、4,824.75 万元和 1,989.3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100 万元、3,245 万元、816 万元，均低于上述评估价值。

上述评估报告系后补，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时并未参考评估价值，而是根据当时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出让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交易完成后，公司需承担部分员工的遣散费、搬迁费等费用；2) 转让方自身拟进行战略调整，业务定位于专注汉麻业务，因此急于整体剥离服装辅料业务资产；3) 收购时各公司盈利情况不佳，尤其是莱龙宝马当时处于亏损状态；4) 转让方转让服装辅料资产时，对三家公司的股权进行整体出售，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无意收购。

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充分考虑三家公司其他股东方利益，在三家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了以上交易价格。

(2) 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过程

收购款项主要来源于：1) 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90 万元；2) 公司合法自筹的资金。

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5,100 万元、3,245 万元、816 万元，再加上牦牛衬料 19%股权转让款 68.40 万元，共计 9,229.40 万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支付汉麻生物 4,990.00 万元、750.00 万元、2,819.40 万元和 6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3) 交易对价及员工遣散费等是否全部支付完毕、资产是否全部交割

交易对价及员工遣散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出让方出让的三家公司股权均已完成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

6、收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情况及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2016年6月26日，汉麻生物与牦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51%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转让价格为816万元，并对转让款支付方式、股权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6年3月8日，汉麻生物与牦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59%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转让价格为3,245万元，并对转让款支付方式、股权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6年2月26日，汉麻生物与牦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60%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转让价格为5,100万元，并对转让款支付方式、股权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司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86.78	39,420.08	41,507.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78.81	29,795.34	25,10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08.63	17,908.56	13,638.40
每股净资产（元）	9.65	9.43	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5.67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96%	12.21%	46.15%
流动比率（倍）	2.83	2.49	1.40
速动比率（倍）	1.82	1.74	0.87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71.07	18,681.91	24,288.90
净利润（万元）	989.14	8,833.94	2,3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60	5,338.51	1,5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791.37	2,609.29	2,17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81	1,599.33	1,376.65
毛利率（%）	26.77%	27.41%	24.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2%	33.68%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94%	10.09%	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4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49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22	3.79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45	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4.80	4,861.01	4,57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36	1.18

注：计算公式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	0574-87082011
传真	0574-87082013
项目负责人	赵江宁
项目组成员	林浩、钟霖佳、王哲彬、宋楠、沈宇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全康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19 楼
联系电话	0574-87529222
传真	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	陈农、陈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4-83874803
传真	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方瑾、邬晶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晔、庄庆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高档服装辅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控股平台，主营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其中里布业务涉及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衬布业务涉及莱龙宝马、莱国毛纺织和牦牛进出口；工业用布的生产和销售由宜新织造完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及业务流程如下：

1、服装里布业务

宾霸里布由宜阳宾霸向日本旭化成集团采购原料，由宜新织造完成坯布的织造，再由宜阳宾霸完成染色及后整理，直接面对市场销售。宜新织造除根据宜阳宾霸的订单完成坯布织造外，生产的粘胶里布等产品直接面向市场销售，主要出口欧洲地区。

宜阳宾霸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 59%的股权，公司子公司智友惠投资持有 16%的股权，25%的股权为旭化成贸易持有。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的专有产品，公司拥有加工高端里布的专有技术及专用设备，形成了国内超高技术水平的自动化染整生产线，专业生产高档里布产品——宾霸里布。宾霸里布具有环保可降解、色泽华丽、比真丝更滑爽舒适的特点，已被全球高端服装品牌认可并广泛使用。公司具有的专有技术巩固了在大中华地区里布生产企业的优势地位，拥有与日本本土产品同步且稳定的品质及品控体系，通过了 Oeko-Tex Standard 100 国际生态纺织品的认证，使企业具备持续盈利的稳定基础，也具备承接日本旭化成订单转移的技术与管理条件。同时，宾霸里布已经打开国内品牌服装及定制服装的市场，雅戈尔、报喜鸟等国内高端品牌已经成为宾霸里布的用户；定制服装方面，从部队 07 式夏礼服开始，法院、金融系统等行业制服也陆续采用宾霸里布，定制服装的市场尚具有足够的增量空间。

本公司持有宜新织造 60%的股权。宜新织造主攻高端服装里布的织造领域，产品包括宾霸面料、高端电子提花面料及粘胶里布等。宜新织造拥有来自日本、法国的专业生产设备，前后道生产工艺采用计算机网络化管理（ERP 系统），生产环节为无害化排放，高效环保；开发生产的全粘胶里布，技术含量高、品质精良；此外，宜新织造正积极利用自身设备及技术实力，开发新型工业用布，为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转型打下基础。

2、服装衬布业务

“牦牛牌”衬布由公司子公司莱龙宝马采购原料，经过子公司莱国毛纺织纺纱、织布，由莱龙宝马经后整理加工成成品后对外销售。衬布产品的出口销售由牦牛进出口负责。

公司的衬布主要定位于高档服装用衬市场，具备纺纱、织造、后整理一体化的专业生产线，在服装辅料领域积聚起很强的综合技术实力，是衬布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主要制订者之一。“牦牛牌”黑炭衬是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首批推荐的国产衬布名牌，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和“中国名牌商品”，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公司通过实施产业升级及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形成高附加值及独有技术特点的系列产品，主要供应国内外品牌服装企业及部队、公安等制服用衬。公司利用与法国霞日集团、美国 PCC、意大利宝马等国际衬布行业巨头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产品已应用到欧美高端服装领域。

3、工业用布业务

公司工业用布业务主要由宜新织造经营。宜新织造是国内同行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一流的企业。宜新织造利用自身优势及在国际市场的品质声誉，与德国康迪泰克（中国）公司展开合作。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的康迪泰克，是全球橡胶和塑料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专业从事由橡胶及合成橡胶制造的用于车辆、船舶等工业领域的高技术产品。康迪泰克经过多家供应商比对筛选，最终选择宜新织造作为合作伙伴，主要是由于工业用布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及工艺的要求极高，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非常严格，宜新织造在装备水平及研发能力方面得到德方认可。目前公司的工业用布用于救生筏、皮划艇及其他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的生产，双方正通过密切配合不断开发尼龙类产品等其它领域的工业类产品。未来，随着国内外水上运动、旅游休闲市场的不断扩大，工业用布的市场前景值得期待。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衬布、里布和工业用布，主要特点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例展示	产品介绍
衬布	黑炭衬		黑炭衬布（又称毛衬，hairinterlining）是服装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服装的外观造型和内在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用于西服、礼服、大衣等外衣的前身、肩、袖等部位，堪称服装的骨架，赋予服装美的曲线和丰满的造型，增强服装挺括性、弹性和立体感。好的衬布是服装的精髓，它使服装造型和缝制工艺得到意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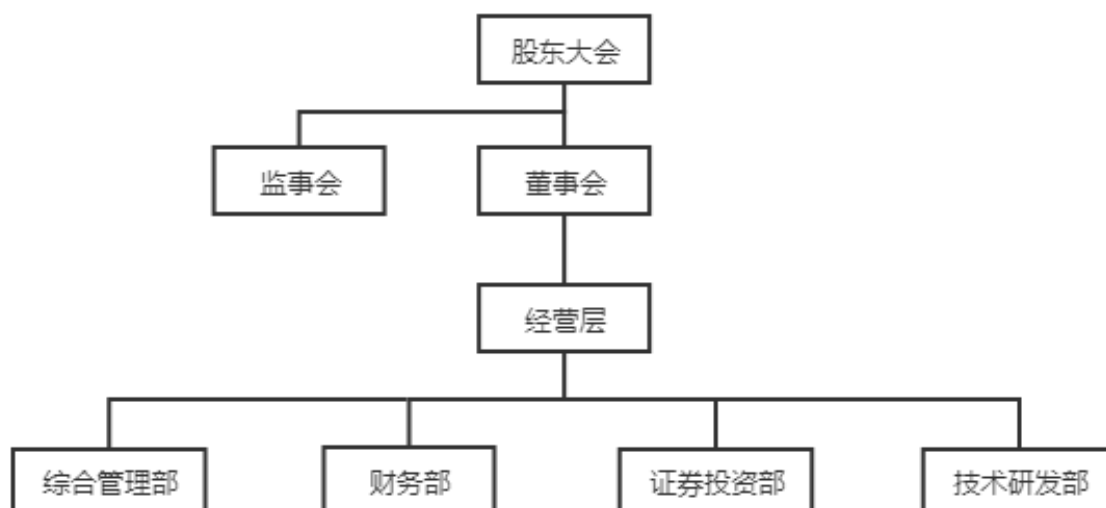
			到的效果。同时起到防止服装变形，对服装局部部位起到加固、补强的作用。 黑炭衬按照使用部位可以分为大身衬、挺胸衬、挺肩衬、弹袖衬。本公司生产的“牦牛牌”黑炭衬包括上述大类共涉及 200 多个品种，具备优良的弹性及弹性恢复率，缩率小，尺寸稳定，风格轻、薄、软、挺，手感丰满，引领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黑炭衬的坯布以牦牛毛、山羊毛等动物纤维为主体，有较好的硬挺度及弹性，由于其有别于普通织物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设备优势，使产品的经向具有贴身的悬垂性，纬向具有挺括的伸缩性。经过特殊定型和后整理处理后，公司产品不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能而且满足纺织品国际生态环保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要求，为众多高档服装品牌、高端制服厂家所信赖而选用。近年来，公司根据服装流行趋势，开发了全毛型黑炭衬、马尾衬、轻薄型黑炭衬、高透气性黑炭衬、防静电黑炭衬等多项新产品，始终走在高端服装用衬的前列。
里布	宾霸里布		宾霸里布是高端里布的代表，其以棉籽绒为原料，环保可降解；表面无皮质、多孔质及独特工艺技术处理，使其每一根纤维细且截面近似圆形，具有优良的显色性，因此产品如真丝般柔和滑爽、富有光泽。宾霸里布同衬衣的材料（棉、涤棉、涤）和

			上衣的材料（羊毛）之间摩擦系数小，穿着时非常顺滑；同时宾霸里布具有吸放湿性，即使在干燥的季节，服装摩擦产生的静电无法堆积，不会出现静电吸附现象，因此宾霸里布被称为“会呼吸的里布”。 目前本公司的宾霸里布主要品种有斜纹男装里布、塔夫绸的女装里布、袖里、膝盖绸。结实的斜纹组织多用于男装，正面光泽鲜亮，反面稍暗，手感清爽，布面饱满，适合用于男装的西服、风衣、夹克衫等比较正式的服装；柔软的平纹组织多用于女装，布面正反面相差不大，布面轻薄，手感柔软，多用于女装的西服、礼服、大衣、裙子。近年来根据高端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宾霸里布的提花及印花里布也大受市场好评。 宾霸里布因其布面柔软如丝，吸湿透气，色泽艳丽、色牢度优良，不易收缩，整烫容易等特点，除高端西服选用外，能与名贵的皮草、礼服、骆驼绒或其他高级衣料相配用，成为世界各大名牌服装广泛使用的顶级里布。行业内的新品牌通过使用宾霸里布来提升档次和知名度，为宾霸里布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纺织品按最终用途可分为服装、家用和产业用，其中产业用纺织品是经专门设计的、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航空航天、新

			能源、农牧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工业用布即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范畴。 本公司生产的工业用布为复合材料中作为增强骨架材料的中间层，涂层后用于生产救生筏、皮划艇及其他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因此其对面料的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500N 时的伸长率，平方米克重，经纬密度、纬斜等指标要求非常高。公司工业用布的市场化应用，体现出企业在装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特点，也为企业产品转型及市场扩展打开了足够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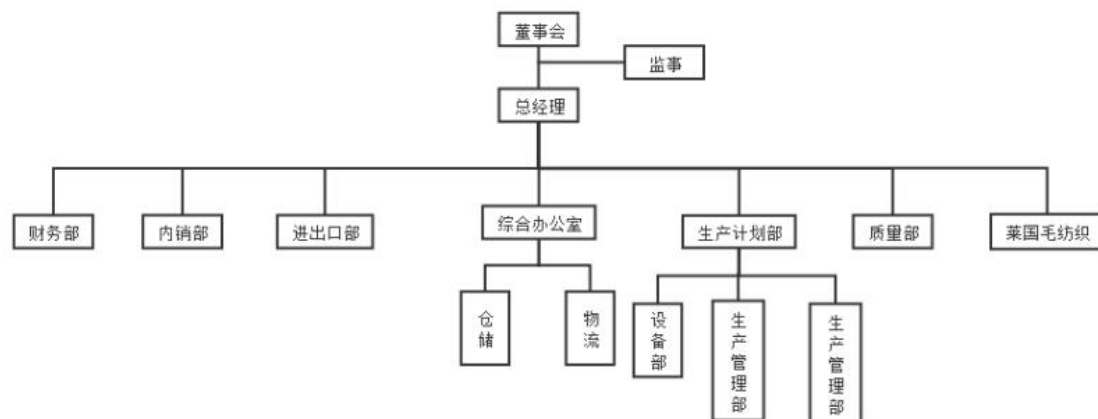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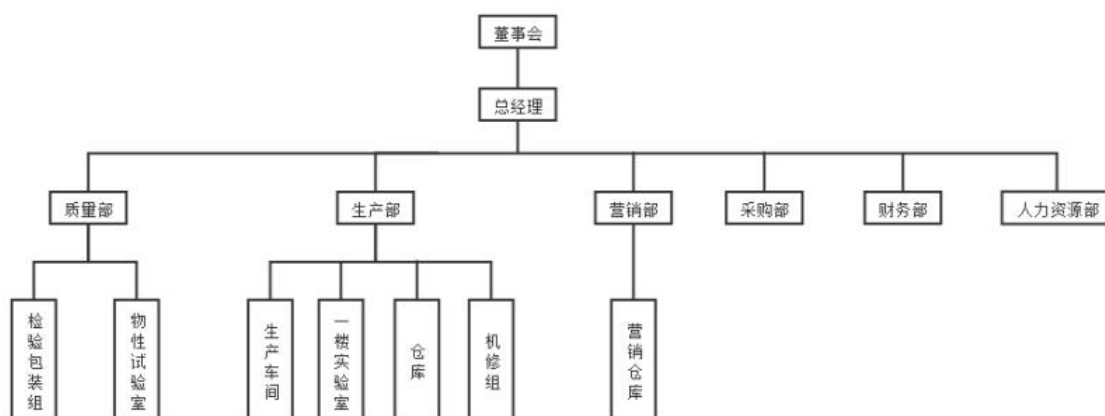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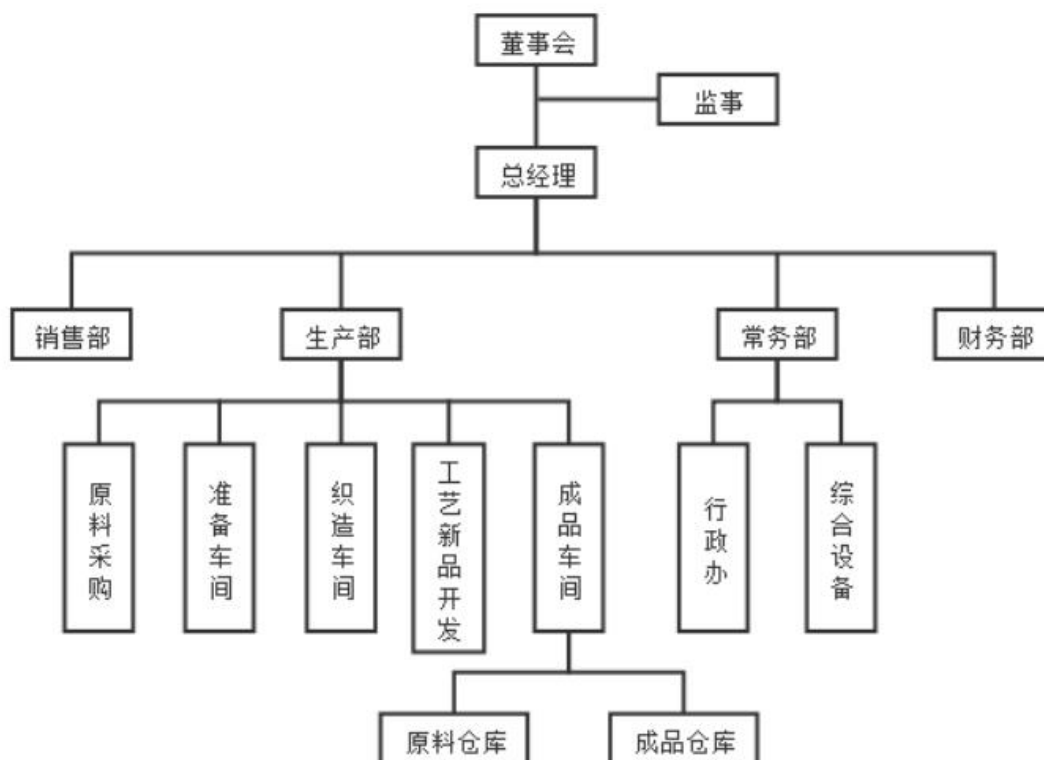
（1）莱龙宝马



(2) 宜阳宾霸



(3) 宜新织造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和技术研发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由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宜新织造三家主要子公司分别设置。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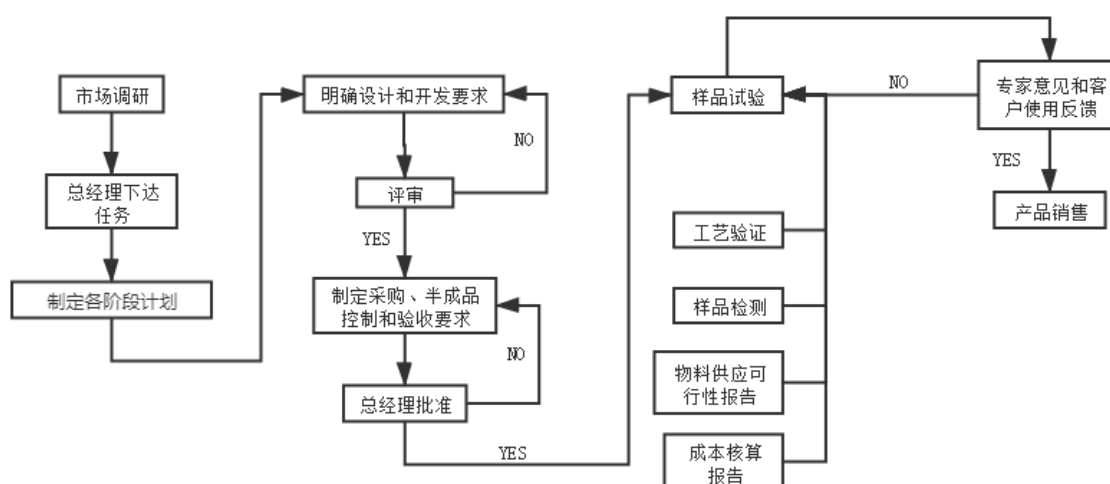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的监督实施； (2)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后勤保障； (3) 负责办公秩序的管理； (4) 负责撰写、归档有关报告和文件，协调与外界有关部门关系；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日常工作； (5) 根据公司经营综合计划和工作目标，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对其经营成果进行考核。
财务部	(1)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成本、费用、投资、现金流等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2) 综合分析公司有关经营、成本、销售、财务各项相关信息指标，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相关资料和意见建议； (3) 负责审核公司各部门上报的各类原始凭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及年终财务结算； (4) 负责完成银行、税务相关业务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

	对部门人员进行工作分配和监督指导，完成各项财务计划、分析、报表、报告的提交和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保障计划财务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银行、税务、工商等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确保公司融资、税务、工商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证券投资部	（1）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编写和报送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3）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制定和实施公司债权、股权等短期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股票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
技术研发部	（1）根据公司产品发展规划、业务部市场调查结果和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进行产品可行性论证并设立相关项目组； （2）对各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指导、审核，对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 （3）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4）对相关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方案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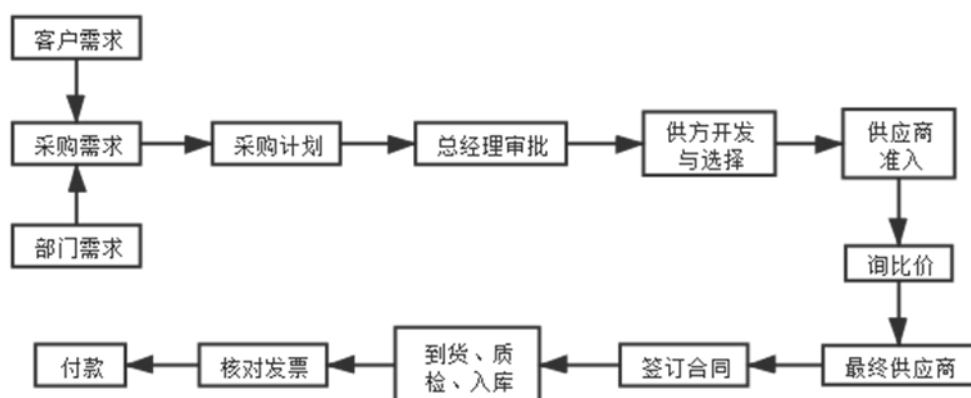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主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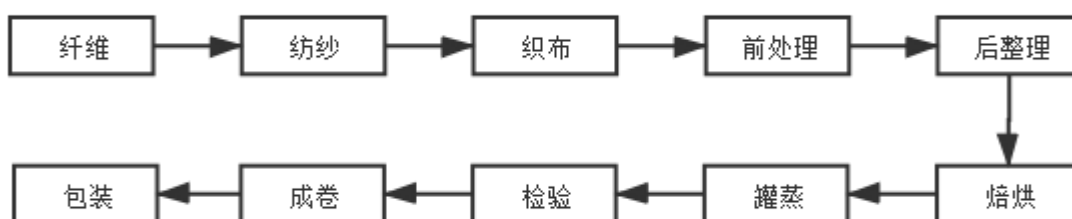


（2） 主要采购流程图



(3) 主要生产流程图

1) 黑炭衬生产流程



纺纱：采用毛纺中的半精纺工艺，将较短的纤维，包括羊毛、涤纶、粘胶等，纺成工艺要求的毛纱。

织布：指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前处理：采用水洗、煮呢和染色等工艺使产品布面洁净和增加毛效为后整理做好准备。

后整理：对完成前整理的坯布进行整理定型，以使其达到工艺要求的手感、缩率、甲醛含量标准等

焙烘：对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焙烘，改善手感。

罐蒸：通过一定的压力蒸汽在封闭的环境下，在一定的时间内与产品作用。使产品光泽好、弹性足、手感活络、门幅及织物的尺寸比较稳定。

检验：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内在品质和外观品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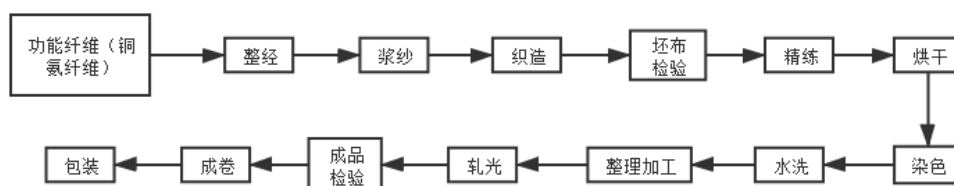
成卷：打卷成客户要求的规格。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衬布业务中，莱国毛纺织负责从纤维-纺纱-织布的生产环节，从前处理开始到最后的包装环

节由莱龙宝马负责。

2) 里布生产流程



整经：整经即将一定根数的纱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的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综使用。

浆纱：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

织造：指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坯布检验：对所生产坯布进行内在品质和外观品质检测。

精练：除去纺织过程中黏附的浆料和杂质，以利于后道加工。

烘干：精练后烘干织物。

染色：按要求进行染色。

水洗：除去染色中产生的浮色、助剂等。

整理加工：对织物进行整理定型，使其达到工艺要求标准。

轧光：使布面平整有光泽，改善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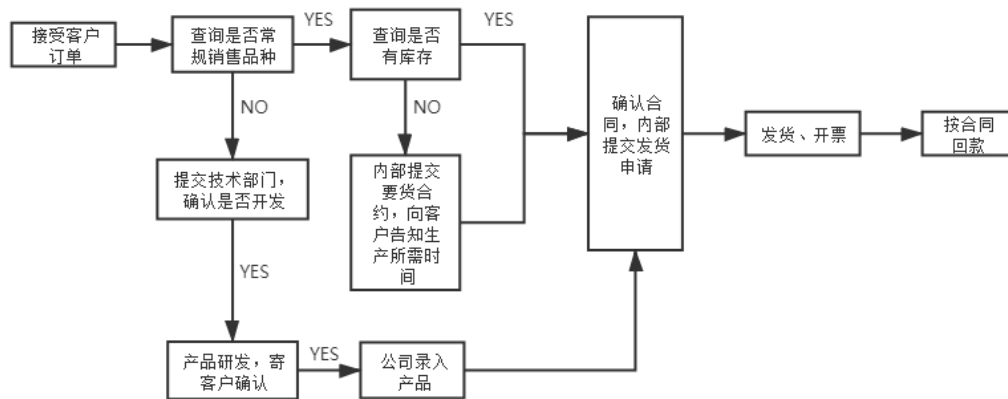
成品检验：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内在品质和外观品质检测。

成卷：打卷成客户要求的规格。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里布业务中，宜新织造负责从功能纤维（铜氨丝纤维）-整经-浆纱-织造-坯布检验的生产环节，从精练开始到最后的包装环节由宜阳宾霸完成。

（4） 主要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无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	-	29.59	1.44%	190.69	4.60%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2	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	-	3.72	0.18%	15.65	0.38%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3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无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	-	-	-	3.52	0.08%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4	牦牛衬料	公司的参股企业，同时张帅君担任其董事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6.94	8.59%	35.00	3.60%	27.28	1.10%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5	江阴市奥丁毛条有限公司	无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	6.32	3.20%	-	-	-	-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价格确认价格								
6	宁波市鄞州陈业染整厂	无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01	0.51%	-	-	-	-	驻场人员检测；回厂后全检	否
合计	-	-	-	24.28	12.30%	68.30	5.22%	237.13	6.16%	-	-

公司与参股企业牦牛衬料长年保持合作。公司的采购金额（委托加工和采购材料合计）占牦牛衬料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0%，牦牛衬料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牦牛衬料亦不存在依赖。

各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模式相同，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1）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加工能力、交货及时性、付款政策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根据成本加成法，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报价，考虑自主生产所需成本，最终决定是否接受外协厂商报价。

（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质检人员，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于外协产品公司派驻场人员检测。产品回厂后公司质量部门对产品数量、品质进行检验，仓库管理员凭质量检测报告方可办理入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

度》等质量管理程序及制度，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外协、销售各项环节的管理体系，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检验指标，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仅为 237.13 万元、68.3 万元和 34.36 万元，且主要由于 2019 年厂区搬迁导致。

公司委托宁波宏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加工的环节为黑炭衬后整理，委托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加工的环节为黑炭衬染色。公司委托上述厂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系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莱龙宝马厂区搬迁而停工停产，委托上述供应商加工黑炭衬产品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20 年 1 月莱龙宝马完成搬迁重新投入生产后，已不再向上述供应商下发新的外协加工订单。公司委托牦牛衬料加工胸片、腰衬、袖里等配套辅料，委托江阴市奥丁毛条有限公司加工驼毛，主要系公司自身不从事该项业务，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发生金额较低，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宁波市鄞州陈业染整厂进行粘胶染色加工用于试样，该业务发生金额较低，且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

综上，外协加工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所占地位较低。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所属子公司
1	高温一浴法染色技术	节能、高效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部分涤霸产品染色环节	是	宜阳宾霸
2	常温染色技术	专业、高质量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黑炭衬染色环节	是	莱龙宝马
3	一种产品手感整理技术	专业、高质量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黑炭衬树脂铰链熔烘环节	是	莱龙宝马
4	并纱织造技术	提高高档里布品质，攻克经柳及亮丝等疑难问题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织造环节	是	宜新织造
5	铜氨丝织造技术	质量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织造环节	是	宜新织造
6	冷轧堆技术	节能、减排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宾霸产品染色环节	是	宜阳宾霸
7	自动混色技术	专业、高效、稳定	自行研发	本技术应用于染料调配环节	是	宜阳宾霸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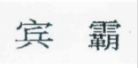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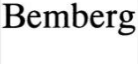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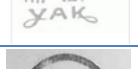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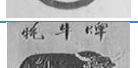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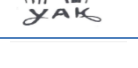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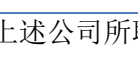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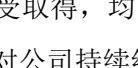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宾霸	第 11390048 号	第 24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使用
2		宾霸	第 11390050 号	第 24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使用
3		宾霸	第 G1148521 号	第 22、23、24、25 类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使用
4		YAK	第 879649 号	第 24 类	2026 年 10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5		莱龙	第 557184 号	第 24 类	2031 年 6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6		牦牛	第 75928 号	第 49 类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7		牦牛	第 1992513 号	第 40 类	2023 年 4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8		牦牛 YAK	第 1464663 号	第 24 类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9		牦牛 YAK	第 609909 号	第 24 类	2022 年 9 月 9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10		牦牛 YAK	第 13151235 号	第 26 类	2025 年 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11		牦牛 YAK	第 2000500 号	第 25 类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12		丝宾	第 4818023 号	第 25 类	2029 年 3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牦牛控股所有

注：上述公司所取得/使用的商标权中，第 1、2、3 个商标权为经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宜阳宾霸已与日本旭化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每年支付使用许可费。第 4 个至第 12 个商标权为公司继受取得，均已取得商标转让证明，公司不存在商标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兹核准第 557184 号商标第 24 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继受取得的 9 个商标的原权属人为宜科科技，后更名为汉麻产业，宜新织造、宜阳宾霸、

莱龙宝马原为宜科科技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三家子公司的资产时，9 项商标一并转让到公司名下，公司与转让方未签署专门的转让协议，商标的转让费用一并包含在资产收购费用之中。公司受让获取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akinterlining.com	http://www.yakinterlining.com:8090/	浙 ICP 备 17022128 号-1	2017 年 4 月 12 日	牦牛进出口
2	yakyobemberg.com	http://yakyobemberg.com/	浙 ICP 备 17041564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宜阳宾霸

注：上表备注列为域名注册持有人。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莱龙宝马	26,350.86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2067 年 12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宜阳宾霸	32,218.62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6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355,070.00	23,712,184.89	正常	出让
合计		25,355,070.00	23,712,184.8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20E0163R0M	牦牛控股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04620Q15312R1S	莱龙宝马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0月14日
3	OEKO-TEX 认证	SHWO038296	莱龙宝马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至2021年8月15日
4	OEKO-TEX 认证	SHWO049793	宜阳宾霸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至2021年9月15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00119Q34928R1M/3200	宜新织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8月11日	至2022年6月16日
6	OEKO-TEX 认证	SHWO056333	宜新织造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至2022年2月28日
7	森林认证 FSC	BV-COC-148698	宜新织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226,769.32	4,147,913.18	54,078,856.14	92.88%
机器设备	144,663,900.41	98,707,521.73	45,956,378.68	31.77%
运输设备	2,223,521.26	1,215,442.52	1,008,078.74	45.34%
电子设备	1,573,856.89	856,347.01	717,509.88	45.59%
其他	599,201.95	243,801.23	355,400.72	59.31%
合计	207,287,249.83	105,171,025.67	102,116,224.16	49.2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所属子公司
织机	111	31,064,602.55	15,199,210.33	15,865,392.22	51.07%	否	宜新织造
污水处理设备	1	3,743,119.26	592,660.54	3,150,458.72	84.17%	否	宜阳宾霸
高温高压平幅卷染机	6	3,936,929.26	1,905,497.37	2,031,431.89	51.60%	否	宜阳宾霸
并轴机	2	3,261,496.41	1,873,250.12	1,388,246.29	42.56%	否	宜新织造
锅炉	1	1,239,666.46	196,280.45	1,043,386.01	84.17%	否	宜阳宾霸
定型机	1	1,250,000.00	306,125.00	943,875.00	75.51%	否	莱龙宝马
剑杆织机	3	987,610.61	103,781.34	883,829.27	89.49%	否	莱国毛纺织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	2	1,663,716.81	131,570.80	1,532,146.01	92.09%	否	莱龙宝马、宜阳宾霸
浆丝机	1	3,420,015.46	3,249,014.69	171,000.77	5.00%	否	宜新织造
燃气管道	1	746,452.25	106,044.38	640,407.87	85.79%	否	宜阳宾霸
自动络筒机	1	1,370,143.96	815,770.77	554,373.19	40.46%	否	莱国毛纺织
合计	—	52,683,753.03	24,479,205.79	28,204,547.24	53.5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10 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15,417.95	2020 年 8 月 25 日	工业
2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4714 号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6 号	14,217.94	2020 年 8 月 25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宜新织造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89 号内 5 号及 3 号厂房	11,255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生产经营用房
莱龙宝马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北大西路 138 号	6,093.06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性租赁		
承租方	宜新织造	莱龙宝马
签订对象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内容	厂房	厂房
租赁期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租赁价格	2019.4.10-2020.12.31：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5 元/月/平方米（租金费为人民币 25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为人民币 10 元/月/平方米）； 2021.1.1-2023.6.30：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7.45 元/月/平方米（租金费为人民币 25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为人民币 12.45 元/月/平方米）； 2023.7.1-2028.6.30：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40.07 元/月/平方米（租金费为人民币 25 元/月/平方米，物业费为人民币 15.07 元/月/平方米）	2019.8.1-2024.7.31：租金为 190 万元/年； 2024.8.1-2029.7.31：租金为 220 万元/年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89 号内 5 号及 3 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北大西路 138 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255.00	6,093.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租赁的情况，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厂房。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原租赁准则第五章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第二十二的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

在报告期内采用原租赁准则对厂房租赁作出会计核算和处理。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第三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第十四条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根据新准则规定，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因此，自2021年起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4	34.43%
41-50岁	107	43.85%
31-40岁	47	19.26%
21-30岁	6	2.46%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82%
本科	12	4.92%
专科及以下	230	94.26%
合计	2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7	2.87%
营销人员	12	4.92%
采购人员	4	1.64%
技术人员	28	11.48%
生产人员	158	64.74%
行政管理人员	35	14.34%
合计	244	100.00%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员工结构情况具有互补性，与公司业务匹配。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莱龙宝马	宜阳宾霸	宜新织造
50 岁以上	17	20	18
41-50	15	21	39
31-40	7	18	15
21-30	1	5	0
21 岁以下	0	0	0
合计	40	64	72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莱龙宝马	宜阳宾霸	宜新织造
博士	0	0	0
硕士	0	0	1
本科	3	5	2
专科及以下	37	59	69
合计	40	64	72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莱龙宝马	宜阳宾霸	宜新织造
财务人员	2	2	1
营销人员	5	4	1
采购人员	2	1	1
技术人员	5	9	12
生产人员	17	37	50
行政管理人员	9	11	7
合计	40	64	7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

									业务相关)
1	俞军	莱龙宝马技术研发部经理；无期限	中国	无	男	44	大专	工程师	起草行业标准，参与编写中国服装辅料大全。
2	周爱琴	宜阳宾霸技术研发部经理；无期限	中国	无	女	43	中专	无	一浴法染色技术研发。
3	孙红梅	宜新织造主管生产和技术副总；无期限	中国	无	女	54	大专	工程师	掌握粘胶里布及铜氨丝里布核心织造工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俞军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周爱琴	2000年7月-2007年12月，任宁波永利漂染厂技术部经理；2008年1月-2011年12月，任宁波惠多织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宜阳宾霸技术研发部经理。
3	孙红梅	1987年8月-2017年10月，历任新星织造技术科职员、工艺主管、调度主管、生产副总；2007年10月至今，任宜新织造生产和技术副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

公司子公司莱龙宝马在黑炭衬生产上具备很强的综合技术实力，拥有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研发队伍，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是黑炭衬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俞军先后于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宜科科技担任测试员、技术员，于2004年1月至今在莱龙宝马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其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标准起草组织机构	本机构人员署名情况
机织树脂黑炭衬	纺织行业标准	FZ/T64001-2011	2011.12.20	莱龙宝马、耶莉娅集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索科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张帅君
里子绸	国家标准	GB/T22842-2009	2009.4.21	苏州江枫丝绸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职业大学、宜科科技、杭州金富春丝绸化纤有限公司、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	王宗臻

				司	
棉型芯 垫肩衬	纺织行 业标准	FZ/T64030- 2012	2012. 12. 28	宜科科技、长兴适安特服装材料有 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 所、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董亚 芳、张 令华

俞军虽未在上述标准中署名，但其凭借自身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标准的起草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是标准起草团队的成员之一。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0,598,713.09	99.88%	186,255,193.19	99.70%	239,895,652.48	98.77%
里布	72,855,925.24	80.32%	144,351,063.29	77.27%	154,599,369.66	63.65%
衬布	13,512,647.56	14.90%	27,740,226.35	14.85%	51,469,420.34	21.19%
工业用布	1,838,733.72	2.03%	2,870,538.06	1.54%	5,691,794.76	2.34%

其他	2,391,406.57	2.64%	11,293,365.49	6.05%	28,135,067.72	11.58%
其他业务收入	111,973.92	0.12%	563,912.62	0.30%	2,993,397.07	1.23%
合计	90,710,687.01	100.00%	186,819,105.81	100.00%	242,889,049.5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7%、99.70%和 99.88%，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电费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产品分类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6 月		
	宜阳宾霸	苏州宜新	莱龙宝马
主营业务收入	58,226,043.96	24,574,859.51	42,046,283.41
里布	58,226,043.96	22,736,125.79	26,379,860.20
衬布	-	-	13,325,536.31
工业用布	-	1,838,733.72	-
其他	-	-	2,340,886.90
其他业务收入	-	111,973.92	-
合计	58,226,043.96	24,686,833.43	42,046,283.41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宜阳宾霸	苏州宜新	莱龙宝马
主营业务收入	105,746,332.38	49,697,493.93	95,806,847.28
里布	105,746,332.38	46,826,955.87	58,511,229.28
衬布	-	-	27,540,726.93
工业用布	-	2,870,538.06	-
其他	-	-	9,754,891.67
其他业务收入	-	-	556,738.88

合计	105,746,332.38	49,697,493.93	96,363,586.16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宜阳宾霸	苏州宜新	莱龙宝马
主营业务收入	91,432,413.87	75,655,786.52	112,770,232.26
里布	91,432,413.87	69,963,991.76	42,043,075.72
衬布	-	-	50,594,346.83
工业用布	-	5,691,794.76	-
其他	-	-	20,132,809.71
其他业务收入	26,457.52	-	4,890,278.61
合计	91,458,871.39	75,655,786.52	117,660,510.8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从事服装辅料销售的贸易企业或服装品牌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7,362,042.47	8.12%
2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6,705,411.52	7.39%
3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5,719,115.68	6.30%
4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3,385,019.27	3.73%
5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3,362,962.20	3.71%
合计		-	-	26,534,551.14	29.25%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13,801,246.40	7.39%
2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1,820,145.09	6.33%
3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9,840,391.77	5.27%
4	CERVOTESSILE SPA	否	粘胶里布	9,736,059.91	5.21%
5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9,237,721.94	4.94%
合计		-	-	54,435,565.11	29.1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25,325,685.16	10.43%
2	CERVOTESSILE SPA	否	粘胶里布	14,298,033.57	5.89%
3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1,610,244.82	4.78%
4	新星销售/新星织造	是	粘胶里布	10,715,947.67	4.41%
5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0,210,536.21	4.20%
合计		-	-	72,160,447.43	29.71%

注：新星销售为新星织造的控股股东，因此销售收入合并统计

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订单来源。公司长期秉持以市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稳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继续扩大公司在高端里布和衬布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加大与国际知名服装企业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

(1) 两家客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在与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前，宁波鄞州晨日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其实际控制人陈海舟后入职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与的业务合作亦随之转移至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2)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后者成立于 2011 年，在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前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虽然两家客户注册资本较少，但其资信情况良好，合作期间未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与其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之	
成立时间	2018-10-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1814 室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日用品、纺织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新之	50.00%
	王晓峰	50.00%

2)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雅飞	
成立时间	2020-07-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746 号 1003 室	
经营范围	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	

	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介福	51.00%
	俞雅飞	49.00%

（3）终端客户及结算政策情况

上述两家客户为服装贸易类企业，其终端客户为国内外服装生产企业。

公司给予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3-4 个月，给予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3 个月，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两家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会接洽经销商，老客户引荐建立合作等方式获客，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稳定良好。

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档服装辅料，其中宾霸里布已被全球高端服装品牌认可并广泛使用，同时也已经打开国内品牌服装及定制服装的市场，部分行业制服也陆续采用宾霸里布。定制服装的市场尚具有足够的增量空间，金融、司法等行业潜在客户众多。其他类别的高端服装里布和服装衬布由于技术含量高、品质精良，境内外大型服装客户的忠诚度均较高。公司工业用布产品应用于救生筏、皮划艇及其他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的生产。目前公司与康迪泰克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开发尼龙类产品等其它领域的工业类产品。未来，随着国内外水上运动、旅游休闲市场的不断扩大，工业用布的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产业升级及技术进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形成高附加值及独有技术特点的系列产品，保持现有业务规模并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1) 莱龙宝马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6,705,411.52	15.95%
2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5,719,115.68	13.60%
3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3,385,019.27	8.05%
4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3,362,962.20	8.00%
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1,979,023.82	4.71%
合计		-	-	21,151,532.49	50.3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1,820,145.09	12.27%
2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9,840,391.77	10.21%
3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9,237,721.94	9.59%
4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8,926,500.05	9.26%
5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7,913,387.77	8.21%
合计		-	-	47,738,146.62	49.5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1,610,244.82	9.87%
2	雅戈尔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10,210,536.21	8.68%
3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8,047,731.75	6.84%
4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7,174,922.19	6.10%
5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黑炭衬、宾霸里布	6,189,783.52	5.26%
合计		-	-	43,233,218.49	36.74%

(2) 宜阳宾霸

2021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5,940,525.15	10.20%
2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603,373.08	2.75%
3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449,888.39	2.49%
4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331,726.66	2.29%
5	上海乾年服饰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998,656.16	1.72%
合计		-	-	11,324,169.44	19.45%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0,119,161.78	9.57%
2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4,539,432.97	4.29%
3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4,031,291.76	3.81%
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3,676,681.46	3.48%
5	上海乾年服饰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508,256.26	1.43%
合计		-	-	23,874,824.23	22.58%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董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9,135,901.64	20.92%
2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3,372,336.45	3.69%
3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2,585,037.37	2.83%
4	温州川华经贸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2,268,126.73	2.48%
5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宾霸里布	1,794,676.61	1.96%
合计		-	-	29,156,078.80	31.88%

(3) 宜新织造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DATEX, S. A	否	粘胶里布	3,205,524.25	12.98%
2	CERVOTESSILE SPA	否	粘胶里布	3,160,020.92	12.80%
3	康迪泰克	否	工业用布	1,838,733.72	7.45%
4	新星销售/新星织造	是	粘胶里布	1,836,482.74	7.44%
5	安徽一佳一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粘胶里布	1,541,967.93	6.25%
合计		-	-	11,582,729.56	46.9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ERVOTESSILE SPA	否	粘胶里布	9,736,059.91	19.59%
2	新星销售/新星织造	是	粘胶里布	5,999,507.13	12.07%
3	UAB LININGAS	否	粘胶里布	3,813,193.58	7.67%

4	康迪泰克	否	工业用布	2,886,453.26	5.81%
5	SEDATEX, S. A	否	粘胶里布	2,286,726.65	4.60%
合计		-	-	24,721,940.53	49.7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ERVOTESSILE SPA	否	粘胶里布	14,298,033.57	18.90%
2	新星销售/新星织造	是	粘胶里布	10,715,947.67	14.16%
3	UAB LININGAS	否	粘胶里布	6,228,162.45	8.31%
4	SEDATEX, S. A	否	粘胶里布	5,710,389.24	7.55%
5	康迪泰克	否	工业用布	5,691,794.76	7.52%
合计		-	-	42,644,327.69	56.37%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作为服装辅料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衬布和里布等产品所需要的铜氨丝纤维、粘胶长丝、涤粘纱线、染料等。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	33,616,492.50	60.54%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造丝、粘胶长丝	5,700,114.38	10.27%
3	伊士曼	否	醋酸丝	1,428,112.60	2.57%
4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否	锦纶丝	1,103,837.39	1.99%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染料、助剂	968,274.32	1.74%
合计		-	-	42,816,831.19	77.1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	33,903,236.77	37.24%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造丝、粘胶长丝	11,629,707.27	12.77%
3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否	坯布	2,493,732.20	2.74%
4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2,389,993.79	2.63%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染料、助剂	2,190,022.12	2.41%
合计		-	-	52,606,692.15	57.7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	54,859,467.46	36.49%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造丝、粘胶长丝	26,743,111.92	17.79%
3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8,712,001.38	5.80%
4	武汉汉麻	是	麻条、麻纱	6,650,728.57	4.42%
5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否	混纺毛粘纱	4,267,642.51	2.84%
合计		-	-	101,232,951.84	67.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情况	年销售额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1	旭化成贸易	纤维纺织、树脂塑料、建材的生产销售	约 1,200 亿日元	产品具有垄断性	与高端服饰行业发展趋势正相关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纺织品制造	约 60 亿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3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黑炭衬坯布制造、加工	600-700 万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4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针织类衬布制造	约 8,000 万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纺织染料、助剂生产	约 1 亿美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6	武汉汉麻	汉麻类产品生产销售	2-3 亿元	朝阳产业	监管政策放开，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打开
7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材料	1,800-2,500 万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8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涤纶和锦纶长丝、高强涤纶缝纫线、丙纶生产及出口	约 8 亿元	充分竞争	按产品质量和产能高低形成结构分化
9	伊士曼	醋酸丝进口销售	约 85 亿美元	进口为主	境内产能不足，进口替代潜力较大

(1)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米, 千克)	采购单价 (元/米,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米, 千克)	采购单价 (元/米,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米, 千克)	采购单价 (元/米,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1	旭化成贸易	宾霸成品	9,122.00	38.32	34.95	136,533.50	19.85	271.06	219,942.00	20.17	443.59
		宾霸坯布	42,000.00	13.45	56.47	36,205.50	16.65	60.26	59,800.00	15.32	91.58
		铜氨纤维	362,692.00	89.77	3,256.04	330,540.00	92.55	3,059.00	513,178.00	96.47	4,950.77
		染料、助剂	4,200.00	33.79	14.19	120.00	57.97	0.6956	-	-	-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丝	147,410.99	38.67	570.01	303,735.71	38.29	1,162.97	657,351.12	40.68	2,674.31
3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毛纱	-	-	-	-	-	-	147.20	16.96	0.25
		坯布	62,262.20	7.09	44.13	336,641.00	7.41	249.37	635,691.70	7.67	487.57
4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粘合衬	-	-	-	1,123,600.00	2.13	239.00	3,997,100.00	2.18	871.20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	17,550.00	55.17	96.83	40,350.00	54.28	219.00	23,095.00	54.57	126.03
6	武汉汉麻	汉麻线及麻制品	-	-	-	18,830.10	60.64	114.18	114,793.50	57.94	665.07
7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毛粘	17,682.40	40.95	72.42	36,517.80	43.82	160.03	94,462.80	43.21	408.21
		领底	2,904.50	37.61	10.92	6,547.20	38.76	25.38	4,786.20	38.77	18.56

		呢									
8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锦纶纤维	67,254.90	16.41	110.38	31,242.20	13.93	43.51	75,618.60	16.08	121.60
9	伊士曼	醋酸丝	40,354.00	35.39	142.81	40,689.10	38.21	155.49	29,488.10	37.53	110.67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1) 旭化成贸易

①宾霸成品：公司报告期内对宾霸成品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厂区搬迁停产，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宜阳宾霸生产受影响。为满足国内客户的需求，公司直接向旭化成贸易采购宾霸成品进行销售，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宾霸成品的采购量较大。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能恢复到正常水平，逐步减少对宾霸成品的直接采购。宾霸成品的采购单价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②铜氨丝纤维：2020 年公司对铜氨丝纤维的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38.21%，主要是由于铜氨丝纤维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在 2019 年停产期间由于备货量不足增加了采购金额，因此 2020 年采购相应减少。2021 年国内订单逐步恢复，采购量也相应上升。铜氨丝纤维采购单价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③染料和助剂：因公司主要染料和助剂供应商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无法供应客户定制产品需要的染料和助剂，特委托旭化成贸易从日本采购，因此 2021 年采购金额相应增加。采购量主要根据客户定制产品需求的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采购的染料和助剂品种明细不同导致。

2) 新乡化纤

公司 2020 年对新乡化纤人造丝的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56.51%。新乡化纤系宜新织造的主要供应商，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外销产品的生产，2019 年和 2020 年宜新织造外销占比分别为 48.01%和 40.23%，2020 年较上年下降 7.78%，因此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较大，销售订单出现较大下降，采购金额相应下降。同时，采购单价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外销价格下降，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协商，原材料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

2021 年欧洲疫情未有明显改善，宜新织造外销金额持续下降，因此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3)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①毛纱：2019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少量毛纱主要用于试样，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进行采购。

②坯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持续下降，主要系莱龙宝马受疫情影响，通过牦牛进出口外销的衬布数量下降，相应减少坯布采购量所致。采购单价的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美元汇率持续下

行，结汇后本币销售额下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价导致。

4)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粘合衬产品，因市场需求逐年下降，2020 年公司对这类粘合衬产品的采购额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72.57%，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采购该类产品。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采购的粘合衬具体型号不同所致。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由于厂房搬迁停产导致采购额较低，2020 年恢复生产后采购额随之恢复，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染料采购品种结构不同导致。

6) 武汉汉麻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汉麻类产品，2020 年公司对这类汉麻产品的采购额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82.83%，主要原因系武汉汉麻原未设立外贸部，因此委托公司代为处理汉麻产品的外销业务，自 2020 年起武汉汉麻招聘相关人员后，该项业务逐步由武汉汉麻自行处理。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系采购品种不同导致。

7)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①毛粘纱：受疫情影响，2020 年起公司衬布订单减少，因此毛粘纱的采购额同比下降 60.80%，2021 年国外疫情未明显改善，衬布订单量持续低迷。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采购品种不同导致。

②领底呢：报告期内领底呢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采购，销售采购额较小。2021 年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同供应商协商下调采购单价。

8)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提供的锦纶纤维主要用于定制境内客户产品，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锦纶纤维采购额同比下降 64.22%，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量逐渐恢复。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采购品种不同导致。

9)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提供的醋酸丝主要用于生产境内客户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持续上升，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以及直接进口具有价格优势，公司提前备货造成。采购单价方面，2021 年公司直接从境外进口部分醋酸丝，因此单价下降。

(2) 同类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

除了旭化成贸易提供的产品，其余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纺织通用类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机制，为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和控

制采购成本，公司综合评判原材料品质、价格、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对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参考市场价格或在多家供应商间进行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同类型同型号原材料采购为同一供应商。

同时公司原材料型号繁多，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单价差异较大，考虑到上述因素，选取上述原材料中存在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型号，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品种进行价格对比。由于 2021 年 1-6 月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不同供应商，因此未进行价格对比。

1) 2020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数量 (万米)	单价 (元/米)	金额 (万元)	差异情况
1	坯布	9425-165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6.06	7.47	45.30	无差异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0.05	7.47	0.34	
2	坯布	L735H-153.5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2.21	6.64	14.64	无差异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1.30	6.64	8.58	
3	坯布	N47G-166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3.17	7.88	24.98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市鄞州姜山华鑫衬布厂	1.13	8.01	9.01	

2)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数量 (千克, 米)	单价 (元/千克, 元/米)	金额 (万元)	差异情况
1	毛纱	3B2011-Z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44.00	14.16	0.06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日泰纺织有限公司	5,726.00	14.07	8.06	
			宁波市宇宙无纺布有限公司	1,874.00	14.16	2.65	
2	毛纱	3B2011-S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9.00	14.16	0.01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日泰纺织有限公司	5,791.20	14.05	8.14	
			宁波市宇宙无纺布有限公司	1,821.00	14.16	2.58	

3	毛纱	4B2512-Z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31.20	14.51	0.05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日泰纺织有限公司	10,280.00	13.88	14.26	
			宁波市鄞州万信纺织厂	1,489.20	13.89	2.07	
			宁波市宇宙无纺布有限公司	1,076.00	14.07	1.51	
4	坯布	1231-166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248.00	8.36	0.21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市鄞州姜山华鑫衬布厂	8,989.00	8.19	7.36	
5	坯布	8304-165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29,213.00	8.23	24.04	无差异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30,679.00	8.23	25.25	
6	坯布	9207-153.5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2,307.00	9.40	2.17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72,868.00	9.49	69.18	
7	坯布	9425-165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75,306.20	7.67	57.77	受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量及供应商供给能力、交期的影响,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24,813.00	7.60	18.86	

除部分毛纱及坯布型号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没有其他供应商可供对比, 也没有可查询的公开市场价格。通过对比结果可知, 即使同类型的原材料, 也会因为具体的类别、品牌、材质、规格、采购数量、交货周期的不同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原材料, 受客户定制化需求或短期内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开发管理、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 以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公允。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 确保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价格公允, 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合作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1	旭化成贸易	为在中国境内推广宾霸里	参考供应商报	T/T (电汇)

		布配合提供原材料	价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里布生产需求提供人造丝等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3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根据公司衬布生产需求提供坯布等原料	参考公司报价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4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配套辅料销售需求提供粘合衬等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5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宾霸里布生产需求提供染料	参考市场价格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6	武汉汉麻	为开拓产品市场配合公司提供汉麻类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7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特种纱线	在成本加成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协商	银行承兑或对公转账
8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需求提供锦纶纤维	参考市场价格	对公转账
9	伊士曼	根据公司需求提供醋酸丝	参考市场价格	对公转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国君	董事	武汉汉麻	张国君间接持有武汉汉麻 20.63%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旭化成贸易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9%、37.24%和 60.54%，主要原因系旭化成贸易供应的铜氨丝纤维是公司产品宾霸里布的主要原材料，且旭化成贸易是全球范围内铜氨丝纤维的独家供应商。除旭化成贸易外，公司其他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氨丝纤维、人造丝、毛粘纱、染料等，除铜氨丝纤维属于日本旭化成独有的产品，其余原材料均属于纺织行业的常规原材料，与此类原材料相关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多、分布广，可供选择的余地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公司是日本旭化成在中国境内宾霸里布业务的唯一合作伙伴，子公司宜阳宾霸是日本旭化成在中国里布行业的唯一合资企业，也是唯一授权使用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目前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且宜阳宾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

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双方将基于稳固的合作关系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对日本旭化成采购占比较高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7.34%、57.78%和 77.12%，除旭化成贸易外，其余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20%，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以来，由于国外疫情情况加重，国际航运形势紧张，进出口企业面临订船周期延长的情况。为保证宾霸里布正常生产交付，公司加大了对日本旭化成的单次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单次采购量统计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次采购量（万元）	651.21	509.83	495.08
采购次数（次）	5	6	10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证了原材料供应及宾霸里布的正常生产交付，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导致的不能按时交付客户订单产品的情况，进口原材料到货滞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日本进口铜氨丝纤维，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口棉纱线，2021 年开始从美国进口醋酸丝，结算货币均为美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5,672.24 万元、3,391.81 万元和 3,493.37 万元，上述境外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3%、37.25%和 62.91%。上述采购国家未对公司执行不利的出口贸易政策，不存在明显境外采购风险。公司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专有产品，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且考虑到疫情影响，公司已加大了单次采购量，备有一定原材料库存，确保宾霸里布产品正常交付。公司出于性价比考虑从印度和巴基斯坦采购少量棉纱线，从美国采购醋酸丝，该等原材料不存在不可替代性，且采购金额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合计采购金额仅为 186.29 万元、1.49 万元和 131.72 万元。

综上，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疫情导致的铜氨丝里布采购风险；除对日本旭化成的采购外，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较低，且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具备可替代性，采购国贸易政策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境外采购风险和疫情导致进口原材料到货滞后的重大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莱龙宝马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否	混纺毛粘纱	833,419.60	10.30%
2	宁波市海曙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719,282.92	8.89%
3	宁波市景明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棉纱	691,919.07	8.55%
4	巴彦淖尔市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否	驼毛	612,849.57	7.58%
5	饶阳县博远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马尾衬布	596,119.03	7.37%
合计		-	-	3,453,590.19	42.70%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否	坯布	2,493,732.20	9.71%
2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2,389,993.79	9.31%
3	宁波市海曙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2,050,680.95	7.99%
4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否	混纺毛粘纱	1,854,122.18	7.22%
5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否	坯布、黑炭衬	1,521,969.68	5.93%
合计		-	-	10,310,498.80	40.15%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8,712,001.38	20.79%
2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宁波市鄞州姜山南益服装辅料厂	否	毛纱、坯布	4,878,177.09	11.64%

3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否	混纺毛粘纱	4,267,642.51	10.19%
4	宁波市鄞州惠发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否	坯布、黑炭衬	3,594,263.52	8.58%
5	宁波市海曙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否	粘合衬	2,888,841.49	6.89%
合计		-	-	24,340,925.99	58.09%

(2) 宜阳宾霸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坯布	33,616,492.50	93.52%
2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染料	968,274.32	2.69%
3	吴江汇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袖里坯布	280,731.52	0.78%
4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助剂	226,083.17	0.63%
5	杭州豪展贸易有限公司	否	化工助剂	215,964.60	0.60%
合计		-	-	35,307,546.11	98.2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坯布	33,903,236.77	88.25%
2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染料	2,190,022.12	5.70%
3	宁波市鄞州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否	纸管	400,392.20	1.04%
4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助剂	375,865.46	0.98%
5	吴江汇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袖里坯布	340,667.81	0.89%
合计		-	-	37,210,184.36	96.8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旭化成贸易	否	铜氨丝纤维、坯布	54,859,467.46	85.77%
2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否	染料	1,260,310.72	1.97%
3	吴江汇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否	袖里坯布	489,441.10	0.77%
4	宁波大榭开发区爽谊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助剂	355,956.17	0.56%
5	宁波市鄞州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否	纸管	288,633.41	0.45%
合计		-	-	57,253,808.86	89.51%

(3) 宜新织造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粘胶长丝	5,700,114.38	53.95%
2	伊士曼	否	醋酸丝	1,428,112.60	13.52%
3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否	锦纶丝	1,103,837.39	10.45%
4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工业纱	866,844.19	8.20%
5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丝	411,332.31	3.89%
合计		-	-	9,510,240.87	90.00%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粘胶长丝	11,629,707.27	46.65%
2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涤纶纤维	2,010,391.26	8.06%
3	伊士曼	否	醋酸丝	1,554,861.71	6.24%
4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丝	538,655.42	2.16%
5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否	锦纶丝	435,138.18	1.75%

合计	-	-	16,168,753.84	64.8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粘胶长丝	26,743,111.92	74.40%
2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涤纶纤维	2,816,515.73	7.84%
3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否	锦纶丝	1,216,040.79	3.38%
4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否	涤纶丝	1,206,511.23	3.36%
5	伊士曼	否	醋酸丝	1,106,741.38	3.08%
合计		-	-	33,088,921.05	92.06%

报告期内，莱龙宝马生产衬布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粘胶、山羊毛、毛粘纱、羊毛条、涤纶；宜阳宾霸生产宾霸里布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氨丝和染料，宜新织造生产里布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人造丝、醋酸丝、涤纶纤维、涤纶半消光丝。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368.15	0.02%	72,589.93	0.05%	129,761.70	0.05%
个人卡收款	-	-	1,104,379.20	0.82%	442,354.94	0.17%
合计	14,368.15	0.02%	1,176,969.13	0.87%	572,116.64	0.22%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客户以及网店客户的私人定制商品等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8 万元、7.26 万元和 1.44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专门针对现金收款作出明确规定：库存现金限额以上年度平均三天的现金支出日常用量为准，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外，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现金收入都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应加盖“现金收讫”章。

对于零星的现金收款销售方式，由客户直接到财务部门缴纳现金，财务部门收款后，开具发票，业务部门开具提货单，仓库发货，客户签收，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 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1,000 元以下零星交易经审批后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1,000 元以上交易全部使用对公转账。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葛学伟、马超颖及戎德勇共 3 名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在线商店，为了支付便捷，习惯性将货款直接交与业务袁或打入公司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以及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及时将现金从个人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代收的货款均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应，与发票、发货单等单据相对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规范个人微信、支付宝以及个人卡收付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面清理规范完毕个人卡相关结算业务，资金均已收回，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个人卡代收货款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葛学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22****0026 的银行卡由于具有尚未结清的贷款无法注销外，报告期内业务员使用的其余个人卡均已销卡。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据此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国君、张国赛及张帅君承诺：“1、除葛学伟、马超颖及戎德勇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个人卡的情形；2、报告期内上述 3 人代收货款的行为均已清理规范，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收回款项；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业务结算管理，杜绝以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若公司今后因曾经发生的以个人卡结算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向公司全额补偿。”

(3) 个人卡销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葛学伟、马超颖及戎德勇共 3 名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代收渠道有上述业务员个人支付宝账户、个人微信账户以及个人银行卡。其中涉及的个人银行卡共计 4 张，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卡号	注销时间
葛学伟	中国工商银行	6215****0166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葛学伟	中国农业银行	6228****1671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葛学伟	交通银行	6222****0026	2021 年 5 月 6 日
马超颖	中国光大银行	6226****7858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戎德勇收款均通过个人微信或支付宝账户，无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未发生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结算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个人卡均已销户。

(4) 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存在于子公司宜阳宾霸。宜阳宾霸向经营在线服装定制的网店销售宾霸里布，单笔交易一般金额较小。再加上该部分客户一般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转账意识，为了支付便捷，习惯性将货款直接打入公司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个人银行卡账户，或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再将款项从个人银行卡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 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涉及收款的个人账户数量、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账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间及频率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葛学伟	中国工商银行 6215****0166	-	-	133,887.00	12.12%	24,580.00	5.56%	2020 年发生 9 笔，2019 年发生 3 笔
	中国农业银行 6228****1671	-	-	153,443.60	13.89%	-	0.00%	2020 年发生 15 笔
	交通银行 6222****0026	-	-	8,700.00	0.79%	-	0.00%	2020 年发生 1 笔
	微信/支付宝 账户	-	-	749,559.00	67.87%	321,814.40	72.75%	2020 年发生 91 笔，2019

								年发生 49 笔
	现金	-	-	2,144.00	0.19%	-	0.00%	2020 年发生 1 笔
马超颖	中国光大银行 6226****7858	-	-	9,600.00	0.87%	62,660.00	14.17%	2020 年发生 1 笔, 2019 年发生 7 笔
	微信/支付宝 账户	-	-	42,745.60	3.87%	27,211.14	6.15%	2020 年发生 14 笔, 2019 年发生 12 笔
	现金	-	-	2,700.00	0.24%	80	0.02%	2020 年发生 3 笔, 2019 年发生 1 笔
戎德勇	微信/支付宝 账户	-	-	1,600.00	0.14%	5,638.00	1.27%	2020 年发生 1 笔, 2019 年发生 3 笔
	现金	-	-	-	0.00%	371.4	0.08%	2019 年发生一笔

3) 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以前,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对业务员个人卡收款行为作出明确规定。2020 年 12 月, 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在“第四节 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之“三、银行账户管理”中明确禁止业务员通过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的行为。

公司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 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员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已收回, 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未发生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结算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涉及的个人银行卡均已销户。

(5) 公司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 收回全部业务员代收的货款, 结束代收行为; 个人银行卡账户已在报告期内销户; 报告期后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禁止个人卡收款行为。

综上, 公司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

公司业务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到客户货款后及时将款项从个人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代收的货款均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 与发票、发货单等单据相对应, 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

(7) 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为宜阳宾霸向经营在线服装定制的个人网店销售宾霸里布。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114.45	1.26	215.47	1.15	94.03	0.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8）公司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等

2020 年 12 月前，公司业务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到客户货款后及时将款项从个人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已明确禁止业务员通过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的行为，货款均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从根本上杜绝了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可能性。对于少量现金收款的部分，亦由客户直接到财务部门缴纳现金，财务部门收款后直接入账，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况。因此，公司目前的相关制度能够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16.60	0.003%	-	-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016.60	0.0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2,016.60 元，占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为 0.003%，金额很小且占比很低。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所属子公司
1	买卖框架合同	宁波堇海	无	合同产品	/	正在履行	莱龙

	(与莱龙宝马)	纺织品有限公司		买卖			宝马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与宜阳宾霸)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合同产品买卖	/	正在履行	宜阳宾霸
3	采购合同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无	衬布、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	履行完毕	莱龙宝马
4	采购产品合同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无	衬布、里布、其他配套辅料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5	供应与采购框架协议	新星销售	关联方	人丝纺、人丝斜纹绸	/	正在履行	宜新织造
6	买卖框架合同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合同产品买卖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7	服装辅料产品供需协议	雅戈尔	无	衬布里料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8	买卖框架合同	宁波润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合同产品买卖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9	买卖框架合同	山东缔尔马服饰有限公司	无	合同产品买卖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注：上述披露的销售合同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所属子公司
1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85.62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2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120.81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3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91.48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4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101.16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5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102.03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6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71.87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7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100.82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8	销售合同	旭化成贸易	无	铜氨丝	75.44	履行完毕	宜阳宾霸
9	工矿产品购销	新乡化纤	无	人造丝	596	履行完毕	宜新

	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织造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造丝	666	履行完毕	宜新织造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造丝	596	履行完毕	宜新织造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造丝	666	履行完毕	宜新织造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造丝	630	履行完毕	宜新织造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人造丝	595	履行完毕	宜新织造
15	买卖框架合同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	无	合同产品购买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16	买卖框架合同	宁波丝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无	合同产品购买	/	正在履行	莱龙宝马

注：上述披露的采购合同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上述序号 1-8 的采购合同金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莱龙宝马	无	500	2021.2.2-2022.2.2	抵押、保证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100520210000167	莱龙宝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2.2-2022.2.2	保证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210000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0号房屋和工业用地使用权	2021.1.21-2022.1.28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莱龙宝马、莱国毛纺织、宜阳宾霸及宜新织造均属于纺织品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牦牛股份现有位于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结

论。

2019年12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甬环建[2019]3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上述环评报告的结论。

浙江仁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0年8月出具了《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2）莱国毛纺织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莱国毛纺织向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报送《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50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年11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鄞环规备[2020]22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莱国毛纺织年产250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宜新织造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2020年1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2020年3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1) 牦牛股份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1 日，牦牛有限取得编号为 91330212MA28191C20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牦牛有限迁至象山县后，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换发了同样编号及有效期限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 19 日，牦牛股份取得编号为 91330212MA28191C20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莱国毛纺织的黑炭衬坯布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莱国毛纺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212MA2H413855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宜新织造的高档里料生产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宜新织造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20594794566603U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日常环保情况

(1) 莱龙宝马、宜阳宾霸的日常环保情况

经核查环评报告书、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莱龙宝马、宜阳宾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污染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醋酸废气、烧毛废气、清洗烘干废气、烘干废气、锅炉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制订了相应的处理工艺流程，在收集并经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进行排放。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进入中水回用设施，纳管废水最终经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安装减振垫、消声器，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

产生的有害固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未发现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宜新织造的日常环保情况

经核查环评报告表、检测报告等资料，宜新织造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为浆丝烘干废气和锅炉废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由环保设施收集进行预处理，产生的蒸发浓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汇同软水装置浓水、锅炉弃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采用合理布置、消音、减震、隔声等。

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活性炭、费油、废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有害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手套及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查询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宜新织造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莱国毛纺织的日常环保情况

经核查环评登记表等资料，莱国毛纺织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逸散的少量毛絮或扬起的少量附带粉尘，大部分会在自然沉降到地面后由人工清除，剩余少量几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采用合理布置、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

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毛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未发现莱国毛纺织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

况。

5、环保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牦牛股份、莱龙宝马及宜阳宾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20年2月19日（莱国毛纺织成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无莱国毛纺织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无牦牛进出口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环保设施经过竣工验收或完成了备案登记，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或完成了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且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6、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甬环海罚[2018]第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牦牛有限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牦牛有限于2018年12月29日全额缴付了上述罚款。该事项属于偶发性的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监测设备未正常开启，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内部管理，确保相关设备正常运行，此后未再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

7、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及来源情况、报告期内的消耗量或采购金额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和热电厂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20.70	1,089.04	1,677.27
	金额（万元）	427.23	826.22	1,148.12
	单价（元/度）	0.69	0.76	0.68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75.29	136.70	63.99

	金额（万元）	235.23	361.12	208.07
	单价（元/立方）	3.12	2.64	3.25
蒸汽	数量（万吨）	-	-	0.55
	金额（万元）	-	-	117.34
	单价（元/吨）	-	-	212.50

注：2019年8-12月，莱龙宝马、宜阳宾霸搬迁至象山，由于象山厂区未铺设蒸汽管道，因此2020年开始公司不再采购蒸汽能源。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具有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各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监督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由采购人员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采购活动，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物料符合产品要求。莱龙宝马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山羊毛、绵羊毛、粘胶、涤纶等；宜阳宾霸主要采购铜氨丝纤维、染料等，其中铜氨丝纤维向旭化成贸易采购；宜新织造负责里布坯布和工业用布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除宾霸里布所需铜氨丝纤维以外的原材料。

公司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公司在多年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同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物料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严格规范的约定；同时，对于新供应商的选定有严格的评估标准和机制，公司要求保证有三家或者三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和资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同条件低价原则确定最终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老供应商进行复评审，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完善而严谨的质量检测程序，确保采购原材料和辅料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坯布、衬布和里布存在多种质量参数，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在技术指标方面要求各不相同，公司针对该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生产流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的客户订单处理流程。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确定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交货日期，在公司内部系统下单；生产部门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订单和客户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和各道生产工作，采购人员组织、协调采购原材料和辅料；质检人员专门负责公司从原辅材料入厂、生产过程主要控制工序及成品全过程的质量检测、检验与控制，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向国内外知名服装制造商或贸易商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作为服装辅料领域内的高档衬布和里布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过硬，生产技术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与雅戈尔、法国比加利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制造商或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人员通过询问客户、展销会以及网络的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将市场需求整理后反馈给生产、技术部门，需要研发新品的订单在寄送样品由客户确认

后再签订合同。合同确认后在内部系统提交发货申请，产品发货后完成货款回收和相关财务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制度和解决方案，确保设计开发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各子公司总经理综合市场调研情况和客户需求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技术研发部制定设计开发计划并确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在明确具体的设计开发要求（包括原料采购要求、工艺要求和验收标准等）后，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并填写《设计开发输出文件清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予以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设计开发阶段，项目负责人会适时评审阶段设计开发要求及达到设定目标的程度，及时识别和预测问题并提出纠正措施。在产品验证阶段，通过多部门共同协作方式严把质量和成本关。质检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具检测报告；生产部对其工艺进行验证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采购部出具物料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在确认阶段，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以会议形式确认或由客户出具使用报告，确认产品在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后进行量产，并将设计开发的相关文件归档以备查阅。

5、盈利模式

公司深入了解服装辅料行业及市场需求，形成了符合行业需求的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严控产品质量，通过向国内外知名服装制造商或贸易商等下游客户销售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获取收入和利润。在消费升级和消费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通过改进产品设计和工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等方式实现经营目标。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贸易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该规范规定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的技术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该法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规划明确了纺织工业“十三五”期间的六大重点任务，分别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企业综合能力”，同时将“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列为重点领域。
4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9月	纲要提出“强化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高效低耗、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应用推广，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挥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

					力”，其中绿色制造技术重点推广超声波水系、泡沫整理、机械柔软整理等先进水洗、后整理技术，实现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应用比例达到 10%-30%。
5	《中国制造 2025》	国 发 (2015) 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该政策支持纺织业进行智能化改造，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以及传统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门类，同样面临着向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的深度转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该法明确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加强了对于消费者的保护。
7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规划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纺织服装业既是传统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上比较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其以成本优势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需求的增长和国际市场的拓展，纺织工业仍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现阶段，我国纺织服装业的加工水平已经得到了世界公认，而且也拥有了一批自主品牌，以成本优势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是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服装业也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行业之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服装业逐渐发展成熟，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状态促使中国服装行业不断加快价值创新的步伐，实现行业全面转型升级，整个产业呈现出创新发展的新态势。国家和政府也大力支持，将绿色发展、智能制造作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的着力点之一，为纺织行业今后的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

（2）行业发展趋势：

1）服装绿色化、环保化发展刻不容缓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品位的日益提高，人们的着装理念也发生了新的变化，环保理念已渗透服装市场，消费者对服装面料和服装配套的服装辅料的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对纺织品的有害物质的检测指标正在不断细化，对服装辅料安全性的监测也更加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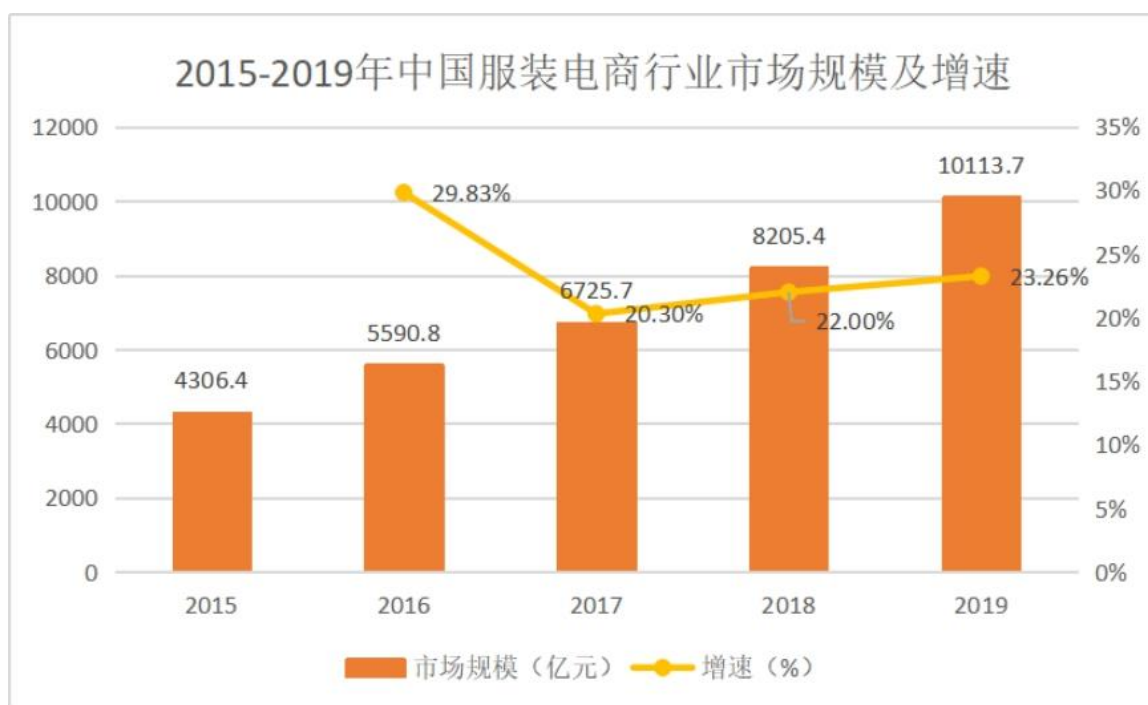
2）功能性辅料有待开发

从细分的服装辅料行业来看，为满足特殊功能服装，服装材料的特殊性能受到重视，对服装材料提出如防辐射、防水透湿、阻燃、防红外线等功能性要求，同时即使是普通服装，人们为追求舒适感和易保管性，也要求面辅料具有抗菌防蛀、吸湿排汗、抗静电等功能性。现在面料开发主要集中在这一方面，所以与之配套的辅料也急需在这方面进行开发。随着科技进步，新型材料的出现将使这一领域得到进一步的拓宽。

3）线上线下渠道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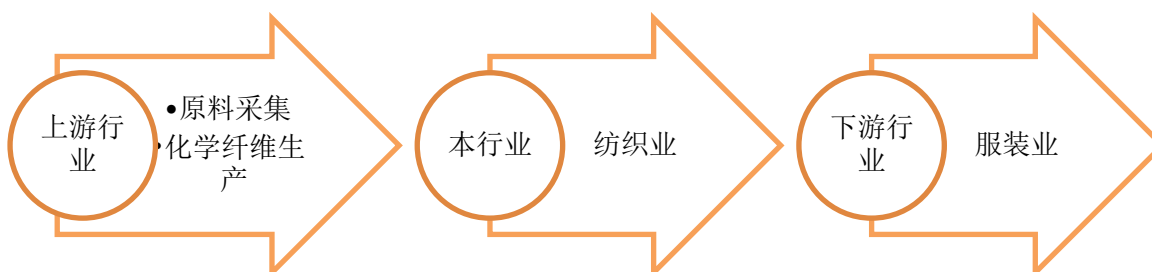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19 年有超过 70%的消费者更倾向于网上购物来取代实体店购物；2015 年至 2019 年，服装电商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79%，2019 年我国服装电商市场规模已达 10,133.7 亿元，同比增长了 23.26%。电子商务等新型产业的崛起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服装类产品的销售。在提升销售的同时，电子商务带来的终端客户可以更好地向行业反馈销售者的真实需求。以需求为导向也有助于达成行业市场细分和产品升级。面对如今招工难、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一些服装行业企业开始意识到借助服装科技来武装自己，以此提高企业的

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生产模式。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装辅料行业是纺织业中的细分行业，上游主要为棉、麻、毛、化纤等工业原料，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和供给情况等方面，目前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较透明。纺织业的下游主要为服装生产企业。服装市场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服装的质量和功能要求提高，同时服装行业潮流的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引发纺织业的结构调整。



目前国内的服装辅料市场呈现两个极端格局，大量中小企业缺乏新品开发能力，生产的产品以仿制为主，产品质量稳定性差，但以价格优势占据中低端产品市场，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而在中高档服装辅料市场，仍以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为主，由于产品具有独特性和质量优势，竞

争程度相对缓和。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服装行业 CR5 为 6.20%，同期美国、英国、日本 CR5 分别达 13.70%、18.00%、26.40%。服装行业的发展带动了配套服装辅料行业的快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从整体看，大部分服装辅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小，雇员在百人以下，有的还是只有几个人的家庭式工厂，且大部分企业没有专业知识培训机构，缺乏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生产设备多选择国产仿制，与进口先进设备相比，在精度、效率、产品适应性、自动化控制等方面差别还较大，从而导致服装辅料市场的总体产量较高，但高档、优质产品相对较少。

从国际市场看，我国纺织行业凭借丰富劳动力资源、完整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竞争力较强。但目前我们的优势主要还是体现在中低端产品，为国际服装品牌代加工，而非高附加值产品，且该纺织行业国际依存度较高，近几年，随着国内人工成本的提升，不少品牌都将工厂搬迁至越南、老挝等人工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国家，我国纺织品的国际份额被挤压，未来国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这也将促使我国纺织业转型升级，逐渐往中高端市场靠拢。

5、行业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服装辅料行业虽然存在众多小型企业，但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仍以低档普通类为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只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且拥有独创品种的企业才能掌握市场定价权、获得较高毛利。产品的推陈出新需要企业具有完善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因而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平台和经验是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保证。就衬布来说，没有定型的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衬布企业根据积累的生产经验，自行在纺织、印染定型设备中选择、配置，或委托设备制造商定制，在此过程中，没有衬布生产技术经验的企业是很难做到的。

（2）品牌壁垒

服装辅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在这种分散的市场环境中，品牌影响力就成为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依据，品牌影响力是建立在长期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独特性基础上的，因此好的品牌和质量信誉就成为服装辅料企业赢得高端客户、获取稳定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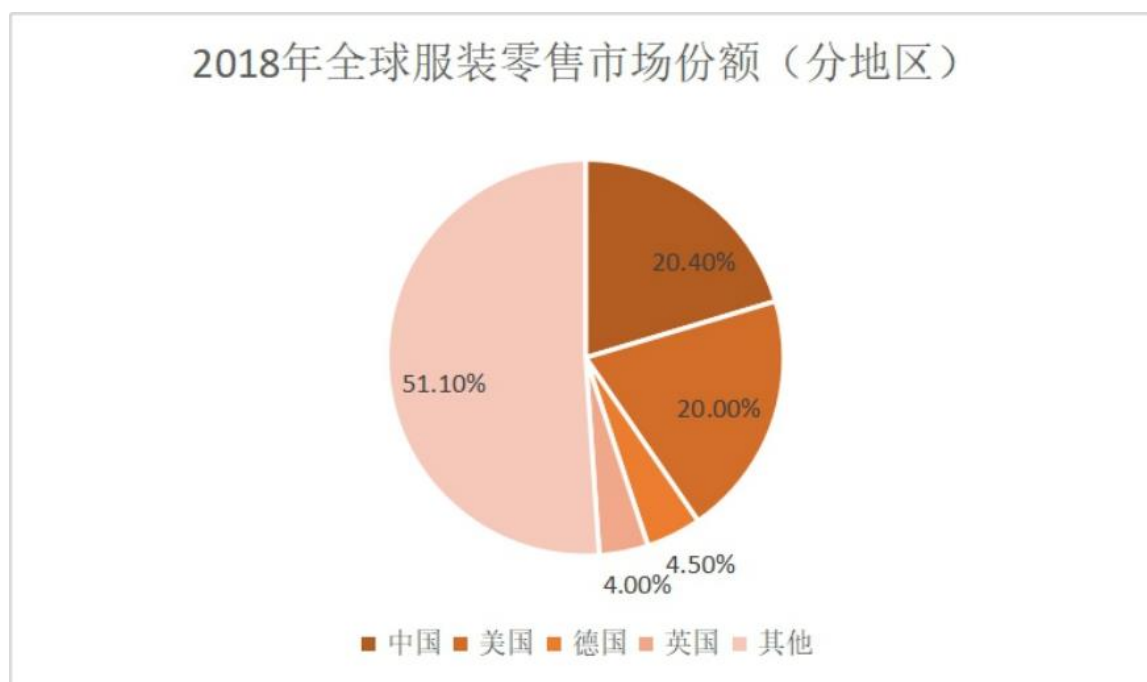
（3）人才壁垒

服装辅料的生产技术比一般的纺织、印染涉及面更广，不仅需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还必须对服装设计和流行趋势有相应的认识以及敏锐的触觉，需要有综合知识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我国的纺织、服装院校没有设置服装辅料专业，缺少完善的服装辅料教学，多数企业缺乏专业的人才。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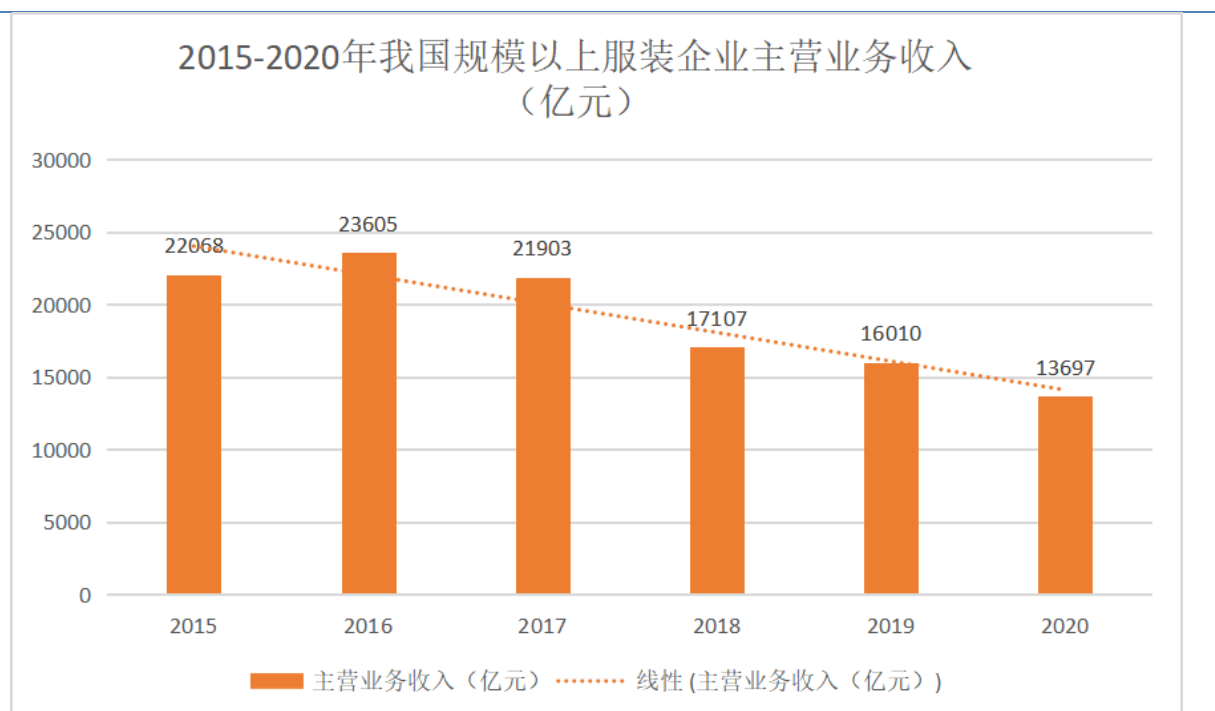
1、服装行业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零售端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服装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发展。从全球市场分析，中国和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两个服装零售市场，零售额占比分别为 20.40%和 20.00%，其次是德国和英国，零售额分别占比 4.5%和 4.0%，这四个国家占全球服装零售市场的约 50%。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服装零售业总零售额达 14,382 亿美元，2014-2018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2%。受亚太、北美、中东及非洲服装零售市场高速发展所带动，预计全球服装零售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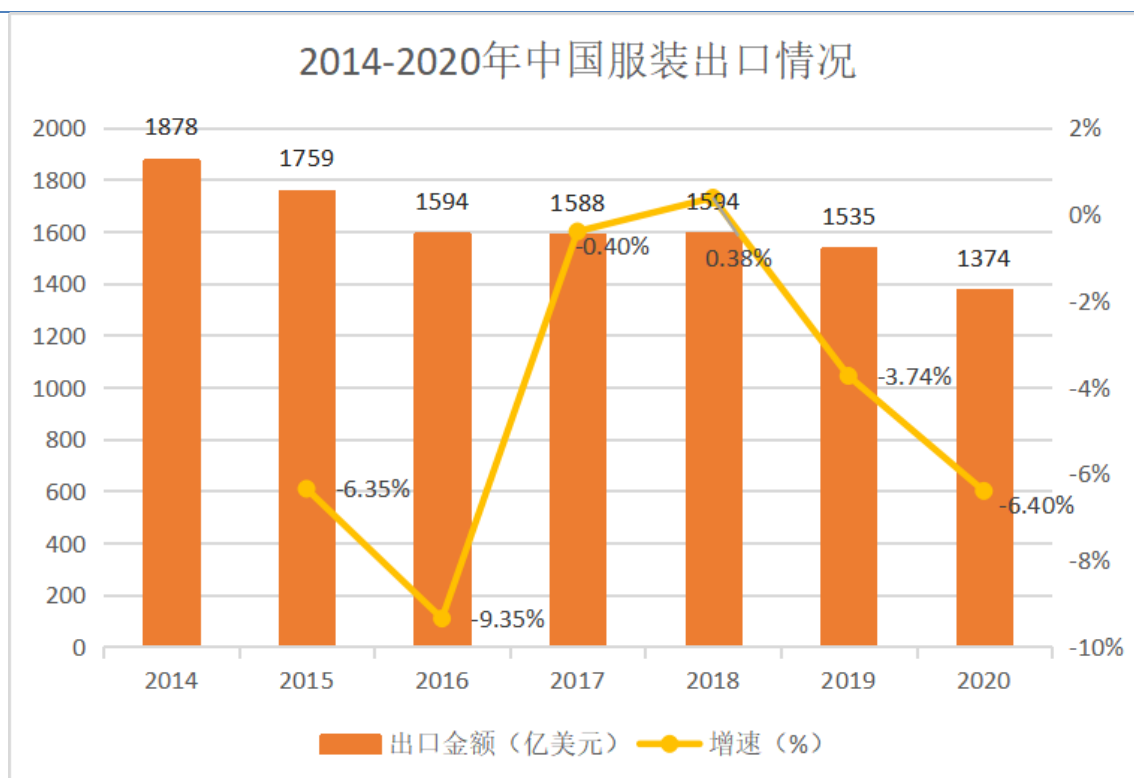
近三年来，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装企业整体营收呈现下降趋势，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状态促使中国服装行业不断加快价值创新的步伐，行业面临调整与洗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服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45%；利润总额 872.83 亿元，同比下降 9.7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45%，比 2018 年同期下降 0.38 个百分点；毛利率 15.04%，比 2018 年同期提升 0.21 个百分点；三费比例为 8.91%，比 2018 年同期上升 0.20 个百分点。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97.26 亿元，同比下降 11.34%。

从服装行业的出口规模来看，我国是服装出口大国，每年服装出口金额超过 1,000 亿美元，远远大于服装进口金额。欧洲、美国和日本是我国主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家和地区。近几年，我国服装出口值逐年缩小，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总额同比下降 3.74%，出口金额为 1,535 亿美元，主要是因为服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东南亚国家服装产业链的逐渐完善，其凭借大量的廉价劳动力拉低生产成本，开始抢占欧美市场的服装订单。同时，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服装行业逐步迈入成熟期，表现出产品种类的逐渐丰富和产品质量的逐步提升，服装制造上的价格优势开始减小，服装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2020 年，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373.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6.4%，主要是由于境外疫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海外呼吁居家办公，美欧等主要出口市场商业停摆，导致服装行业消费需求不振。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从西服行业来看，我国西服的进出口总额总体呈现波动变化，贸易顺差逐年缩减。2014年至2018年西服出口额年均复合下降2.72%，西服进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1%。国内西服需求的增长动力主要是第三产业的发展壮大、国内高等教育的高速发展以及定制化需求的兴起。近年来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以政府公务员、金融行业、律师行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3年至2018年我国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3%。2019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834万人，与2018年相比我国高等学历人群增加了14万人，人数再创新高。这类人群对于衣着风格和专业素养更为重视，扩大了西服市场的目标客户群规模。在此背景下，预计我国西服、制服市场规模会逐年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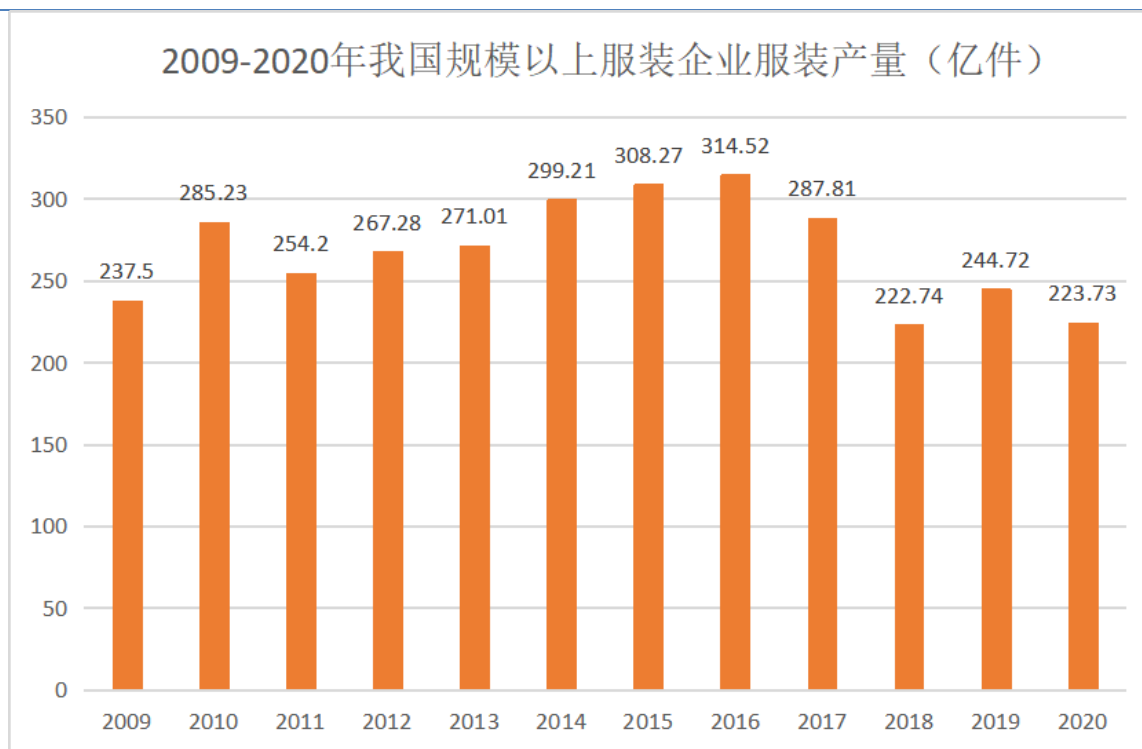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虽然当前我国的服装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但服装是生活的必需品，需求只会增加而不会减少，同时对于质量和功能的要求开始提高，服装市场仍有很大的挖掘潜力。

2、服装行业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制造端

在生产领域，我国服装行业已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但我国服装行业的优势更多体现在生产加工环节，而在附加值更高的研发、设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有别于发展初期的依托贴牌进行简单的加工生产（OEM），我国服装行业已经逐渐开始向设计生产（ODM）和品牌生产（OBM）转变，纱线、面料、辅料等原料和中间产品的品牌价值正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国内外消费者对我国服装自主品牌认知度也有所提高。我国的服装企业目前正进入转型期，已经从单一的遮体避寒的消费需求转向时尚、文化、品牌和形象的消费趋势，面临从以产量取胜的外延型发展向以产品质量和创意、品牌美誉度和经营管理模式取胜的重要转变。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服装协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3.73 亿件，同比下降 7.65%，主要是由于我国服装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以及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订单数量下降严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在建成纺织服装强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日渐增强。当前疫情防控也逐渐步入正轨，国家已开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逐步缓解经营压力。因此，我国服装行业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态势，虽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欧美等国家造成二次冲击，延缓了国际市场需求复苏的进程，承压回升的服装出口再次面临不确定性，但在国内市场加快回升、国外订单回流的带动下，服装行业平稳复苏的态势仍将进一步巩固。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居民消费增速下滑等情况下，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或不及市场预期，可能导致服装辅料行业企业产生产品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新产品缺少市场或产品滞销等问题。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导致西服礼服等正装需求量骤降，国外线下大量门店不能正常营业。虽然我国疫情防控逐渐进入正轨，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疫情再次爆发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行业面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风险。公司生产的高档服装辅料产品的外销市场主要为欧洲。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相比正常年度出现下滑。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的发展势头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将持续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产品及发展方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核心产品黑炭衬、宾霸里布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力强。但纺织服装行业涉及的产业链长，国家有关农业和农产品、纺织品进出口、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绿色环保、就业扶持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变化都会不同程度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高端衬布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的科德宝集团和意大利 ROVAGNATI。这两家企业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品牌优势，其利用品牌的影响力，为客户提供辅料的综合配套服务，其单一产品自身的竞争优势并不明显。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1	科德宝集团	科德宝公司成立于 1849 年，旗下十家业务集团涵盖 4 大业务领域：密封和振动控制、无纺布和过滤、家居用品以及特种产品领域。作为一家全球化技术集团，科德宝在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 49,000 多名员工，2019 年销售额超过 94 亿欧元。在纺织领域，科德宝是全球领先的无纺布和纺织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用于服装行业的衬布产品，用于鞋材和皮革制品的无纺布、用于核生化防护服的吸附功能材料等。
2	意大利 ROVAGNATI	ROVAGNATI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高端衬布品牌之一。ROVAGNATI 是全球领先的专业生产高端衬布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男装的专用衬布。

数据来源：竞争对手公司官网

公司在里布市场中无主要竞争对手。宾霸里布是由日本旭化成授权使用的全球顶尖里布品牌，公司产品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产品标准及质量与其在日本本土生产同步，在中国国内具备独有性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行业巨头的合作渠道及销售渠道，控股子公司宜阳宾霸是日本旭化成在大中华地区唯一的合资生产公司，向旭化成贸易采购的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研发的专有产品，用铜氨丝纤维织造的里布在中国国内具有独创性，也是日本旭化成宾霸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法国霞日、德国科德宝、美国 PCC 为世界服装衬布三大巨头企业，均为本公司衬布业务合作伙伴；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新织造的客户群体包括意大利 Cervotessile S.P.A、德国 Hüpeden & Co.等欧洲百年企业以及德国康迪泰克。

（2）规模及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定位于高档服装里布、衬布市场，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由此在大宗原材料采购，高质量客户渠道拓展，单位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优势。此外，公司尚有工业用地可新建近 25,000 平米厂房，拥有浙江省纺织业稀缺的排污指标（80 吨 COD/年）。公司通过环保设施设计建造，按照现有产能尚有余量，为企业发展留足资源空间。

（3）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装备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拥有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研发队伍，在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领域，均是同行业中少数能够达到欧洲标准及国际大牌品质要求的中国企业之一，产品标准及质量与欧洲、日本等地的发达国家同步，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稳居国内高档服装用衬布里布的龙头企业地位，是国家衬布里布行业标准、军用服装辅料标准的主要制订者。“牦牛牌”系列衬布通过国家生态纺织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其中宾霸里布产品标准及质量与日本旭化成在日本生产的产品同步，工业用布是国内少数能达到德国客户对技术品质要求的企业。

（4）品牌优势

“宾霸”品牌历史悠久，且被全球顶级奢侈品品牌所认可并广泛使用。“牦牛”牌衬布是与意大利 ROVAGNATI、意大利 MARELLI & BERT 齐名的国际高端衬布品牌。

（5）管理优势

本公司已形成独具特色和颇具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态纺织品相关环保体系、ERP 管理系统等系列管理手段，使企业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化，保障了企业高质量、高效益运营。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际高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还存在以下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纺织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支持，自有实力不足。由于工厂搬迁停产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不利影响，现阶段资金实力不强。公司正积极加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认可，增加

公司融资渠道。

(2) 高素质技术人才不足

随着纺织业逐渐发展转型，技术和研发对本产业非常重要，高素质人才是本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之一，持续的技术研发才能长期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必须继续加大对一流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3) 大数据营销亟待展开

公司由于技术与规模等的综合优势，企业客户以品牌企业及国内外著名企业为主，因此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方面开展滞后。随着个性化定制服装在网络上的不断兴起，企业在此方面要尽快构建体系，服务更多中小用户，进一步提高企业品牌在消费终端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 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 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键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30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3,16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65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91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四)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

力要求的情形：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明确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的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备的办公和生产设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它

		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武汉汉麻	汉麻纱及麻类纱线产品	否	武汉汉麻与公司均属于纺织服装行业子行业。牦牛股份主营业务为服装辅料（里布、衬布）生产销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服装配套，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服装配套产业，下游产品为服装成衣，主要客户为服装品牌厂家；武汉汉麻主营业务为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生产销售，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麻纺织行业，下游产品为纺织面料，主要客户为纺织面料生产企业。两家公司细分子行业不同，其所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产品用途及市场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武汉汉麻与牦牛股份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宜科控股	麻类纺织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实业投资。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	45.26%

			营业务	
2	汉麻生物	汉麻及麻类生物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汉麻籽、花、叶、杆、韧皮等生物质材料的产业化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麻类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汉麻装饰建材、板材、木质陶瓷、橱柜、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1.68%
3	华夏汉麻	一般项目：汉麻种子研发、汉麻种植、汉麻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汉麻生物制品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汉麻综合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31.68%
4	黑龙江汉麻	麻种植（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品种认定从事工业用大麻种植）；麻作物品种的选育与繁育；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良种与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的收购及初加工服务（不含粮食收购）；麻秆（原茎、雨露干茎）收购；秸秆及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麻作物茎秆的初加工；麻产品购销；麻纤维纺前加工；天然植物营养素、中药有效成分的研发；食品原料、化妆品原料的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土壤修复与改良；农业灌溉水源污染治理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绿色、生态项目的管理及策划。	汉麻育种、种植及粗加工	22.43%
5	汉麻工业	一般项目：汉麻产品、特种纱线的研究、开发；汉麻制品、针织品、袜子的制造、加工；产品的造型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汉麻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宅室内设计、咨询、装饰装修；各类装修设计、咨询、装修；家具制造、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销售；门窗销售；工艺美术品、家居饰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销售；智能家居研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	家装产品销售	31.68%

		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佳景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60.00%
7	均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60.00%
8	浩顺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3.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业务的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 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 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如有违反,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宜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	0	1,770,000	否	是
总计	-	-	0	0	1,770,000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的程序。

202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被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不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国君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6,000,000	9.49%	9.49%
2	王宗臻	董事	董事	1,000,000	3.16%	0.00%
3	郑启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3.16%	0.00%
4	王瑶琴	-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国君、张帅君之母	9,000,000	28.48%	0.00%
5	张婧超	-	实际控制人张国君之女	2,000,000	0.00%	6.33%
6	张国赛	-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璐之父	4,000,000	12.66%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和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四人为母子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璐和实际控制人张国赛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帅君	董事长	牦牛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	否	否

			总经理		
张帅君	董事长	智友惠投资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张帅君	董事长	宜新织造	董事长	否	否
张帅君	董事长	美宜纺织品	董事长	否	否
张帅君	董事长	宜阳宾霸	董事兼总经 理	否	否
张帅君	董事长	莱龙宝马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否	否
张帅君	董事长	牦牛衬料	董事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宜新织造	董事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均诚投资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佳景投资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黑龙江汉麻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宜科控股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云南省西双版纳 云麻实业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汉麻生物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武汉汉麻	董事长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华夏汉麻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莱龙宝马	董事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汉麻工业	董事长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宜阳宾霸	董事长	否	否
王溪红	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溪红	董事	宁波合力模具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溪红	董事	宁波恒帅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郑启	监事会主席	牦牛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宜阳宾霸	董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汉麻工业	董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宜新织造	董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美宜纺织品	董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华夏汉麻	监事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汉麻生物	副总经理	否	否
陈金松	财务总监	美宜纺织品	监事	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华夏汉麻、黑龙江汉麻、汉麻工业等担任职务的关联方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持股情况（直接与间接合计）
张国君	董事	均诚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60.00%
张国君	董事	佳景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60.00%
张国君	董事	黑龙江汉麻	执行董事兼经理	22.18%
张国君	董事	宜科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45.26%
张国君	董事	汉麻生物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68%
张国君	董事	武汉汉麻	董事长	20.95%
张国君	董事	华夏汉麻	执行董事	31.68%
张国君	董事	汉麻工业	董事长	31.68%
王宗臻	董事	汉麻工业	董事	3.20%
王宗臻	董事	华夏汉麻	监事	3.20%
王宗臻	董事	汉麻生物	副总经理	3.20%
张国赛	-	美宜纺织品	董事、总经理	37.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帅君	董事长	智友惠投资	22.73%	实业投资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佳景投资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张国君	董事	均诚投资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宗臻	董事	浩顺投资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金松	财务总监	财智博汇	1.40%	实业投资	否	否
陈红斌	监事	财智博汇	6.37%	实业投资	否	否
俞军	监事	财智博汇	2.04%	实业投资	否	否
郑启	监事会主席	财智博汇	7.64%	实业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规定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莱龙宝马	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董事三名和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张帅君、张国君、薛波	郑启	张帅君
宜阳宾霸	设董事长一名,由牦牛控股委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旭化成贸易委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董事五名,其中牦牛控股委派三名,旭化成贸易委派二名;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都由董事会聘请。	张国君、张帅君、王宗臻、前田荣作、友田敦之	-	张帅君
宜新织造	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董事五名和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张帅君、严一新、吴萌、张国君、王宗臻	陈金松	严一新

上述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根据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责,实现子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已建立起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规范运行。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璐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由 3 人变更为 5 人,补选为董事,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严一新	-	新任	董事	董事会由 3 人变更为 5 人,补选为董

				事
王溪红	-	新任	董事	引入外部董事，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严一新	董事	离任	-	引入外部董事，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郑启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设监事会
陈红斌	-	新任	监事	新设监事会
俞军	-	新任	监事	新设监事会
金宗铨	监事	离任	-	离职
陈金松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聘任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满足公众公司规范治理要求。除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引入外部董事王溪红外，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不确定因素，不构成重大变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整体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24,356.61	31,946,539.74	12,396,14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00,000.00	53,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285.34		199,494.30
应收账款	44,165,220.14	39,250,802.86	33,246,687.63
应收款项融资	15,320,624.53	20,204,626.26	18,942,573.43
预付款项	1,269,344.27	505,369.40	1,463,63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5,972.79	2,867,948.72	19,442,59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456,614.64	69,271,537.30	80,577,71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073.45	505,266.80	2,082,234.36
流动资产合计	228,629,491.77	232,652,091.08	221,541,07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48,772.79	8,626,716.03	8,278,16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116,224.16	106,683,627.09	113,571,174.37
在建工程	366,000.00	862,338.40	23,087,86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60,842.87		

无形资产	23,712,184.89	23,964,936.45	38,102,96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71,470.93	15,068,769.98	1,364,38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093.95	2,061,857.68	2,294,2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750.00	1,230,500.00	3,781,3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238,339.59	161,548,745.63	193,530,088.96
资产总计	415,867,831.36	394,200,836.71	415,071,16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8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57,437.52	29,482,074.38	41,849,748.12
预收款项			1,990,775.67
合同负债	1,483,541.77	1,359,27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90,636.73	11,742,905.45	12,326,659.69
应交税费	26,709,724.15	32,640,101.63	2,936,234.49
其他应付款	1,829,047.99	18,248,966.32	99,593,741.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2,067.30		
其他流动负债	172,982.43	107,848.38	
流动负债合计	80,710,250.39	93,581,171.82	158,697,15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68,811.6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830.00	151,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6,875.73	2,514,866.64	5,355,09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9,517.34	2,666,266.64	5,355,095.92
负债合计	111,079,767.73	96,247,438.46	164,052,25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600,000.00	31,600,000.00	3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47,894.96	19,147,894.9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95,949.93	4,765,441.94	1,259,085.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142,443.17	123,572,305.03	96,224,93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86,288.06	179,085,641.93	136,384,023.78
少数股东权益	119,701,775.57	118,867,756.32	114,634,8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8,063.63	297,953,398.25	251,018,9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867,831.36	394,200,836.71	415,071,163.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710,687.01	186,819,105.81	242,889,049.55
其中：营业收入	90,710,687.01	186,819,105.81	242,889,04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328,111.22	154,369,141.53	214,828,041.67
其中：营业成本	66,428,333.29	135,618,138.90	184,561,300.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9,697.91	1,503,797.45	844,411.06
销售费用	1,488,238.59	2,879,451.53	7,276,103.41
管理费用	8,834,470.25	15,200,123.39	21,590,236.0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07,371.18	-832,369.74	555,990.74
其中：利息收入	268,456.88	210,622.11	135,014.70
利息费用	811,521.01		238,546.85
加：其他收益	1,956,947.06	7,095,253.88	117,80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822.49	2,214,811.83	3,918,15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56.76	348,555.53	1,134,88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5,219.22	1,289,773.39	-554,272.39
资产减值损失	-1,281,557.83	297,264.13	-176,456.7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31	74,203,472.47	-302,07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4,125.60	117,550,539.98	31,064,153.62
加：营业外收入	319.95	2,968.38	14,14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7,086.60	125,21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4,445.55	117,376,421.76	30,953,081.90
减：所得税费用	3,723,074.22	29,037,067.01	7,333,13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1,371.33	88,339,354.75	23,619,94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91,371.33	88,339,354.75	23,619,94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285,333.30	34,954,244.44	8,618,008.8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6,038.03	53,385,110.31	15,001,93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1,371.33	88,339,354.75	23,619,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6,038.03	53,385,110.31	15,001,93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5,333.30	34,954,244.44	8,618,008.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1.4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1.49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99,001.16	134,957,118.28	261,304,76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714.80	3,154,488.51	7,004,31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99.99	15,006,715.36	13,731,6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97,615.95	153,118,322.15	282,040,76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25,312.22	60,966,716.47	174,770,32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7,187.31	20,412,482.06	26,361,63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9,401.78	7,790,298.52	7,620,02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702.34	15,338,752.25	27,558,4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49,603.65	104,508,249.30	236,310,4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012.30	48,610,072.85	45,730,3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00,000.00	50,010,000.00	108,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765.72	1,866,256.30	2,783,26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39	27,249,706.14	27,372,67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0,978.11	80,895,962.44	138,745,9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1,201.53	25,015,624.05	72,809,5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64,920,000.00	9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201.53	89,935,624.05	174,309,59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9,776.58	-9,039,661.61	-35,563,65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260,000.00	582,20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9,319.57	961,600.00	6,404,44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64,993.19		1,425,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250.00	20,200,000.00	8,065,3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569.57	21,161,600.00	14,469,7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7,569.57	-19,901,600.00	-13,887,55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84.70	-118,418.97	228,56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3,734.61	19,550,392.27	-3,492,2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6,539.74	12,396,147.47	15,888,4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00,274.35	31,946,539.74	12,396,147.4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4,765,441.94		123,572,305.03	118,867,756.32	297,953,39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4,765,441.94		123,572,305.03	118,867,756.32	297,953,39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507.99		5,570,138.14	834,019.25	6,834,66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6,038.03	3,285,333.30	9,891,37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507.99		-1,035,899.89	-2,451,314.05	-3,056,70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507.99		-430,507.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0,507.99		-430,507.9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4,993.19	-2,164,993.19
4. 其他											-605,391.90	-286,320.86	-891,712.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5,195,949.93		129,142,443.17	119,701,775.57	304,788,063.6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96,224,937.79	114,634,884.97	251,018,90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96,224,937.79	114,634,884.97	251,018,90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				19,147,894.96			3,506,355.95		27,347,367.24	4,232,871.35	46,934,48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85,110.31	34,954,244.44	88,339,35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							-1,259,085.99		-1,740,914.01	1,260,000.00	-9,0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										1,260,000.00	-6,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59,085.99		-1,740,914.01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765,441.94		-5,148,934.10	-31,981,373.09	-32,364,865.25	
1．提取盈余公积								4,765,441.94		-4,765,44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00,000.00	-31,800,000.00	
4．其他										-383,492.16	-181,373.09	-564,865.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47,894.96					-19,147,894.9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147,894.96						-19,147,894.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4,765,441.94		123,572,305.03	118,867,756.32	297,953,398.2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032,946.41		87,916,929.15	107,742,054.54	235,591,93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900,000.00								1,032,946.41		87,916,929.15	107,742,054.54	235,591,93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139.58		8,308,008.64	6,892,830.43	15,426,97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1,937.28	8,618,008.80	23,619,94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139.58		-6,693,928.64	-1,725,178.37	-8,192,96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39.58		-226,13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5,000.00	-1,425,900.00	-7,260,900.00	
4. 其他										-632,789.06	-299,278.37	-932,067.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96,224,937.79	114,634,884.97	251,018,908.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07.34	217,139.63	642,2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	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79,846.79	180,442.18	389,186.54
其他应收款	1,310,145.25	1,370,434.13	2,551,833.0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4.89		
流动资产合计	1,612,684.27	2,368,015.94	3,773,23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8,772.79	105,126,716.03	104,778,16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073.28	1,012,018.16	880,96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65,846.07	109,188,734.19	108,709,124.20
资产总计	111,078,530.34	111,556,750.13	112,482,35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50.00	7,25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70.23	57.20	
应交税费	3,253.48	8,905.93	43,221.91
其他应付款	8,826,776.44	13,609,136.69	51,862,15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2,050.15	13,625,349.82	51,905,37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42,050.15	13,625,349.82	51,905,37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00,000.00	31,600,000.00	3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47,894.96	19,147,89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5,949.93	4,765,441.94	1,259,085.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92,635.30	42,418,063.41	20,417,89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36,480.19	97,931,400.31	60,576,9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78,530.34	111,556,750.13	112,482,355.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1,901.25	5,768,864.94	1,343,979.44
减：营业成本	3,126,078.97	5,424,691.76	1,289,920.62
税金及附加	4,778.39	6,041.36	4,179.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5,189.08	1,172,890.20	186,657.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098.53	222,839.42	238,708.06
其中：利息收入	247,950.00	1,415.58	916.79
利息费用	889.47		238,546.85
加：其他收益	293.75	15,05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5,513.61	48,097,209.83	2,884,22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56.76	348,555.53	1,134,88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538.88	469,174.78	-423,096.4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0,024.76	47,523,843.41	2,085,644.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78.51	23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0,024.76	47,523,364.90	2,085,404.79
减：所得税费用	-155,055.12	-131,054.46	-175,99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5,079.88	47,654,419.36	2,261,39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5,079.88	47,654,419.36	2,261,39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665.99	6,377,559.04	1,456,94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3.22	155,244.65	9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599.21	6,532,803.69	1,457,86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475.96	5,769,093.01	2,922,83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122.18	168,15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1.60	89,286.47	47,12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788.61	456,542.28	1,455,2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538.35	6,483,080.32	4,425,1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39.14	49,723.37	-2,967,3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190,000.00	42,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3,456.85	7,548,654.30	1,749,3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456.85	11,508,654.30	44,339,3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4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	44,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456.85	8,908,654.30	-160,65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6,782,2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6,782,20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50.00	1,183,450.00	4,978,54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200,000.00	8,065,3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950.00	21,383,450.00	13,043,8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950.00	-9,383,450.00	3,738,34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32.29	-425,072.33	610,37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39.63	642,211.96	31,83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7.34	217,139.63	642,211.96

2021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5,195,949.93		46,292,635.30	102,236,480.19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20,417,894.96	60,576,9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20,417,894.96	60,576,9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				19,147,894.96				3,506,355.95		22,000,168.45	37,354,41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654,419.36	47,654,41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								-		-1,740,914.01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								1,259,085.99			-7,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740,914.01	-3,000,000.00
									1,259,085.99			
(三) 利润分配									4,765,441.94		-4,765,44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5,441.94		-4,765,441.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47,894.96						-	
											19,147,894.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147,894.96						-	
											19,147,894.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				19,147,894.96				4,765,441.94		42,418,063.41	97,931,400.31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032,946.41		24,217,638.74	64,150,58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900,000.00								1,032,946.41		24,217,638.74	64,150,58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139.58		-3,799,743.78	-3,573,60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1,395.80	2,261,39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139.58		-6,061,139.58	-5,8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39.58		-226,13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835,000.00	-5,83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900,000.00								1,259,085.99		20,417,894.96	60,576,980.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 方式
1	莱龙宝马	51.00%	51.00%	816.00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2	牦牛进出口	57.56%	100.00%	306.00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3	莱国毛纺织	31.66%	55.00%	78.54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4	宜阳宾霸	67.89%	75.00%	3,245.00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5	宜新织造	60.00%	60.00%	5,100.00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6	智友惠投资	55.57%	55.57%	489.00	2019-202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购买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20 年 2 月公司新设立莱国毛纺织为莱龙宝马提供坯布织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莱国毛纺织。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有适当性，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等低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等进行归类组合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八）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3-15	0-10	6-33.33
电子设备	3-15	5-10	6-31.67
运输设备	3-15	5	6.33-31.67
其他设备	3-15	0-10	6-33.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改造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订单于发出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参见（12）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

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

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三、（二十三）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三、（八）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见（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38,537,736.76

付款额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3,152,111.9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3,152,111.9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其研发项目未立项，未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所得税申报时也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

根据财会[2007]19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计入管理费用项下二级明细，未单独于研发费用核算，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准确。

(8)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1	收入准则变更	预收款项	1,990,775.67	-1,990,775.67	
2020.1.1	收入准则变更	合同负债		1,797,693.28	1,797,693.28
2020.1.1	收入准则变更	其他流动负债		193,082.39	193,082.39
2020.12.31	收入准则变更	合同负债		1,359,275.66	1,359,275.66
2020.12.31	收入准则变更	其他流动负债		107,848.38	107,848.38
2020.12.31	收入准则变更	预收款项	1,467,124.04	-1,467,124.04	
2020 年度	收入准则变更	营业成本		896,455.34	896,455.34
2020 年度	收入准则变更	销售费用	896,455.34	-896,455.34	
2021.1.1	租赁准则变更	使用权资产		33,152,111.91	33,152,111.91
2021.1.1	租赁准则变更	租赁负债		29,670,081.95	29,670,081.95
2021.1.1	租赁准则变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2,029.96	3,482,029.9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710,687.01	186,819,105.81	242,889,049.55
净利润（元）	9,891,371.33	88,339,354.75	23,619,946.08
毛利率（%）	26.77%	27.41%	24.01%
期间费用率（%）	11.94%	9.23%	12.11%
净利率（%）	10.90%	47.29%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3.68%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0.09%	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4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49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订单数量下降以及销售渠道受阻，公司销售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进口原材料

到货滞后，导致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变长。2021 年，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订单有所恢复，境外订单数量则持续下降。

(2) 净利润：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上涨 274.0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宜新织造因政府回购土地、厂房、设备等，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3)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其中 2020 年因社保减免，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

(4) 期间费用率：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625.30 万元和 439.67 万元：1) 2020 年销售费用减少 439.67 万元，主要系新收入准则下，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 174.76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48.32 万元；2) 2020 年管理费用减少 639.01 万元。2019 年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厂房搬迁支出较大，影响管理费用约 911.72 万元，2020 年不存在该部分支出，故管理费用大幅减少。

(5) 净利率：2020 年度公司净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大，同时公司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9,071.07	-9,610.84	18,681.91	-5,606.99	24,288.90
营业成本	6,642.83	-6,918.98	13,561.81	-4,894.32	18,456.13
税金及附加	106.97	-43.41	150.38	65.94	84.44
销售费用	148.82	-139.12	287.95	-439.67	727.61
管理费用	883.45	-636.57	1,520.01	-639.01	2,159.02
财务费用	50.74	133.97	-83.24	-138.84	55.60
加：其他收益	195.69	-513.83	709.53	697.75	1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8	-143.40	221.48	-170.33	39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	-151.50	128.98	184.40	-55.4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128.16	-157.88	29.73	47.37	-17.65
资产处置收益	0.06	-7,420.29	7,420.35	7,450.56	-30.21
加: 营业外收入	0.03	-0.26	0.30	-1.12	1.41
减: 营业外支出		-17.71	17.71	5.19	12.52
减: 所得税费用	372.31	-2,531.40	2,903.71	2,170.39	733.31
净利润	989.14	-7,844.80	8,833.94	6,471.94	2,361.99
非经常性损益	123.80	-3,615.38	3,739.18	3,615.64	123.54
扣非后净利润	865.34	-4,229.42	5,094.76	2,856.31	2,238.45

(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6	-7,420.29	7,420.35	7,450.56	-3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36	-511.77	707.13	696.13	1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8	-120.75	186.63	-91.70	27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15.38	-15.02	-4.69	-10.33
小计	261.66	-8,037.43	8,299.09	8,050.29	248.79
所得税影响额	-63.89	2,010.55	-2,074.44	2,016.51	-5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7	2,411.50	-2,485.47	-2,418.15	-67.32
合计	123.80	-3,615.38	3,739.18	3,615.64	123.54

由上表可见, 2021年1-6月收入下滑, 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变化趋势一致。2020年收入下滑, 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变化趋势不一致。2020年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分析如下:

1) 2020年销售费用减少439.67万元,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下, 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174.76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减少, 相应销售人员的薪酬较2019年下降

148.32万元。

2) 2020年管理费用减少639.01万元。2019年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厂房搬迁支出较大,影响管理费用约911.72万元,2020年不存在该部分支出,故管理费用大幅减少。

3) 2020年财务费用减少138.84万元。因受外汇汇率影响,汇兑损益增加营业利润100.06万元。

4) 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营业利润231.78万元。

结合公司后续订单获取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额为2,262.95万元。根据服装辅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从获得订单到最终确认收入的周期较短,后续订单具有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公司业绩较为稳定。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波动情况可以看出,2021年1-6月收入成本与2020年半年度水平相当,因国外疫情持续影响,未见明显好转,物流出口因港口集装箱紧张,预定价格高,出口周期仍较长。为保证获客能力,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和服务团队,通过主动联系、定期拜访、日常沟通、参加相关会议和行业展会等方式,与客户深入接触,持续跟踪和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了长期稳定客户群体和客户关系。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优质老客户粘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71%	24.42%	39.5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96%	12.21%	46.15%
流动比率(倍)	2.83	2.49	1.40
速动比率(倍)	1.82	1.74	0.8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52%、24.42%和26.7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9年末,由于未达到确认损益的条件,公司子公司宜新织造将累计收到的9,135.81万元回购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20年宜新织造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导致公司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2021年公司新增500万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20年,母公司结清了应付子公司宜新织造4,020万元拆借款项,导致母公司2020年负债下降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2021年母公司归还了部分对子公司的拆借款项,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经营款项，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具备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	3.22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2.45	3.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6	0.6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没有发生改变，一般在4个月以内，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匹配。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水平逐渐恢复正常，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当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2021年1-6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集中在第二季度发生，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2) 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波动与营业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8,012.30	48,610,072.85	45,730,3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09,776.58	-9,039,661.61	-35,563,6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7,569.57	-19,901,600.00	-13,887,55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1,653,734.61	19,550,392.27	-3,492,297.1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状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012.30	48,610,072.85	45,730,346.66
2、净利润	9,891,371.33	88,339,354.75	23,619,946.08
3、差额（=1-2）	-5,543,359.03	-39,729,281.90	22,110,400.58
4、盈利现金比率（=1/2）	0.44	0.55	1.9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434.80	4,861.01	4,573.03
二、净利润②	989.14	8,833.94	2,361.99
三、差异③=①-②	-554.34	-3,972.93	2,211.04
1、信用减值损失	22.52	-128.98	55.43
2、资产减值准备	128.16	-29.73	17.65
3、固定资产折旧	541.31	1,019.78	722.49
4、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13		
5、无形资产摊销	25.28	66.54	88.92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3	129.31	3.16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7,420.35	30.21
8、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38	12.50
9、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80	-11.84	22.86
10、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8	-221.48	-391.8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2	23.23	21.97
1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	-284.02	225.66
13、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46	1,130.62	-1,046.40
1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02	1,172.34	1,969.27
1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64	569.27	479.15

16、其他	-62.41		
第 1-15 项小计	-554.34	-3,972.93	2,211.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9.14万元、8,833.94万元、2,361.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80万元、4,861.01万元、4,573.03万元，差异分别为554.34万元、3,972.93万元、-2,211.04万元。

2021年度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554.34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1,278.46万元；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972.93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宜新织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7,420.35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1,215.62万元，存货的减少1,130.6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1,741.61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211.04万元，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814.5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2,448.43万元，存货的增加1,046.40万元。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6.85	21.06	13.50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195.22	723.77	12.2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68.32	753.87	1,002.85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	-	343.00
其他	-	1.96	1.58
合计	290.39	1,500.67	1,37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	24.43	218.47
费用支出	339.31	770.56	1,537.22

银行手续费	3.35	9.57	16.9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56.70	723.07	970.15
其他	62.41	6.25	13.07
合计	561.77	1,533.88	2,755.8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00,000.00	50,010,000.00	108,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765.72	1,866,256.30	2,783,26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39	27,249,706.14	27,372,67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0,978.11	80,895,962.44	138,745,9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1,201.53	25,015,624.05	72,809,5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64,920,000.00	9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201.53	89,935,624.05	174,309,59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9,776.58	-9,039,661.61	-35,563,654.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投资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2,2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260,000.00	582,20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9,319.57	961,600.00	6,404,44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64,993.19	-	1,425,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250.00	20,200,000.00	8,065,3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569.57	21,161,600.00	14,469,7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7,569.57	-19,901,600.00	-13,887,558.68

公司银行借款较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借款、减资支付的现金。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产品外销和内销具体确认收入的方法如下：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订单于发出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细节测试等获得了内外部证据，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内销业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客户签收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外销业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出口报关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里布	72,855,925.24	80.32%	144,351,063.29	77.27%	154,599,369.66	63.65%
衬布	13,512,647.56	14.90%	27,740,226.35	14.85%	51,469,420.34	21.19%
工业用布	1,838,733.72	2.03%	2,870,538.06	1.54%	5,691,794.76	2.34%

配套辅料及其他	2,391,406.57	2.64%	11,293,365.49	6.05%	28,135,067.72	11.58%
其他业务收入	111,973.92	0.12%	563,912.62	0.30%	2,993,397.07	1.23%
合计	90,710,687.01	100.00%	186,819,105.81	100.00%	242,889,049.55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8.77%、99.70%以及 99.8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水电费。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较 2019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里布销售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里布产品中的宾霸里布销售较 2019 年增加，2019 年宜阳宾霸厂房搬迁造成停工数月，当年度未能完成客户订单，部分订单转移至 2020 年生产，因此 2019 年宾霸里布销售较 2020 年低。2021 年，公司更加专注主业，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里布销售占比仍然较高，主要系宾霸里布作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销售恢复较快所致。					

2019年和2020年，里布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里布	14,435.11	15,459.94
其中：宾霸里布	11,293.02	9,843.85

关于里布销量变动的分析与收入构成中相关金额不存在矛盾。里布总体销量下降，但宾霸里布销量上升。

公司水电汽销售系 2019 年水电汽费收入 62.88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用量	收入（万元）
电费（度）	430,462.00	39.65
蒸汽（吨）	388.06	8.75
自来水（吨）	606.16	0.42
生产用水（吨）	69,005.24	14.06
合计	-	62.88

公司水电汽费收入主要实质为转售形式，并不符合代收代付的定义。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8,771,574.43	86.82	153,856,657.42	82.36	180,378,159.47	74.26
外销	11,939,112.58	13.18	32,962,448.39	17.64%	62,510,890.08	25.74
合计	90,710,687.01	100.00	186,819,105.81	100.00	242,889,049.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51.09 万元、3,296.25 万元和 1,193.91 万元，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4%、17.64%和 13.18%，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19 年外销收入下降 2,954.84 万元，降幅 47.2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使订单数量下降，同时物流的限制也使得出口周期变长。2021 年，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所在的欧洲国家并未从疫情中恢复，外销收入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8,037.82 万元、15,385.67 万元和 7,877.16 万元，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6%、82.36%和 86.82%，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2020 年公司内销收入较 2019 年内销收入下降 2,652.15 万元，降幅 14.70%。内销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与外销相比，受到疫情冲击的程度较轻。2021 年，由于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内销收入逐渐恢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主要国家及地区销售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为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等欧盟国家。2021 年 1-6 月，由于欧洲客户采购量下降，韩国和日本进入境外销售国家的前五名。报告期内公司分年度、分国家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意大利	402.65	33.73%	4.44%
	2	西班牙	320.55	26.85%	3.54%
	3	韩国	142.85	11.96%	1.58%
	4	法国	104.54	8.76%	1.15%
	5	日本	71.64	6.00%	0.79%
	合 计		1,042.24	87.30%	11.50%
2020 年 度	1	意大利	1,275.57	38.70%	6.85%
	2	法国	630.85	19.14%	3.39%
	3	立陶宛	381.32	11.57%	2.05%
	4	德国	254.33	7.72%	1.37%
	5	西班牙	228.67	6.94%	1.23%
	合 计		2,770.74	84.06%	14.88%

2019 年 度	1	意大利	2,831.46	45.30%	11.80%
	2	西班牙	655.79	10.49%	2.73%
	3	立陶宛	622.82	9.96%	2.60%
	4	德国	400.60	6.41%	1.67%
	5	法国	368.18	5.89%	1.53%
	合 计		4,878.85	78.05%	20.34%

2)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国家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国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国销售总额 比例
2021 年 1-6 月	意大利	CERVOTESSILE SPA	316.00	78.48%
	西班牙	SEDATEX, S. A	320.55	100.00%
	韩国	JIN JIN LTD.	78.61	55.03%
		BC HOUSE LTD.	64.24	44.97%
		小 计	142.85	100.00%
	法国	法国比加利	104.54	100.00%
	日本	SHIMADA SHOJI CO., LTD.	71.64	100.00%
2020 年 度	意大利	CERVOTESSILE SPA	973.61	76.33%
		EZIO GHIRINGHELLI SPA	78.81	6.18%
		TESSITURA ANTONIO GHIRINGHELLT CO. SPA	82.66	6.48%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 P. A	10.47	0.82%
		小 计	1,145.54	89.81%
	法国	法国比加利	630.85	100.00%
	立陶宛	UAB "LININGAS"	381.32	100.00%
	德国	POUCQUET GMBH	254.33	100.00%
		小 计	254.33	100.00%
	西班牙	SEDATEX, S. A	228.67	100.00%
2019 年 度	意大利	CERVOTESSILE SPA	1,429.80	50.50%
		EZIO GHIRINGHELLI SPA	79.97	2.82%
		TESSITURA ANTONIO GHIRINGHELLT	166.66	5.89%

		CO. SPA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 P. A	108.78	3.84%
		小计	1,785.21	63.05%
	西班牙	SEDATEX, S. A	571.04	87.08%
	立陶宛	UAB "LININGAS"	622.82	100.00%
	德国	PLOUCQUET GMBH	131.91	32.93%
		Kufner Hong Kong Ltd	268.69	67.07%
		小计	400.60	100.00%
	法国	法国比加利	368.18	100.00%

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框架协议签署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业务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CERVOTESSILE SPA、法国比加利、UAB "LININGAS" 等。公司未与外销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通过前期拜访、展销会、洽谈、邮件沟通等一系列方式与客户建立商业合作后，主要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派发订单，订单价格是公司以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测算出初步价格，并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订单价格。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信用证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内。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业务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收款周期
1	CERVOTESSILE SPA	直销	客户依据需求通过邮件发送订单	成本加利润测算初步价格后，并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进行定价	LC	月结 90 天
2	EZIO GHIRINGHELLI SPA	直销			LC	月结 90 天
3	TESSITURA ANTONIO GHIRINGHELLT CO. SPA	直销			LC	月结 90 天
4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 P. A	直销			T/T	月结 60 天
5	法国比加利	直销			LC	LC 120 天
6	UAB "LININGAS"	直销			T/T	月结 30 天
7	PLOUCQUET GMBH	直销			T/T	月结 30 天
8	Kufner Hong Kong Ltd	直销			T/T	月结 30 天

9	SEDATEX, S. A	直销			LC	月结 90 天
10	JIN JIN LTD.	直销			T/T	月结 30 天
11	BC HOUSE LTD.	直销			T/T	月结 60 天
12	SHIMADA SHOJI CO., LTD.	直销			T/T	月结 30 天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采用 LC（信用证）和 T/T（电汇）模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直接由银行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公司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时会进行换汇，公司结换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公司外销货物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4)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内销	7,877.16	5,592.45	29.00%
	外销	1,193.91	1,050.38	12.02%
2020 年度	内销	15,385.67	10,812.10	29.73%
	外销	3,296.24	2,749.71	16.58%
2019 年度	内销	18,037.82	13,403.93	25.69%
	外销	6,251.09	5,052.20	19.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18%、16.58%和 12.02%，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69%、29.73%和 29.00%。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且报告期内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宾霸里布类产品由于授权了销售范围，因此全部为境内销售，导致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宾霸里布类产品销售额占比也逐年上升，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剔除宾霸里布产品后，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内销	1,963.06	1,615.83	17.69%
	外销	1,193.91	1,050.38	12.02%
2020 年度	内销	4,092.64	3,032.07	25.91%
	外销	3,296.24	2,749.71	16.58%
2019 年度	内销	8,193.97	6,636.18	19.01%
	外销	6,251.09	5,052.20	19.18%

剔除宾霸里布产品后，2019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依然较低。2020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宜新织造因厂房搬迁导致产量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同时部分里布产品的境外客户降价，导致宜新织造整体毛利下降较多。宜新织造 2020 年外销金额占公司外销总额的 60.66%，因此公司 2020 年整体外销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宜新织造没有对德国和立陶宛客户产生销售，该两国报告期内订购的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同时牦牛进出口由于客户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下降。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除汉麻类产品外，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691.42 万元、296.88 万元和 65.88 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变化

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欧盟国家，与中国经贸关系良好。主要欧洲销售国家关税税率为 8%，日韩国家进口关税根据品种不同在 4%-10%之间，上述主要外销国家均未对从中国境内进口的货物实施惩罚性关税。

③汇率政策变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以公司外币结算的对外销售数据，测算的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年度	原币收入（万美元）	本币收入（万元）	平均汇率
2021 年 1-6 月	184.42	1,193.91	6.47
2020 年度	476.91	3,296.24	6.91
2019 年度	916.42	6,251.09	6.82

以 2019 年美元汇率测算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本币收入，汇率差异对收入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年度	原币收入 (万美元)	测算汇率	测算本币收入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占销售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84.42	6.82	1,257.74	63.83	5.35%
2020 年度	476.91	6.82	3,251.92	-44.32	1.34%

由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领用材料及发出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在产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根据每个产品投入产出单独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照公司对每个产品制定的标准系数进行分配核算。

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根据加权平均法统一在月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合理，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里布	52,326,892.72	78.77%	103,173,681.46	76.08%	112,480,902.45	60.95%
衬布	11,041,096.55	16.62%	20,590,165.36	15.18%	41,409,114.54	22.44%
工业用布	976,990.92	1.47%	1,578,229.13	1.16%	3,090,206.85	1.67%
配套辅料及其他	1,973,097.38	2.97%	9,733,731.53	7.18%	24,791,259.96	13.43%
其他业务成本	110,255.72	0.17%	542,331.43	0.40%	2,789,816.62	1.51%
合计	66,428,333.29	100.00	135,618,138.90	100.00	184,561,300.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无重大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产品成本	2,951,033.98	4.44%	11,256,377.65	8.30%	28,151,634.91	15.25%
直接材料	49,734,795.84	74.87%	99,375,222.50	73.28%	121,865,837.52	66.03%
直接人工	4,065,148.47	6.12%	7,017,792.85	5.17%	8,933,879.87	4.84%
制造费用	9,677,355.00	14.57%	17,968,745.89	13.25%	25,609,948.12	13.88%
合计	66,428,333.29	100.00	135,618,138.90	100.00%	184,561,300.4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外购产品成本主要为采购后直接销售的配套辅料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采购后直接销售的规模，因此公司外购产品成本占比出现持续下降。除了外购产品成本外，报告期内其他类型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与公司销售变动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里布	72,855,925.24	52,326,892.72	28.18%
衬布	13,512,647.56	11,041,096.55	18.29%
工业用布	1,838,733.72	976,990.92	46.87%
配套辅料及其他	2,391,406.57	1,973,097.38	17.49%
其他业务收入	111,973.92	110,255.72	1.53%
合计	90,710,687.01	66,428,333.29	26.77%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里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4%、28.53%和 28.18%，工业用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1%、45.02%和 46.87%，保持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衬布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衬布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衬布相较于里布和工业用布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衬布价格差异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3) 报告期内，配套辅料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8%、13.81%和 17.49%，2021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配套辅料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该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销售，2021 年毛利较高的品种销售占比上升。 (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和水电费，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1%、27.41%和 26.77%，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1) 产品结构调整，2020 年衬布销售占比减少，里布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63.65%提升至 2020 年的 77.27%，里布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2) 社保减免，降低了公司整体用工成本；3) 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使用自有厂房和土地进行生产，相关折旧和摊销金额低于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里布	144,351,063.29	103,173,681.46	28.53%
衬布	27,740,226.35	20,590,165.36	25.78%
工业用布	2,870,538.06	1,578,229.13	45.02%
配套辅料及其他	11,293,365.49	9,733,731.53	13.81%
其他业务收入	563,912.62	542,331.43	3.83%
合计	186,819,105.81	135,618,138.90	27.41%
原因分析	2020 年衬布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的衬布产品占比提高，2020 年衬布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6.50%。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里布	154,599,369.66	112,480,902.45	27.24%
衬布	51,469,420.34	41,409,114.54	19.55%
工业用布	5,691,794.76	3,090,206.85	45.71%
配套辅料及其他	28,135,067.72	24,791,259.96	11.88%
其他业务收入	2,993,397.07	2,789,816.62	6.80%
合计	242,889,049.55	184,561,300.42	24.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所需工艺不同及定		

价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收入与成本配比。

公司2020年高毛利的衬布产品占比提高的具体品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YK0080	199,200.00	18.04	359.35	234.74	34.37%	12.95%	94,306.00	18.28	172.42	118.38	31.34%	3.35%
YK0033	67,551.00	21.70	146.57	100.88	30.85%	5.28%	151,876.00	21.86	331.95	242.91	26.82%	6.45%
YK0015H	78,303.00	16.64	130.33	97.27	25.02%	4.70%	133,746.00	16.46	220.18	171.63	22.05%	4.28%
YK0047H	61,454.20	15.17	93.24	66.99	27.82%	3.36%	60,923.00	15.79	96.18	73.16	23.94%	1.87%
YK0026	27,042.00	29.49	79.76	58.07	26.85%	2.88%	59,310.00	30.04	178.18	128.23	28.03%	3.46%
YK0029H	21,080.00	26.86	56.62	32.93	41.56%	2.04%	52,928.00	27.26	144.28	92.47	35.91%	2.80%
YK0401D	20,551.00	22.61	46.46	27.12	41.37%	1.68%	28,313.00	22.36	63.32	38.79	38.75%	1.23%
合计						32.89%						23.44%

高毛利的衬布产品占比提高主要为YK0080产品，销量由2019年的第3位跃升至第1位，该品种收入占衬布大类收入的占比由2019年的3.35%上升至2020年的12.95%。2019年海外高端客户向公司下达约20万米该品种衬布订单，但由于公司搬迁延迟生产交付，故于2020年才对外销售。

2020年社保减免，降低用工成本，影响衬布大类产品利润36.28万元，使得衬布毛利率提高1.31%。

生产衬布的子公司莱龙宝马搬迁至新厂房，使用自有厂房和土地进行生产，相关折旧和摊销金额低于租赁费用，影响衬布大类产品利润23.79万元，使得衬布毛利率提高0.86%。

2020年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由租赁转为使用自有厂房和土地进行生产的背景原因为原经营场所被政府收储，同时象山县政府有相应招商政策。管理层通过综合考量，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具备购买土地和自建厂房的条件。2017年公司在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新购置87.73亩土地，用于建设公司生产基地“牦牛辅料工业城”，并在建设完后将生产基地搬迁至象山。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衬布	1,351.26	1,104.11	18.29	14.90%	2,774.02	2,059.02	25.78	14.85%	5,146.94	4,140.91	19.55	21.19%

里布	7,285.59	5,232.69	28.18	80.32%	14,435.11	10,317.37	28.53	77.27%	15,459.94	11,248.09	27.24	63.65%
工业用布	183.87	97.70	46.87	2.03%	287.05	157.82	45.02	1.54%	569.18	309.02	45.71	2.34%
其他	239.14	197.31	17.49	2.64%	1,129.34	973.37	13.81	6.05%	2,813.51	2,479.13	11.88	11.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59.87	6,631.81	26.80	99.88%	18,625.52	13,507.58	27.48	99.70%	23,989.57	18,177.15	24.23	98.77%
水电费									62.88	61.12	2.80	0.26%
材料销售	11.20	11.03	1.53	0.12%	56.39	54.23	3.83	0.30%	236.46	217.86	7.86	0.9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20	11.03	1.53	0.12%	56.39	54.23	3.83	0.30%	299.34	278.98	6.80	1.23%
合计	9,071.07	6,642.83	26.77		18,681.91	13,561.81	27.41		24,288.90	18,456.13	24.01	

细分各大类产品销售情况后可以看出，2021年整体毛利率26.77%，较2020年下降0.64%，基本保持一致。

2020年整体毛利率27.41%，2019年整体毛利率24.01%，上升3.40%，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调整，2020年衬布销售占比减少，里布销售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63.65%提升至2020年的77.27%，里布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

（2）2020年公司社保减免，影响产品整体利润165.79万元，使得整体毛利率提高0.89%。

（3）公司搬迁至新厂房，使用自有厂房和土地进行生产，相关折旧和摊销金额低于租赁费用，影响产品整体利润57.62万元，使得整体毛利率提高0.31%。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77%	27.41%	24.01%
海盟实业	12.55%	9.58%	11.65%
索科股份	-	14.24%	18.03%
新野纺织	-	15.00%	19.65%
原因分析	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海盟实业主营业务为衬布和复合面料新产品的研究和生产，索科股份主要业务是为服装品牌生产商提供服装辅料的采购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纺织品服装辅料，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档次定位与公司不同； 新野纺织的主要业务为中高档棉纺织品和呢绒面料，毛利率与公司		

	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生产的宾霸里布和衬布定位于高端市场，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整体较为合理。

注：索科股份和新野纺织尚未披露半年报公告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其中主要产品宾霸里布为用铜氨丝纤维为原料生产的里布。“宾霸”为其注册商标。后因“宾霸”产品高难度的加工技术及高品质、唯一性的特点，被全球顶级服装品牌所认可并广泛使用，宾霸里布由此成为铜氨丝里布的代名词，成为里布产品中的奢侈品。主要产品黑炭衬又名毛衬，是由棉纱或混纺纱作经纱，动物纤维或混纺纱作纬纱，经机织成基布，并经特种整理加工制成的衬布。黑炭衬是高端西服、礼服必不可少的重要辅料。“牦牛牌”黑炭衬是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首批推荐的国产衬布名牌，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和“中国名牌商品”，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而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别多为纱线、坯布等初级产品，毛利率较低。服装辅料行业细分种类较多，且宾霸里布在中国国内具有独创性，虽然同行业服装辅料公司较多，但是细分市场差异较大，故其可比性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710,687.01	186,819,105.81	242,889,049.55
销售费用（元）	1,488,238.59	2,879,451.53	7,276,103.41
管理费用（元）	8,834,470.25	15,200,123.39	21,590,236.04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507,371.18	-832,369.74	555,990.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30,080.02	17,247,205.18	29,422,330.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	1.54%	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4%	8.14%	8.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0.45%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4%	9.23%	12.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9.23%和 11.94%，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9 年下降；（2）2019 年因公司搬迁，支付员工补偿金，导致当年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高；（3）2019 年公司搬迁支出较大，导致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办公费较高；（4）2020 年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下降；（5）2019 年宜阳宾霸及莱龙宝马由于厂房搬迁导致停工，生产车间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较高；（6）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结汇收益较高造成。 2021 年，由于：（1）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2）境内销售有所好转，恢复了管理人员的奖金计提水平，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新增了 500 万元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截止测试及细节测试，确认公司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36,006.67	1,575,397.29	3,278,959.90
运输费		-	1,766,104.28
咨询费	90,528.47	381,665.94	450,442.48
业务招待费	89,315.00	351,310.70	481,488.74
业务委托费	141,509.46	323,113.21	347,641.51
办公费	30,630.67	148,104.47	631,285.67
差旅费	44,199.42	93,474.35	238,054.25
其他	56,048.90	6,385.57	82,126.58
合计	1,488,238.59	2,879,451.53	7,276,103.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7.61 万元、287.95		

	万元和 148.82 万元，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39.67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9 年下降；（2）2019 年因公司搬迁，支付员工补偿金，导致当年职工薪酬较高；（3）2019 年公司搬迁支出较大，导致办公费较高；（4）2020 年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0 年无明显差异，其他类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宜阳宾霸向客户赠送样品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及摊销	2,275,107.66	4,482,551.70	2,325,860.51
职工薪酬	3,528,396.55	4,516,076.60	9,351,367.24
办公费	843,544.95	3,486,633.71	7,194,832.71
商标使用费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研究开发费	233,923.79	207,048.24	357,790.41
业务招待费	184,822.27	345,053.18	453,617.53
保险费	185,626.43	243,608.40	178,960.70
中介机构费用	739,416.64	1,028,483.25	65,800.89
差旅费	64,809.47	128,030.59	365,595.61
残保金	7,540.00	28,078.56	30,000.04
其他	1,769.33	134,559.16	666,410.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9,513.16		
合计	8,834,470.25	15,200,123.39	21,590,236.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9.02 万元、1,520.01 万元和 883.45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39.01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9 年宜阳宾霸及莱龙宝马厂房搬迁造成停工，停工期间生产人员工资以及员工搬迁补偿金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造成当年管理费用较高；（2）公司搬迁后为新厂区购置配件耗材、铺设网络及线路、安装监控等支付的费用计入办公费用，因此当年办公费较高；（3）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奖		

	金及福利计提较少，且 2020 年公司具有社保减免优惠，因此职工薪酬降幅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35.78 万元和 20.70 万元，因发生金额较小，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未在“研发费用”科目中专门核算。同时，公司的技术改造和产品试制的支出直接进入生产成本，未进入研究开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11,521.01		238,546.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2,382.12		
减：利息收入	268,456.88	210,622.11	135,014.70
银行手续费	33,517.70	95,666.34	169,288.45
汇兑损益	-69,210.65	-717,413.97	283,170.14
合计	507,371.18	-832,369.74	555,990.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9.02 万元、1,520.01 万元和 883.45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39.01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9 年宜阳宾霸及莱龙宝马厂房搬迁造成停工，停工期间生产人员工资以及员工搬迁补偿金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造成当年管理费用较高；（2）公司搬迁后为新厂区购置配件耗材、铺设网络及线路、安装监控等支付的费用计入办公费用，因此当年办公费较高；（3）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奖金及福利计提较少，且 2020 年公司具有社保减免优惠，因此职工薪酬降幅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公司未剔除员工补偿金的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157.54	327.90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451.61	935.14

本次由于搬迁原因支付员工补偿金合计 271.85 万元，同时由于搬迁原因，工人工资费用及设备搬迁临时工工资 212.3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扣除以上因素影响之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157.54	327.90	-170.36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451.61	935.14	
减：补偿金	15.10	256.75	
减：工人及临时工工资		212.31	
剔除搬迁影响后的职工薪酬	436.51	466.08	-29.98

剔除搬迁影响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其中黑炭衬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由于黑炭衬产品的销量对业务员的业绩考核占比较高，故销售人员工资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现有人员工作效率，将部分离职人员岗位进行精简，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29.43 万元；（3）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社保费用减免 18.51 万元。

剔除搬迁影响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较小。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953,630.00	7,071,291.00	11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17.06	23,962.88	7,802.07
合计	1,956,947.06	7,095,253.88	117,802.07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56.76	348,555.53	1,134,883.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8,765.73	1,866,256.30	2,612,643.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70,625.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780,822.49	2,214,811.83	3,918,151.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来自参股公司的经营所得、利润分配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7.31	74,203,472.47	-302,079.05
合计	557.31	74,203,472.47	-302,079.05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与子公司宜新织造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回购补偿协议书》，对子公司宜新织造实施企业用地回购，对宜新织造土地、房屋、设备、停业停产以及搬迁等给予货币补偿，产生 74,203,472.47 元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征地补贴	319.95	2,968.38	6,157.62
无需支付的账款			7,987.52
合计	319.95	2,968.38	14,145.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征地补贴为街道为鼓励企业聘用被征地居民而支付的社保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支出		3,271.24	239.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815.36	124,977.55
合计		177,086.60	125,216.86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 11 月，宜阳宾霸向象山县慈善总会捐款 5 万元。

2019 年度的罚款支出为牦牛控股母公司支付的电费滞纳金，2020 年度罚款支出为牦牛控股母公司支付的电费滞纳金以及宜新织造因进口设备向海关支付的关税滞纳金。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7.31	74,203,472.47	-302,079.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3,630.00	7,071,291.00	1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765.55	1,866,256.30	2,783,26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7.01	-150,155.34	-103,269.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16,589.87	82,990,864.43	2,487,920.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8,912.98	20,744,435.14	579,32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691.33	24,854,661.64	673,171.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7,985.56	37,391,767.65	1,235,425.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35,425.00 元、37,391,767.65 元和 1,237,985.56 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4%、70.04%和 18.74%，其中 2020 年度影响较大，主要系根据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与子公司宜新织造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回购补偿协议书》，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对宜新织造土地、房屋、设备、停产搬迁等给予货币补偿，产生 74,203,472.47 元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除上述原因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6,512.28 元、15,993,342.66 元和 5,368,052.47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政府拆迁的背景、过程、具体内容，回购款具体金额及构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公告，因苏州玉皇宫南侧东部地块改造需要，对相关企业用地进行回购。2018 年 8 月 31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与子公司宜新织造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回购补充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土地补偿款 3,434.93 万元，房屋、房屋装修设备及附着物评估补偿款 5,061.54 万元，设备（搬迁）、设施补偿款 1,455.67 万元，设备（收购）评估补偿款 1,522.19 万元，有证房屋、无证房屋停业停产及搬迁补偿 704.33 万元，其他补偿款 2.40 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合计 12,181.08 万元。

(2) 回购款中是否存在补助补偿性质的款项

由于回购款金额是基于回购对象的市场评估价值确定，因此不存在高于市场评估价格的补助补偿性质的款项。

(3) 回购款、其他应付款以及资产处置收益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2019 年已收到款项但 2020 年结转损益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所有资产均移交给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2020 年 6 月公司开始停产搬迁，7 月开始恢复大部分产能开始生产，因实际资产交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故公司于 2020 年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子公司宜新织造将自 2018 年以来累计收到的 9,135.81 万元回购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中与搬迁直接相关的费用 474.94 万元，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拆迁款余额为 8,660.87 万元。

(4) 拆迁合同中是否明确规定转款专用

拆迁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专款专用。

(5) 报告期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内容	账面原值	处置价格	定价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机械设备	160.45	4.38	市场价格	2019/11/20	4.38
机械设备	84.41	32.36	市场价格	2019/7/30	32.36
电子设备	2.31	0.04	市场价格	2019/11/20	0.04
机械设备	253.29	0.00	设备报废		
合计	500.46	36.78			36.78

公司 2019 年另收到拆迁款 3,045.27 万元, 扣除拆迁发生的费用 344.78 万元后, 与处置固定资产收款金额合计 2,737.27 万元。

2020 年度:

资产内容	账面原值	处置价格	定价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土地	1,701.72	12,181.08	拆迁协议	2020/7/22	3,036.69
房屋建筑物	4,116.12				
机械设备	2,628.32				
设备	479.37		设备报废		
合计	8,925.54	12,181.08			3,036.69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款金额 3,036.69 万元, 扣除拆迁发生的费用 311.72 万元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724.97 万元。

2021 年 1-6 月:

资产内容	账面原值	处置价格	定价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运输设备	1.11	0.22	市场价格	2021/2/25	0.22
其他	33.76		报废		
合计	34.87	0.22			0.22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分别为 2,737.27 万元、2,724.97 万元、0.22 万元, 与处置情况匹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三免两减半所得税退税	1,8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		151,4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税控系统抵免	5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招商项目政策奖励		7,028,384.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8,907.00		与收益相关	否	
以工代训补贴	66,5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两直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经济政策兑现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 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情况
经济政策兑现	8.00	8.00	日常经营
工业上台阶奖励	3.00	3.00	日常经营
合计	11.00	11.00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情况
招商项目政策奖励	702.84	702.84	日常经营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0.89	0.89	日常经营
以工代训补贴	1.80	1.80	日常经营
两直补助	1.60	1.60	日常经营
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	15.14	0.00	购买设备
合计	722.27	707.13	

2021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情况
三免两减半所得税退税	187.90	187.90	日常经营
税控系统抵免	0.06	0.06	日常经营
以工代训补贴	6.65	6.65	日常经营
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	0.00	0.76	购买设备
合计	194.61	195.36	

2020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收到招商项目政策奖励 702.84 万元。

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019 年	11.00	2,361.99	0.47
2020 年	707.13	8,833.94	8.00
2021 年 1-6 月	195.36	989.14	19.75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均为在经营活动中满足某些政府补助条件而获得的其他收益,并非专为获取政府补助而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不可持续,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0、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77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牦牛进出口、莱国毛纺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牦牛进出口、莱国毛纺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22.80	30,491.29	3,644.34
银行存款	83,596,751.55	31,916,048.45	12,392,503.13
其他货币资金	624,082.26		-
合计	84,224,356.61	31,946,539.74	12,396,14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保证金	624,082.26		
合计	624,082.26		

公司2020年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1,952.3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无因抵押、质押

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01	4,573.03	2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7	-3,556.37	2,6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6	-1,388.76	-60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	22.86	-3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04	-349.23	2,304.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1	1,588.84	-349.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65	1,239.61	1,955.04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955.04万元，主要系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1.00	10,859.00	-5,8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63	278.33	-9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97	2,737.27	-1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		1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60	13,874.59	-5,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56	7,280.96	-4,77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2.00	9,150.00	-2,65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56	17,430.96	-8,4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7	-3,556.37	2,652.40

公司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3.97万元，较上年增加2,652.4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更高，主要系2019年象山厂房

新建、装修、生产设备等资产的大额购置，象山厂房的建设于2019年末接近尾声，购建资产支付的款项规模逐渐变小，因此2020年相关支出减少，现金流净额增加；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宜新织造收到的拆迁款差异导致；2020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658万元，主要系2020年理财产品的购买减少；2019年公司支付企业间借款的资金1,000万元。因此综合导致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624,082.26		
合计	624,082.26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100,000.00	53,19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8,100,000.00	53,19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8,100,000.00	53,190,000.00

（1）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700.00	4,600.00	4,600.00	4,700.00	177.30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700001	771.00		500.00	271.00	14.87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700002	229.00			229.00	-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	480.00	489.00	19.00	0.84
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11,960.00	13,360.00	100.00	59.63
农业银行	“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90.00	3,390.00		7.38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00	380.00		1.24
合计		7,228.00	20,810.00	22,719.00	5,319.00	261.26

2020年度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 万元

所属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700.00	2,500.00	1,000.00	6,200.00	137.81
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		1,039.40	1,039.40		5.15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250.00	1,250.00		3.04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700001	271.00	7.00	278.00		28.68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700002	229.00	26.00	255.00		
宁波银行	活期化理财 507		17.00	17.00		
宁波银行	净值活期理财 8007		1,608.00	1,608.00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9.00		19.00		4.44
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500.00	600.00		2.40
农业银行	“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00	200	60.00	0.42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32.00	2,682.00	550.00	4.68
合计		5,319.00	10,439.40	8,948.40	6,810.00	186.63

2021年度1-6月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6,200.00	400.00	6,600.00		63.02
农业银行	“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60.00		0.44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2.41
合计		6,810.00	400.00	7,210.00		65.88

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针对留存资金和资金需求时间差短暂的特点，在保证本金安全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强，收益稳健的理财产品。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性，充分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且已赎回理财产品均产生了收益，未产生导致公司利润减少的情形。

(2)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对外投资没有具体规定，实际操作上系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写购买理财产品请示单，并交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2020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期间的购买理财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公司可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限额内，其中各子公司可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限额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期限短、低风险产品，且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行使本理财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3) 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理财产品所占用资金均为临时闲置资金，其资金的占用不对该期间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理财产品期间长短严格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预算规模和时间要求。公司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流动资金情况，有序安排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此外，公司现有理财产品投资到期后，在进行新的投资行为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购买的理财产品。牦牛控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60万元。宜新织造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余额为6,200万元。莱龙宝马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550万元。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为中低风险，主要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非以收取合同现金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28,285.34		199,494.30
合计	128,285.34		199,494.3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520,000.00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500,000.00
宁波罗蒙三洋时装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9月19日	500,000.00

宁波罗蒙三洋时装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14日	500,000.00
宁波罗蒙三洋时装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14日	500,000.00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500,000.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0
上海雅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500,000.00
宁波罗蒙三洋时装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9月19日	500,000.00
宁波一江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14日	500,000.00
宁波一江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1月14日	500,000.00
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500,000.00
合计	-	-	

注：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按照金额排序，前五名中并列的有12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320,624.53	20,204,626.26	18,942,573.43
合计	15,320,624.53	20,204,626.26	18,942,573.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56,534.70		20,012,899.38		22,269,652.86	
合计	17,856,534.70		20,012,899.38		22,269,652.8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应收票据质押、票据池、票据贴现等方式进行融资。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1,894.26 万元、2,020.46 万元、1,532.06 万元。应收票据 2019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19.95 万元、12.83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比例较高，故其业务模式确定为持有并

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与出售金融资产兼有，根据准则规定，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21,810.91	100.00%	2,456,590.77	5.27%	44,165,220.14
合计	46,621,810.91	100.00%	2,456,590.77	5.27%	44,165,220.14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02,135.96	100.00%	2,251,333.10	5.42%	39,250,802.86
合计	41,502,135.96	100.00%	2,251,333.10	5.42%	39,250,802.86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258.83	2.80%	-	-	986,25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6,318.44	97.20%	1,975,889.64	5.77%	32,260,428.80
合计	35,222,577.27	100.00%	1,975,889.64	5.77%	33,246,687.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98,865.13	98.88%	2,304,943.26	5.00%	43,793,921.87
1-2 年 (含 2 年)	267,843.70	0.57%	26,784.37	10.00%	241,059.33
2-3 年 (含 3 年)	13,439.50	0.03%	4,031.85	30.00%	9,407.65
3 年以上	241,662.58	0.52%	120,831.29	50.00%	120,831.29
合计	46,621,810.91	100.00%	2,456,590.77		44,165,220.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57,391.78	98.93%	2,052,869.59	5.00%	39,004,522.19
1-2 年 (含 2 年)	53,051.70	0.13%	5,305.17	10.00%	47,746.53
2-3 年 (含 3 年)	13,439.50	0.03%	4,031.85	30.00%	9,407.65
3 年以上	378,252.98	0.91%	189,126.49	50.00%	189,126.49
合计	41,502,135.96	100.00%	2,251,333.10		39,250,802.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616,410.16	98.19%	1,680,820.50	5.00%	31,935,589.66
1-2 年 (含 2 年)	14,426.00	0.04%	1,442.60	10.00%	12,983.40
2-3 年 (含 3 年)	45,573.00	0.13%	13,671.90	30.00%	31,901.10
3 年以上	559,909.28	1.64%	279,954.64	50.00%	279,954.64
合计	34,236,318.44	100.00%	1,975,889.64		32,260,428.8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1,055.57	1 年以内	12.19%
SEDATEX S.A.	非关联方	3,216,438.50	1 年以内	6.90%
雅戈尔 (珩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820.72	1 年以内	6.59%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477.67	1 年以内	5.59%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242.85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16,412,035.31	-	35.2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883.70	1 年以内	11.9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1,401.64	1 年以内	8.92%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540.45	1 年以内	6.79%
宁波海曙润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941.21	1 年以内	5.85%
温州信德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450.16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15,708,217.16	-	37.85%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堇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584.18	1 年以内	17.60%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772.22	1 年以内	11.30%
康迪泰克 (中国) 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960.51	1 年以内	8.17%
FILATURE DE LIN FILIN TUNISIA	非关联方	1,830,827.93	1 年以内	5.20%
CERVOTESSILE SPA	非关联方	1,485,049.72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16,377,194.56	-	46.4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2.26 万元、4,150.21 万元和 4,662.1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9 年增加 627.95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恢复，公司信用期为 4 个月以内，因此导致在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订单主要集中于春节过后，公司信用期为 3-4 个月，因此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2.26 万元和 4,150.21 万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和 22.22%，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2021 年公司主要订单发生于春节之后，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19%、98.93%和 98.88%，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同行业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本公司	海盟实业	索科股份	新野纺织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	4,662.18	4,274.93			4,274.93
营业收入	9,071.07	8,497.23			8,497.23
应收账款占比 (%)	51.40	50.31			5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	1.93			1.93

单位：万元

2020 年	本公司	海盟实业	索科股份	新野纺织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	4,150.21	4,182.52	340.28	79,510.46	28,011.09
营业收入	18,681.91	14,502.24	1,222.90	486,593.80	167,439.65
应收账款占比 (%)	22.22	28.84	27.83	16.34	2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3.30	2.52	5.64	3.82

单位：万元

2019 年	本公司	海盟实业	索科股份	新野纺织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	3,522.26	3,977.23	580.41	78,228.33	27,595.32

营业收入	24,288.90	21,563.71	4,375.52	573,204.39	199,714.54
应收账款占比(%)	14.50	18.44	13.26	13.65	1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5.81	5.81	7.02	6.21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4 个月以内，2019 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12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50%，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已全部回款；2020 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423.10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9%，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已全部回款。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电汇或两者结合、信用证。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2.26 万元和 4,150.21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收入 5,309.78 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第四季度产生的应收款项。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海盟实业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仅列示海盟实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应收款周转率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

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对到期的应收款项及时催收客户依约付款，同时对市场进行转型升级，开拓优质客户，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逐步减少信用度较差的客户、退出风险客户，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现能力。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等低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等进行归类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账龄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海盟实业 (%)	索科股份 (%)	新野纺织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未披露	30.00
3 至 5 年	5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609.89	98.88	4,105.74	98.93	3,460.27	98.19
1 至 2 年	26.78	0.57	5.31	0.13	1.44	0.04
2 至 3 年	1.34	0.03	1.34	0.03	4.56	0.13
3 年以上	24.17	0.52	37.83	0.91	55.99	1.64
合计	4,662.18	100.00	4,150.21	100.00	3,522.2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积极，基本未出现一年以上应收款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实质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0,437.10	96.93%	472,067.65	93.41%	1,424,827.36	97.35%
1至2年	17,852	1.41%	12,246.58	2.42%	31,519.08	2.15%
2至3年	20,674.43	1.63%	20,674.43	4.09%	3,350.74	0.23%
3年以上	380.74	0.03%	380.74	0.08%	3,934.00	0.27%
合计	1,269,344.27	100.00%	505,369.40	100.00%	1,463,631.1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12.11	32.79%	1年以内	物业费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00.74	15.06%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07.74	14.9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92.80	7.45%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6.32	6.19%	1年以内	预付污水费
合计	-	969,539.71	76.3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42.18	35.71%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84,313.36	16.68%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99.36	13.46%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0.30	11.14%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费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8.00	6.43%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费
合计	-	421,543.20	83.41%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86.54	26.59%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4,071.57	25.5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05.32	9.96%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95.42	6.2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保证金、房租费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6.80	4.66%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费
合计	-	1,069,245.65	73.0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25,972.79	2,867,948.72	19,442,59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825,972.79	2,867,948.72	19,442,593.0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44,029.28	49,383.37	2,034,969.08	203,642.20			3,078,998.36	253,025.57
合 计	1,044,029.28	49,383.37	2,034,969.08	203,642.20			3,078,998.36	253,025.57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330,323.12	61,926.43	1,777,441.48	177,889.45			3,107,764.60	239,815.88
合 计	1,330,323.12	61,926.43	1,777,441.48	177,889.45	-	-	3,107,764.60	239,815.88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3,447,562.31	660,504.00	7,789,563.77	1,134,029.03			21,237,126.08	1,794,533.03
合 计	13,447,562.31	660,504.00	7,789,563.77	1,134,029.03	-	-	21,237,126.08	1,794,533.0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4,029.28	33.91%	49,383.37	5%	994,645.91
1-2 年	2,034,605.83	66.08%	203,460.58	10%	1,831,145.25
2-3 年					
3 年以上	363.25	0.01%	181.62	50%	181.63
合 计	3,078,998.36	100.00%	253,025.57		2,825,972.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8,528.63	41.07%	61,926.43	5.00%	1,176,602.20
1-2 年	1,777,078.23	58.92%	177,707.82	10.00%	1,599,370.41
2-3 年					
3 年以上	363.25	0.01%	181.63	50.00%	181.62
合 计	3,015,970.11	100.00%	239,815.88		2,776,154.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10,079.85	62.91%	660,504.00	5.00%	12,549,575.85
1-2 年	6,014,200.52	28.64%	601,420.05	10.00%	5,412,780.47
2-3 年	1,775,363.25	8.45%	532,608.98	30.00%	1,242,754.27
3 年以上					
合计	20,999,643.62	100.00%	1,794,533.03		19,205,110.5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税款	56,361.91	0.00	56,361.91
备用金	70,363.25	3,681.63	66,681.63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0	90,000.00	1,210,000.00
房租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其他	1,552,273.20	149,343.95	1,402,929.25
合计	3,078,998.36	253,025.57	2,825,972.7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税款	112,218.08	1,021.18	111,196.90
备用金	60,363.25	6,181.63	54,181.62
保证金及押金	1,434,277.60	101,713.88	1,332,563.72
房租			
其他	1,500,905.67	130,899.19	1,370,006.48
合计	3,107,764.60	239,815.88	2,867,948.7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7,770,000.00	1,631,000.00	16,139,000.00
税款	385,199.83	8,045.88	377,153.95
备用金	76,363.25	5,208.98	71,154.27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房租	950,000.00	47,500.00	902,500.00
其他	1,455,563.00	72,778.17	1,382,784.83
合计	21,237,126.08	1,794,533.03	19,442,593.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142.03	14.20	127.83	146.71	12.92	133.79	138.02	6.90	131.12
其他	13.19	0.73	12.46	3.38	0.17	3.21	7.53	0.38	7.16
合计	155.23	14.93	140.29	150.09	13.09	137.00	145.56	7.28	138.28

应收暂付款系公司支付象山县爵溪水务有限公司款项。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象山县爵溪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28.23	1年以内	46.13%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2.22%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25%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95%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6,361.91	1年以内	1.83%
合计	-	2,936,690.14	-	95.3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象山县爵溪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78.23	1年以内、1-2年	47.21%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1.83%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2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1,749.49	1-2年	2.95%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3,018,827.72	-	97.1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星织造	关联方	16,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5.34%
宜科控股	关联方	1,770,000.00	2-3年	8.33%
象山县爵溪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245.72	1年以内	6.50%
宁波千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4.9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5%
合计	-	20,700,245.72	-	97.4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81,481.76	251,414.13	40,230,067.63
在产品	9,625,079.40		9,625,079.40
库存商品	30,118,989.53	2,030,462.03	28,088,527.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709.86		4,709.86
发出商品	2,508,230.25		2,508,230.25
合计	82,738,490.80	2,281,876.16	80,456,614.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05,106.58	217,561.53	32,587,545.05
在产品	8,327,831.56		8,327,831.56
库存商品	29,226,069.92	1,064,345.39	28,161,724.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38.53		1,038.53
发出商品	193,397.63		193,397.63
合计	70,553,444.22	1,281,906.92	69,271,537.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64,773.48	227,656.22	54,537,117.26
在产品	8,996,228.26		8,996,228.26
库存商品	18,005,779.29	1,351,514.83	16,654,264.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9,017.32		9,017.32
发出商品	381,086.25		381,086.25
合计	82,156,884.60	1,579,171.05	80,577,713.55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组成，公司存货构成合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15.69 万元、7,055.34 万元和 8,273.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9%、17.90%和 19.77%。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存在瑕疵的库存商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谨慎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055.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60.34 万元，降幅 14.12%；其中，公司原材料金额为 3,280.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95.97 万元，降幅 40.10%，主要原因系

2019年8月起宜阳宾霸因厂房搬迁停产，2019年12月开始恢复生产领料，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同时2020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下半年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订单量恢复，生产领料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2,922.6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122.03万元，增幅62.31%，主要原因系2019年8-12月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搬迁停工停产，导致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低。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8,273.85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218.50万元，增幅17.27%；其中，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为250.8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231.48万元，增幅1,196.93%。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048.15	3,280.51	5,476.48
在产品	962.51	832.78	899.62
库存商品	3,011.90	2,922.61	1,800.58
委托加工物资	0.47	0.10	0.90
发出商品	250.82	19.34	38.11
合计	8,273.85	7,055.34	8,215.69

2020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度下降1,160.35万元，其中原材料较2019年下降2,195.97万元，库存商品较2019年上升1,122.03万元。公司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1,218.51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上升767.64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4,048.15	3,280.51	5,476.48
其中：宾霸铜氨丝纤维	3,383.24	2,656.02	4,676.96
占比	83.57%	80.96%	85.40%
铜氨丝纤维采购金额	3,361.65	3,390.32	5,485.95

2020年末的原材料较2019年下降2,195.97万元，原材料主要由宾霸铜氨丝纤维构成，占比80%-85%。2020年宾霸铜氨丝纤维期末余额较2019年下降2,020.95万元，主要原因系：1) 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2020年公司铜氨丝纤维采购金额3,390.32万元，较2019年下降2,095.62万元；2) 2019年8月起子公司宜阳宾霸因厂房搬迁停产，2019年12月

逐步恢复生产领料，2020年生产领料增加。

公司2021年6月30日原材料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767.64万元，主要系宾霸铜氨丝纤维较2020年末上升727.22万元，原因系考虑到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对日本旭化成的单次采购量，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确保宾霸里布产品能够正常生产交付，2021年1-6月采购额接近2020年全年采购额。

2)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922.61	1,800.58
其中：莱龙宝马	1,661.26	685.52
宜阳宾霸	841.25	330.94
宜新织造	512.54	927.95

2020年末的库存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1,122.03万元，其中莱龙宝马增加975.74万元，宜阳宾霸增加510.31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年8月起子公司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均因厂房搬迁停产，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故2019年结存金额较低；（2）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在后续年度陆续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期末余额	8,273.85	7,055.34	8,215.69
在手订单金额	2,262.95	2,136.52	2,554.86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其在手订单规模基本相匹配，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备货及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备货周期	生产周期	发货周期
衬布	30	40	15-40
宾霸里布	30	50	10-15
其他里布	30	60	45
工业用布	15	30	10

注：备货周期为客户下达订单至原材料采购入库的时间，生产周期为原材料投产至完工入库的时间，发货周期为产品出库至收入确认的时间

公司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进行，销售模式为向客户直接销售。衬布类产品备货周期约30天，生产周期约40天，发货周期为15至40天；宾霸里布类产品备货周期约30天，生产周期约50天，发货周期为10至15天；其他里布类产品备货周期约30天，生产周期约60天，发货周期约45天；工业用布产品备货周期约15天，生产周期约30天，发货周期约10天。由于服装行业有季节性销售的特殊性，一般公司都会备货部分常规产品，应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性。截止目前为止，未有因常规产品备货导致存货的积压，公司90%以上的存货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亦未发生重大变动，但会受到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订单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总体较为稳定。

3) 最近一期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比均较低，最近一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03%，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影响较小。

最近一期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商品发往远距离区域客户占比提高。因客户收货区域路途较远，签收周期长。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发往远距离区域客户货值为 110.8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远距离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雅戈尔	75.39	3.35
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20.73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58	

② 2021 年 6 月末存在个别客户因其自身原因验收入库不及时，签收存在延迟的情况，影响金额 72.7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0.82 万元发出商品均已在 2021 年 7 月初被客户签收，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系正常经营中的发货验收周期所致，且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4,048.15	3,939.59	108.56	3,280.51	3,142.78	137.73	5,476.48	5,287.79	188.69
在产品	962.51	962.51	-	832.78	832.78	-	899.62	899.62	-
库存商品	3,011.90	2,395.28	616.62	2,922.61	2,481.44	441.16	1,800.58	1,401.46	399.12
委托加工物资	0.47	0.47	-	0.10	0.10	-	0.90	0.90	-
发出商品	250.82	250.82	-	19.34	19.34	-	38.11	38.11	-
合计	8,273.85	7,548.67	725.17	7,055.34	6,476.45	578.89	8,215.69	7,627.89	587.80
占比		91.24%	8.76%		91.79%	8.21%		92.85%	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占存货比例90%以上，公司库存水平、库龄分布合理。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存货的领用、库存保管操作流程和管理行为，提高存货使用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包括：建立存货管理责任人制度；存货的购进；存货的入库，购进的存货，入库前应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存货的出库；存货减损处理；实物账册管理；存货的抽查与盘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入库、保管、出库、验收、审批、计价、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核程序，办理存货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申购与审批、批准与执行、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等。

综上，公司存货内控的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并按产量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生产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2)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在产品：期末以各种形式停留在生产线、尚未完成入库的在产品。

库存商品：指期末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质检合格入库、可供销售的产品。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根据客户要求发出，暂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商品的成本。

(5) 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和传播导致了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自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需求逐渐恢复正常状态，但国际市场仍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未来随着疫情好转，国际市场也将逐步恢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采取下列方式提高存货周转率：

1) 充分借助信息化管理方式，在生产进度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上快速响应，结合备货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缩短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在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合理备货；

2) 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通过现场存货记录管理、库房盘点数据管理等方法，结合每日盘点、每月盘点等方式控制存货在生产环节的流转；

3) 积极开展库存清理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存货管理体系和流程，强化考核力度。

上述措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239,073.45	505,266.80	2,082,234.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5,933.34
合计	239,073.45	505,266.80	2,082,234.3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626,716.03	122,056.76	-	8,748,772.79
小计	8,626,716.03	122,056.76		8,748,772.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626,716.03	122,056.76	-	8,748,772.7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278,160.50	348,555.53	-	8,626,716.03
小计	8,278,160.50	348,555.53	-	8,626,716.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278,160.50	348,555.53	-	8,626,716.0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43,277.36	1,134,883.14	-	8,278,160.50
小计	7,143,277.36	1,134,883.14	-	8,278,160.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143,277.36	1,134,883.14	-	8,278,160.50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牦牛衬料	19%	19%	2,042,370.62	-	-	-15,100.15	2,027,270.47
美宜纺织品	40%	40%	6,584,345.41	-	-	137,156.91	6,721,502.3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牦牛衬料	19%	19%	2,055,088.14	-	-	-12,717.52	2,042,370.62
美宜纺织品	40%	40%	6,223,072.36	-	-	361,273.05	6,584,345.4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牦牛衬料	19%	19%	1,936,819.91	-	-	118,268.23	2,055,088.14
美宜纺织品	40%	40%	5,206,457.45	-	-	1,016,614.91	6,223,072.36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合计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 万元系对外投资金额，其中投资财智博汇 105 万元，持有该公司 13.38%的股权，投资嘉兴沪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万元，持该公司 13.33%的股权。

(1) 财智博汇

财智博汇系公司子公司莱龙宝马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4 月财智博汇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6.37%股权。公司参股财智博汇的原因系原定的持股员工放弃股权，由公司进行了承接。2017 年 6 月，因王震、忻燕萍、王伟元、翁增敏四名员工离职，公司又承接了上述四人持有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13.38%。

财智博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财智博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 501 号		
设立时间	2017-4-2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牦牛控股	105	13.38
	陈晓莉	100	12.74
	薛波	80	10.19
	俞强	65	8.28
	郑启	60	7.64
	陈磊	50	6.37
	陈红斌	50	6.37

	俞辉	40	5.10
	郁为忠	32	4.08
	周豪波	32	4.08
	何旭东	25	3.18
	顾文贵	24	3.06
	徐莹	24	3.06
	董亚芳	16	2.04
	陈露霞	16	2.04
	俞军	16	2.04
	王光明	16	2.04
	陈金松	11	1.40
	翁水飞	10	1.27
	徐亚伟	8	1.02
	汪滔	5	0.64
对外投资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莱龙宝马	858.67	49

(2)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沪业”）是为了间接投资于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幼儿教育。公司参股该公司系考虑到投资幼儿教育领域的发展前景，或可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空间。

嘉兴沪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86		
设立时间	2010-12-03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冬萍	500	33.33
	曹海兵	400	26.67

	蔡志敏	300	20
	牦牛控股	200	13.33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7
对外投资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6	6.67

参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财智博汇的议案；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嘉兴沪业的议案。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788,652.36	847,315.42	348,717.95	207,287,249.83
房屋及建筑物	58,226,769.32			58,226,769.32
机器设备	143,919,429.24	744,471.17		144,663,900.41
运输工具	2,134,561.57	100,070.80	11,111.11	2,223,521.26
电子设备	1,571,083.44	2,773.45		1,573,856.89
其他	936,808.79		337,606.84	599,201.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105,025.27	5,413,063.27	347,062.87	105,171,025.67
房屋及建筑物	2,765,007.70	1,382,905.48		4,147,913.18
机器设备	95,125,402.99	3,582,118.74		98,707,521.73
运输工具	1,039,911.09	184,987.46	9,456.03	1,215,442.52
电子设备	643,072.35	213,274.66		856,347.01
其他	531,631.14	49,776.93	337,606.84	243,801.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683,627.09	-4,565,747.85	1,655.08	102,116,224.16
房屋及建筑物	55,461,761.62	-1,382,905.48		54,078,856.14
机器设备	48,794,026.25	-2,837,647.57		45,956,378.68
运输工具	1,094,650.48	-84,916.66	1,655.08	1,008,078.74
电子设备	928,011.09	-210,501.21		717,509.88
其他	405,177.65	-49,776.93		355,40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683,627.09	-4,565,747.85	1,655.08	102,116,224.16
房屋及建筑物	55,461,761.62	-1,382,905.48		54,078,856.14
机器设备	48,794,026.25	-2,837,647.57		45,956,378.68

运输工具	1,094,650.48	-84,916.66	1,655.08	1,008,078.74
电子设备	928,011.09	-210,501.21		717,509.88
其他	405,177.65	-49,776.93		355,400.7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762,470.55	31,264,310.41	72,238,128.60	206,788,652.36
房屋及建筑物	99,232,535.30	155,467.48	41,161,233.46	58,226,769.32
机器设备	143,208,258.99	29,958,627.22	29,247,456.97	143,919,429.24
运输工具	1,501,168.90	783,495.58	150,102.91	2,134,561.57
电子设备	2,541,311.01	199,324.31	1,169,551.88	1,571,083.44
其他	1,279,196.35	167,395.82	509,783.38	936,80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191,296.18	10,197,763.59	44,284,034.51	100,105,025.27
房屋及建筑物	21,941,555.61	3,887,467.26	23,064,015.17	2,765,007.70
机器设备	108,987,205.86	5,630,939.87	19,492,742.74	95,125,402.99
运输工具	993,373.31	191,398.63	144,860.85	1,039,911.09
电子设备	1,359,814.84	391,308.46	1,108,050.96	643,072.35
其他	909,346.56	96,649.37	474,364.79	531,631.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571,174.37	21,066,546.82	27,954,094.09	106,683,627.09
房屋及建筑物	77,290,979.69	-3,731,999.78	18,097,218.29	55,461,761.62
机器设备	34,221,053.13	24,327,687.35	9,754,714.23	48,794,026.25
运输工具	507,795.59	592,096.95	5,242.06	1,094,650.48
电子设备	1,181,496.17	-191,984.15	61,500.92	928,011.09
其他	369,849.79	70,746.45	35,418.59	405,17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571,174.37	21,066,546.82	27,954,094.09	106,683,627.09
房屋及建筑物	77,290,979.69	-3,731,999.78	18,097,218.29	55,461,761.62
机器设备	34,221,053.13	24,327,687.35	9,754,714.23	48,794,026.25
运输工具	507,795.59	592,096.95	5,242.06	1,094,650.48
电子设备	1,181,496.17	-191,984.15	61,500.92	928,011.09
其他	369,849.79	70,746.45	35,418.59	405,177.6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26,317,593.83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31,753,708.01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0,563,194.8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4,064,757.27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4,981,495.00	处置或报废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317,053.09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1,108,848.7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23,076.92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019 年度	299,929.65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155,467.4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41,161,233.46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14,019,080.83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23,640,104.68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36,948,015.26	处置或报废
运输设备	2020 年度	783,495.58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度	150,102.91	处置或报废
电子设备	2020 年度	199,324.31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度	1,169,551.88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020 年度	167,395.82	购置
其他	2020 年度	509,783.38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	126,327.43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	618,143.74	在建工程转入
运输设备	2021 年 1-6 月	100,070.80	购置
运输设备	2021 年 1-6 月	11,111.11	处置或报废
电子设备	2021 年 1-6 月	2,773.45	购置
其他	2021 年 1-6 月	337,606.84	处置或报废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并增加以上各项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因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原租赁的厂房被政府征收，同时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招商引资奖励，故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搬迁至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为生产经营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公司车间改造主要因子公司宜新织造的厂房被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征收，2020 年搬迁至租赁的厂房，为符合宜新织造的生产经营，进行了生产车间改造。子公司宜新织造的部分生产设备被拆迁征收，故新增了一批进口织机、工业用布织机等用于日常生产。

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主要新增的设备为污水处理装置、锅炉、高温高压平幅染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蒸汽、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管道、零星设备等，主要系搬迁至新厂房为符合环保要求新增的设备，以及为生产经营零星购置的设备，新增的运输设备为厢式货车、小轿车、商务车，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

(2) 处置或报废各项固定资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各项固定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宜新织造被拆迁征收，处置了与拆迁相关的固定资产；公司因部分设备陈旧老化已无使用价值，故经审批后进行了报废处理。

(3) 量化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搬迁至象山经济开发区，子公司宜新织造厂房被征收。该变动对公司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变动主要系：1) 因厂区搬迁、改造所需，购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设备、锅炉等辅助设备，该等设备不是主要的生产要素，间接参与生产过程；2)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陈旧老化，以及子公司宜新织造部分生产设备被拆迁征收，公司购入新设备进行置换。该等设备的增加、减少金额基本持平，不对公司的产能、经营带来明显影响。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机器设备	1,462.80	498.15	2,995.86	2,924.75	74.45	
其中：水处理设备、锅炉等辅助设备	770.65		168.27		61.81	
其他机器设备	692.15	498.15	2,827.59	2,924.75	12.63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产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资产未发生后续投入。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厂 房 建 设					-	-	-	-	
车 间 改 造	366,000.00				-	-	-	自有 资金	366,000.00
在 安 装 设 备	496,338.40	121,805.34	618,143.74		-	-	-	自有 资金	
合 计	862,338.40	121,805.34	618,143.74				-	-	366,000.00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 房 建 设		14,229.25	14,229.25		-	-	-	自有 资金	
车 间 改 造	6,498,845.28	4,866,359.88		10,999,205.16	-	-	-	自有 资金	366,000.00
在 安 装 设 备 合 计	16,589,023.71	8,262,127.33	24,354,812.64		-	-	-	自有 资金	496,338.40
合 计	23,087,868.99	13,142,716.46	24,369,041.89	10,999,205.16	-	-	-	-	862,338.40

续:

项目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	其 中： 本年 利息	本期 利息 资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累计 金额	资本 化金 额	本 化 率 (%)		
厂房建设	13,049,673.67	45,021,628.17	58,071,301.84	-	-	-	-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	1,400,000.00	5,098,845.28		-	-	-	-	自有资金	6,498,845.28
在安装设备		20,806,411.51	4,217,387.80	-	-	-	-	自有资金	16,589,023.71
合计	14,449,673.67	70,926,884.96	62,288,689.64	-	-	-	-	-	23,087,868.9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厂房建设、车间改造、在安装设备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其中厂房建设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厂房及厂房附属废水处理工程，车间改造主要为子公司宜新织造生产车间改造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包括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主要厂房建设、车间改造、在安装设备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1年6月 末金额	2020年末 金额	2019年末 金额	用途
改造工程	生产车间电气、管道、通风、土建和钢结构工程			637.28	丙类消防升级、车间恒温和恒湿控制、隔音降噪、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保障的生产配套
改造工程	办公室改造	36.60	36.60	12.60	办公室改造以满足办公需求
在安装设备	高效离心泵			3.05	
在安装设备	变电所			39.38	为生产提供电力
在安装设备	进口喷气织机			1,468.92	通过凸轮机将经线按组织结构打开形成梭口，通过压缩

					空气引入纬线织成半成品
在安装设备	电力工程			67.20	为生产提供电力
在安装设备	电梯			10.60	
在安装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69.75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使达到可排放标准
在安装设备	地沟、水泵		5.36		
在安装设备	技术环保设备		7.08		
在安装设备	环保设备		37.20		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弃，使达到可排放标准
合计		36.60	86.23	2,308.79	

(2) 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时间	实际产能（万米）	设计产能（万米）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2,009.03	3,000.00	66.97%
2020 年度	1,554.05	2,900.00	53.59%
2021 年 1-6 月	823.15	1,450.00	56.77%

产能利用率为公司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之比。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稳定，原因是新增的固定资产为原生产设备拆迁征收置换或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进行的置换。

(3) 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内容及原因

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1,099.92 万元系 2020 年 7 月车间改造竣工移交验收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各项主要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1) 厂房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归集计入在建工程，包括厂房设计及监理费、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费等，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厂房建设项目成本归集、结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厂房 1	厂房 2	厂房附属废水处理工程

建筑工程	2,369.41	2,519.05	693.58
设计及监理费	41.66	41.81	
检测费	28.11	7.03	
环境评估费	8.96	8.96	
建设期间的土地摊销	33.66	33.76	
其他		21.15	
合计	2,481.79	2,631.76	693.58

2) 车间改造项目：公司将车间电气工程、管道工程、通风工程、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的建造成本计入车间改造项目，待车间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安装设备：对于采购后可单独使用但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在收到设备时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待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及相关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12	2,501.56	7,280.96
勾稽过程如下：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购置）	22.92	689.53	1,213.64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2.18	1,314.27	7,092.69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299.83	13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期末-期初）	21.23	-255.08	77.92
购买价款挂应付账款	502.34	278.08	-1,371.02
购置长期资产税金	6.46	74.94	128.14
合计	565.12	2,501.56	7,280.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及相关报表项目勾稽一致。

(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海盟实业	5-20	3-10	4	3-10	3-10
索科股份	20	5-10	5	3-5	3-5
新野纺织	40-45	14-16	10	10	无
公司	10-20	3-15	3-15	3-15	3-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海盟实业	5	5	5	5	5
索科股份	5	0-5	0-5	0-5	0-5
新野纺织	3-5	3-5	3-5	3-5	无
公司	5	0-10	5	5-10	0-10

同行业与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我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GDP 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和法律环境日趋完善。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未见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公司盘点及审计人员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通过访谈车间设备管理人员，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营业利润稳定，不存在前述情形

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闲置、损毁或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公司对2020年期末、2021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进行了全方位的盘点，编制了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盘点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资产的完好状况及使用状况，覆盖率较高。

2020年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占期末资产比例（%）
在建工程	86.23	86.23	100.00
固定资产	20,678.87	19,034.20	92.05

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占期末资产比例（%）
在建工程	36.60	36.60	100.00
固定资产	20,728.72	18,022.51	86.94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定期执行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5,355,070.00			25,355,0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1,390,133.55	252,751.56		1,642,88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3,964,936.45			23,712,18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3,964,936.45			23,712,184.8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42,372,312.80		17,017,242.80	25,355,0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4,269,345.95	665,375.27	3,544,587.67	1,390,133.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8,102,966.85			23,964,93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8,102,966.85			23,964,936.4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0 年度	17,017,242.8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281,906.92	1,281,557.83	281,588.59			2,281,876.16
合计	1,281,906.92	1,281,557.83	281,588.59			2,281,876.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579,171.05	105,935.90	403,200.03			1,281,906.92
合计	1,579,171.05	105,935.90	403,200.03			1,281,906.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5,068,769.98		1,097,299.05		13,971,470.93
合计	15,068,769.98		1,097,299.05	-	13,971,470.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364,384.45	14,997,493.56	1,293,108.03		15,068,769.98
合计	1,364,384.45	14,997,493.56	1,293,108.03	-	15,068,769.98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报告期增加(万元)	房产	工程名称	装修具体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结算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装修公司
宜新织造	车间工程改造	1,099.92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9号内5号及3号厂房	唯亭西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	高档里料生产车间改造装修、机电、钢结构及消防工程	540.95	1,198.91	10,306.25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唯亭西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车间内设备安装、管道、防腐、电气工程安装等	650.24			
莱龙宝马	姜山北大西路138厂区改造	109.85	宁波鄞州区姜山镇	莱龙宝马装修及附属工程	砌筑、木工、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	113.15	113.15	14,275.40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		北大 路 138 号		土、水暖电 及模板脚手 架工作				
厂房二 装修工 程	82.21	象山 县经 济开 发区 城 东 工 业 园 开 元 路 10 号 莱 龙 宝 马 厂 房	开元路10号 装修、安装 工程	后勤楼装修	78.00	83.03	1,816.00	象山珂 珂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厂房一 装修工 程	59.90			车间二楼办 公室装修	40.00	61.74	1,120.00	象山珂 珂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厂房二 1楼地 面及厂 房一楼 梯装修 工程	56.21		莱龙宝马年 产600万米 高档黑炭衬 项目及碳纤 维涂层项目 (厂房一及 厂房二工 程)装饰和 零星工程施 工	厂房一、厂 房二装饰、 零星改造工 程及外门工 程	61.27	61.27	2,000.00	浙江金 能建设 有限公 司
合计	1,408.10				1,483.61	1,518.11		

2020年进行大面积装修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宜新织造由于厂房被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征收，搬迁至租赁的厂房，为符合宜新织造的生产经营，进行了生产车间改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8,244.36	1,239,204.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调整	374,854.08	93,713.52
可抵扣亏损	5,327,898.55	1,151,059.78
新租赁准则调整	1,144,462.65	286,115.66
合计	11,845,459.64	2,770,093.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3,055.90	937,186.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调整	581,533.36	145,383.34

可抵扣亏损	3,937,722.12	979,287.73
新租赁准则调整	-	-
合计	8,292,311.38	2,061,857.6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0,093.42	1,314,238.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调整	996,090.64	249,022.66
可抵扣亏损	2,923,758.32	730,939.58
新租赁准则调整	-	-
合计	9,279,942.38	2,294,201.00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

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公司原为汉麻生物下属公司。2016 年，汉麻生物因其经营战略方向拟专注于汉麻业务，因此拟将服装辅料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在与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接洽后，其他股东均无意购买汉麻生物拟出售的资产。后经协商，达成了以服装辅料业务的经营管理层为主要人员组建新公司承接汉麻生物拟剥离的服装辅料业务相关资产的重组方案，后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交易，新组建的牦牛有限取得了宜新织造、宜阳宾霸、莱龙宝马三家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形成情况如下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宜新织造	5,100	协商定价	60	2016年2月	控制权转移
宜阳宾霸	3,245	协商定价	59	2016年3月	控制权转移
莱龙宝马	816	协商定价	51	2016年8月	控制权转移

1)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5,100 万元价格购买汉麻生物持有的 60%宜新织造股权。本次收购前，汉麻生物的股东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牦牛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汉麻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3,245 万元价格购买汉麻生物持有的 59%宜阳宾霸股权。本次收购前，汉麻生物的股东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牦牛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2016年8月公司与汉麻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816万元价格购买汉麻生物持有的51%莱龙宝马股权。本次收购前，汉麻生物的股东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牦牛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公司单体报表上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入账价值。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单体仍以账面价值持续计量，税务申报也均以原账面价值进行申报。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算过程

1)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调整	374,854.08	93,713.52	581,533.36	145,383.34	996,090.64	249,022.66

2021年度1-6月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计算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差异	税率	账面余额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调整		374,854.08	374,854.08	25%	93,713.52

注：新租赁准则调整应纳税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2,091,269.0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2,382.12
税收折旧摊销额	-1,679,188.51
合计	1,144,462.66

2020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计算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差异	税率	账面余额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⑤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81,533.36	581,533.36	25.00%	145,383.34

注：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系部分长期资产存在评估减值，故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计算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差异	税率	账面余额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⑤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996,090.63	996,090.63	25.00%	249,022.66

2)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96,989.88	2,524,247.47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账面余额计算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差异	税率	账面余额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⑤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96,989.87	-	10,096,989.87	25.00%	2,524,247.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212,250.00		2,550,832.80
土地使用权履约保证金	1,230,500.00	1,230,500.00	1,230,500.00
合计	1,442,750.00	1,230,500.00	3,781,332.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和土地使用权履约保证金。

2019年的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为莱龙宝马预付的装修款和设备款，以及宜新织造支付的设备款。2021年的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为宜阳宾霸支付的设备款。

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以出让方式取得象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支付土地使用权履约保证金 67.70 万元和 55.35 万元，合计 123.05 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4,812.50		
合计	5,004,812.50		

2021年2月2日，莱龙宝马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20101202100008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向莱龙宝马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结款方式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物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房屋和工业用地使用权，由张帅君提供保证，借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5,221,052.28	85.04%	29,197,896.52	99.04%	41,637,570.87	99.49%
1—2年 (含2年)	4,296,313.41	14.49%	211,464.90	0.72%	155,358.49	0.37%
2—3年 (含3年)	73,714.70	0.25%	18,299.33	0.06%	3,678.13	0.01%
3年以上	66,357.13	0.22%	54,413.63	0.18%	53,140.63	0.13%
合计	29,657,437.52	100.00%	29,482,074.38	100.00%	41,849,748.1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旭化成	非关联方	货款	16,578,466.90	1年以内	55.90%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1,826,359.88	1年以内	6.16%
浙江金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1,777,527.00	1-2年	5.99%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271,003.16	1年以内	4.29%
宁波弘麒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1,096,756.00	1-2年	3.70%

合计	-	-	22,550,112.94	-	76.04%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旭化成贸易	非关联方	货款	10,076,408.43	1 年以内	34.18%
浙江金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及暂估工程款	5,361,892.10	1 年以内	18.19%
宁波弘麒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2,096,756.00	1 年以内	7.11%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1,826,359.88	1 年以内	6.19%
宁波市鄞州姜山旭荣服装辅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12,046.13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	20,573,462.54	-	69.7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金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18,958,710.76	1 年以内	45.30%
旭化成贸易	非关联方	货款	6,395,169.04	1 年以内	15.28%
武汉汉麻	关联方	货款	2,765,287.45	1 年以内	6.61%
宁波弘麒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工程款	2,324,177.38	1 年以内	5.55%
南通欣天水衬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1,169.00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	31,224,513.63	-	74.6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2,184.57	77.47%
1—2 年 (含 2 年)					255,284.26	12.82%

2—3 年（含 3 年）					63,186.52	3.17%
3 年以上					130,120.32	6.54%
合计					1,990,775.67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续：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港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329.04	1 年以内	10.97%
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487.25	1 年以内	10.62%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500.00	1-2 年	7.31%
法国比加利	非关联方	货款	130,431.22	1 年以内	6.55%
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788.00	1 年以内	6.42%
合计	-	-	833,535.51	-	41.8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预收款	1,483,541.77	1,359,275.66	
合计	1,483,541.77	1,359,275.6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6 月，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铁血君客（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631.86	1 年以内	13.12%
Simpex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117,715.94	3 年以上	7.93%
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325.66	1 年以内	6.36%
常州玖赐纺织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250.66	1 年以内	4.94%
广州杰光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292.04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	549,216.16		37.02%

2020 年度，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川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169.98	1 年以内	22.08
TESSITURA MAURI SPA	非关联方	货款	307,975.28	1 年以内	22.66
Simpex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118,896.73	3 年以上	8.75
GBC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51,341.44	2-3 年	3.78
法国比加利	非关联方	货款	50,741.54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829,124.97	-	61.00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0,138.99	72.72%	2,298,890.32	93.87%	97,187,655.29	97.58%
1—2 年 (含 2 年)	471,239.00	25.76%	143,990.00	5.88%	2,400,000.00	2.41%
2—3 年 (含 3 年)	21,590.00	1.18%	-	-	-	-
3 年以上	6,080.00	0.33%	6,086.00	0.25%	6,086.00	0.01%
合计	1,829,047.99	100.00%	2,448,966.32	100.00%	99,593,741.29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迁款			-	-	86,608,706.00	86.96%
费用类	1,504,278.48	82.24%	1,653,489.70	67.52%	1,534,122.95	1.54%
往来款	1,800.00	0.10%	1,800.00	0.07%	11,226,826.80	11.27%
质保金	245,939.91	13.45%	696,745.92	28.45%	122,400.00	0.12%
其他	77,029.60	4.21%	96,930.70	3.96%	101,685.54	0.10%
合计	1,829,047.99	100.00%	2,448,966.32	100.00%	99,593,741.2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象山县生态环境局	非关联方	排污费	1,075,350.01	1年以内、1-2年	58.79%
日本旭化成	非关联方	商标使用费	300,000.00	1年以内	16.40%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2,400.00	1年以内	6.6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90,528.47	1年以内	4.95%
宁波东方兴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6,500.00	1-2年	2.54%
合计	-	-	1,634,778.48	-	89.3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象山县生态环境局	非关联方	排污费	694,350.01	1年以内	28.35%
日本旭化成	非关联方	商标使用费	632,360.00	1年以内	25.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股改审计费	283,018.87	1年以内	11.56%
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235,849.06	1年以内	9.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改评估费	150,943.40	1年以内	6.16%
合计	-	-	1,996,521.34	-	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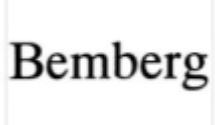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独墅湖科技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拆迁款	86,608,706.00	1 年以内	86.96%
美宜纺织品	关联方	往来款	7,500,000.00	1 年以内	7.53%
同威纺织厂	关联方	往来款	3,703,800.00	1 年以内、1-2 年	3.72%
日本旭化成	非关联方	商标使用费	704,067.55	1 年以内	0.71%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及质保金	122,4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98,638,973.55	-	99.04%

宜阳宾霸于 2016 年与日本旭化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日本旭化成许可宜阳宾霸在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境内，使用由日本旭化成生产的铜氨丝纤维制造宾霸里布织物，并在该类织物上使用“使用许可商标目录”中的商标进行销售，每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日元。

使用许可商标目录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主要商品群	有效期
1		宾霸	第 11390048 号	第 24 类	织物、布、衬料（纺织品）、编织织物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宾霸	第 11390050 号	第 24 类	织物、布、衬料（纺织品）、编织织物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宾霸	第 G1148521 号	第 22、23、24、25 类	衬料（纺织品）；编织织物；针织织物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5,800,000.00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15,800,000.00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742,905.45	10,865,852.23	10,440,476.19	12,168,28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988.48	684,633.24	122,355.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742,905.45	11,672,840.71	11,125,109.43	12,290,636.7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04,512.01	19,574,385.67	20,035,992.23	11,742,90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147.68	171,769.75	293,917.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26,659.69	19,746,155.42	20,329,909.66	11,742,905.4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9,300.11	9,053,102.75	9,534,825.59	1,607,577.27
2、职工福利费	9,382,404.71	1,133,567.60	240,824.74	10,275,147.57
3、社会保险费	31,698.50	372,024.44	337,189.17	66,53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90.13	337,568.49	302,442.33	60,816.29
工伤保险费		21,088.25	17,559.83	3,528.42
生育保险费	6,008.37	13,367.70	17,187.01	2,189.06
4、住房公积金	58,789.01	261,513.08	293,259.39	27,042.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713.12	45,644.36	34,377.30	191,980.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42,905.45	10,865,852.23	10,440,476.19	12,168,281.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657.65	17,594,592.08	18,632,949.62	2,089,300.11
2、职工福利费	8,817,539.46	1,050,476.82	485,611.57	9,382,404.71
3、社会保险费	47,164.12	557,720.58	573,186.19	31,69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05.74	515,632.57	528,747.98	25,690.13
工伤保险费	5,075.12	3,949.29	9,024.41	
生育保险费	3,283.26	38,138.91	35,413.80	6,008.37
4、住房公积金	31,437.66	371,596.20	344,244.85	58,789.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713.12			180,713.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204,512.01	19,574,385.67	20,035,992.23	11,742,905.4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9,913.67	580,641.83	185,156.0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176,272.47	31,046,021.50	2,395,257.53
个人所得税	96,254.03	79,977.91	211,12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69.68	52,847.46	10,902.78
房产税	343,065.38	686,130.72	
教育费附加	40,995.68	45,027.95	10,432.78
土地使用税	175,709.20	143,490.96	117,140.00
印花税	4,851.10	5,963.30	3,789.80
残疾人保障金	7,540.00		2,426.67
环境保护税	1,652.94		
合计	26,709,724.15	32,640,101.63	2,936,234.49

(1) 报告期内, 公司增值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交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应交税费	7.54	-158.11	-158.65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值税等	50.53	176.63	162.84
应交税费-增值税	58.06	18.52	4.19
本期计提	225.24	602.71	164.65
本期缴纳	174.69	437.06	164.12
期末应交税费	58.08	7.54	-158.11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值税等	23.91	50.53	176.63
应交税费-增值税	81.99	58.06	18.52

2019年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2019年公司因厂区搬迁发生厂房建设、车间改造等长期资产购置事宜，产生较多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期末应交税额与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披露明细勾稽一致。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增值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1.99	58.06	18.52

(2)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交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应交税费	3,104.60	207.93	218.29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	0.00	31.59	0.00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104.60	239.53	218.29
本期计提	453.38	3,164.50	485.69
本期缴纳	1,045.91	267.83	496.04
期末应交税费	2,512.63	3,104.60	207.93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	0.00	0.00	31.59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512.63	3,104.60	239.53

2021年6月末、2020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宜新织造因搬迁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收益，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需缴纳所得税金额增加。

(3) 应交税费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期末应交税额与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披露明细勾稽一致。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517.63	3,104.60	239.5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所得税与当前所得税费用勾稽一致。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38	3,164.50	48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07	-260.79	247.63
合计	372.31	2,903.71	733.31

公司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的情况。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2,524,247.47
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427,502.92	2,514,866.64	2,830,848.45
合计	9,427,502.92	2,514,866.64	5,355,095.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1,600,000.00	31,600,000.00	38,900,000.00
资本公积	19,147,894.96	19,147,894.9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195,949.93	4,765,441.94	1,259,085.99
未分配利润	129,142,443.17	123,572,305.03	96,224,937.79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5,086,288.06	179,085,641.93	136,384,023.78
少数股东权益	119,701,775.57	118,867,756.32	114,634,8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8,063.63	297,953,398.25	251,018,908.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瑶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8.48%	-
张国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9.49%	9.49%
张国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66%	-
张帅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莱龙宝马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
莱国毛纺织	公司的子公司，莱龙宝马直接持有该公司 55%的股份
宜新织造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宜阳宾霸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9%的股份
牦牛进出口	公司的子公司，莱龙宝马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智友惠投资	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5.57%的股份
美宜纺织品	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
牦牛衬料	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9%的股份
均诚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5.82%的股份
汉麻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华夏汉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黑龙江汉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汉麻工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武汉汉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佳景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浩顺投资	佳景投资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科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董事
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君在该公司任董事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新星织造	公司原董事严一新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汉帛（苏州）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严一新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新星销售	公司原董事严一新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协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金松配偶在该公司任监事
宁波锋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秘张璐配偶的父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同威纺织厂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8.77%的股份
财智博汇	该公司持有莱龙宝马 49%的股份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穆泓	直接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
王宗臻	公司董事
张璐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溪红	公司董事
郑启	公司监事会主席
俞军	公司监事
陈红斌	公司监事
陈金松	公司财务总监
严一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汉麻工业			-	-	955.75	0.00%
牦牛衬料	278,705.27	0.50%	1,550,726.69	1.70%	1,834,366.75	1.22%
美宜纺织品			982.3	0.00%	24,375.00	0.02%
武汉汉麻			1,141,839.29	1.25%	6,657,294.94	4.43%
小计	278,705.27	0.50%	2,693,548.28	2.96%	8,516,992.44	5.67%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有采购汉麻产品的需求, 而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 因此公司向汉麻工业及武汉汉麻采购相关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采购销售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有采购胸片、腰衬、袖里等配套辅料的需求, 而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 因此向参股企业牦牛衬料采购相关产品。 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有采购粘合衬的需求, 而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 因此向参股企业美宜纺织品采购相关产品。 上述采购商品/服务的价格均为市场定价,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汉麻工业			0.00	0.00%	45,538.96	0.02%
汉麻生物			0.00	0.00%	57,298.82	0.02%
牦牛衬料	113,101.77	0.12%	809,128.08	0.43%	1,485,254.03	0.61%
美宜纺织品			2,438,769.18	1.31%	10,832,396.79	4.46%
新星织造	1,836,482.74	2.02%	2,975,598.05	1.59%	2,552,851.67	1.05%
新星销售	1,343,964.56	1.48%	3,023,909.07	1.62%	8,163,096.00	3.36%
小计	3,293,549.07	3.63%	9,247,404.38	4.95%	23,136,436.27	9.53%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对汉麻工业的销售内容为位于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宜科辅料工业城的水电费和少量用于制作汉麻产品的衬布,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汉麻工业发生该等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汉麻生物的销售内容为位于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宜科辅料工业城的水电费, 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汉麻生物发生该等交易。 3) 报告期内公司向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为用于生产服装配套辅料的衬布和水电费。 4) 报告期内美宜纺织品有采购粘合衬的需求, 而公司供应商江苏苏博印染有限					

	公司生产粘合衬产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粘合衬并销售给美宜纺织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采购销售业务。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星织造和新星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其他里布产品。 上述销售商品/服务的价格均为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星织造	租赁机械设备			776,699.04
新星织造	租赁车辆		41,592.92	
汉麻生物	租赁机械设备			286,725.66
汉麻生物	租赁房屋			4,028,447.98
合计	-		41,592.92	5,091,872.6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宜新织造向股东新星织造租赁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莱龙宝马向汉麻生物租赁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以及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牦牛进出口向汉麻生物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都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莱龙宝马	13,500,000.00	2021.1.21-2024.1.20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2021 年 1 月 21 日，保证人张帅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210000167。保证人为莱龙宝马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的债权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和 2020 年，子公司宜新织造向新星织造购买多台纺织设备用于生产，交易金额分别为 4,064,757.27 元和 3,774,387.80 元，此前宜新织造以租赁的形式使用该批设备，由于未来计划长期使用，因此购入该批设备。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评估值确定，公允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宜科控股	1,770,000.00		1,770,000.00	
新星织造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7,770,000.00		17,77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宜科控股	1,770,000.00			1,770,000.00
新星织造	6,000,000.00	10,000,000.00		16,000,000.00
财智博汇	911,500.00		911,500.00	
合计	8,681,500.00	10,000,000.00	911,500.00	17,77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同威纺织厂	2,400,000.00		2,400,000.00	
美宜纺织品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麻生物	7,931,166.32	1,347,861.13	9,279,027.45	
同威纺织厂	2,400,000.00			2,400,000.00
美宜纺织品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7,831,166.32	1,347,861.13	9,279,027.45	9,9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汉麻工业			20,559.70	货款
牦牛衬料	5,896.00		189,147.60	货款
美宜纺织品			797,111.23	货款
新星销售	1,065,042.75		693,005.24	货款
武汉汉麻			28,402.15	货款
新星织造	1,075,225.50			货款
小计	2,146,164.25		1,728,225.9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宜科控股			1,770,000.00	往来款
新星织造			14,9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6,67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2,146,164.25		18,398,225.9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牦牛衬料		377,110.91	342,790.71	货款及加工费
美宜纺织品		1,110.00		货款
武汉汉麻		75,545.90	2,765,287.45	货款
小计		453,766.81	3,108,078.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同威纺织厂			3,703,800.00	往来款及未付分红款
美宜纺织品			7,5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1,203,8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453,766.81	14,311,878.1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021年3月25日，牦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牦牛股份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10000273，将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房屋和工业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与银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7,15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屋和工业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5,126,396.07 元。

（2）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法人张帅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2100520210000167，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的债权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 万元，于其他货币资金列报。经过审慎研究，为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调整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货币资金	37,446,539.74	31,946,539.74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0,000.00	68,100,000.00	5,500,000.0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牦牛控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9,142.61 万元，较审计后

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4,067.82 万元，增值率 277.2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度	5,835,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3日，莱龙宝马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牦牛控股和财智博汇分别按照51%和49%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148.41万元和142.59万元，合计分配利润291万元。

2020年10月12日，宜新织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牦牛控股和新星织造分别按照60%和40%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4,770万元和3,180万元，合计分配利润7,950万元。

2021年3月31日，宜阳宾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牦牛控股、旭化成贸易和智友惠投资分别按照59%、25%和16%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413万元、175万元和112万元，合计分配利润700万元。

2021年6月7日，智友惠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利润93.40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未实施过股利分配。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二节 利润及分配管理规定：

“二、利润分配管理

（一）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

（二）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公司、各子公司应遵循国家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期缴纳公司所得税。

（四）公司、各子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根据各自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2）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名称	分红决策方式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莱龙宝马	第十一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构,行使下列职权:.....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宜阳宾霸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十二条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就储备基金为 10%,就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合计达到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时,经董事会决议,以后可不再提取。” 第五十三条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分配利润不得少于应分配利润的 50%。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合资当事人应分得利润额。” 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 第五十五条 “合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利润。”
宜新织造	第十五条:“本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属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故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即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莱龙宝马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面辅料织染	51.00%	6.56%	购买
2	宜阳宾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	59.00%	8.89%	购买

		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6号	后整理加工			
3	宜新织造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9号内5号及3号厂房	高档织物加工生产	60.00%	0.00%	购买
4	智友惠投资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实业投资	55.57%	0.00%	购买
5	莱国毛纺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面料纺织	0.00%	55.00%	设立
6	牦牛进出口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7号1B34室	货物进出口	0.00%	100.00%	设立

1、设立牦牛进出口、莱国毛纺织的主要原因

(1) 公司设立牦牛进出口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拓展进出口业务，牦牛进出口主要负责公司衬布产品的出口销售；

(2) 公司设立莱国毛纺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施激励，将原莱龙宝马毛纺车间、织造车间设立为莱国毛纺织，给予两名车间员工莱国毛纺织股权，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收购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宜新织造、智友惠投资股权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收购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宜新织造的股权主要系为收购服装辅料业务；

(2) 智友惠投资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收购智友惠投资主要系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收购其股权。

3、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实际经营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其中，衬布业务由莱国毛纺织负责纺纱、织布工序，再由莱龙宝马经后整理加工成成品后对外销售。衬布产品的出口销售由牦牛进出口负责；里布业务由宜新织造完成坯布的织造，再由宜阳宾霸完成染色及后整理，直接面对市场销售或通过莱龙宝马销售；工业用布业务全部由宜新织造负责。

智友惠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实际经营业务。

4、截至2021年6月30日，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实际主

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定位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主要技术	人员(人)
牦牛控股	控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107.85	884.21	10,223.65	-	3
莱龙宝马	主要从事衬布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衬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1,842.91	5,461.95	6,380.96	常温染色技术、一种产品手感整理技术	40
宜阳宾霸	主要从事宾霸里布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宾霸里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7,518.11	3,723.58	13,794.53	高温一浴法染色技术、冷轧堆技术、自动混色技术	64
宜新织造	主要从事其他里布业务和工业用布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里布和工业用布的生产及销售	14,087.79	4,479.01	9,608.78	并纱织造技术、铜氨丝织造技术	72
莱国毛纺织	主要从事衬布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衬布产品的生产	616.07	408.65	207.42	-	63
牦牛进出口	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为公司衬布产品的出口销售	840.44	18.43	822.01	-	2
智友惠投资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912.02	8.30	903.72	-	0

5、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2021.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阳宾霸	118,248,920.45	56,932,137.49	175,181,057.94	35,704,036.05	1,531,771.17	37,235,807.22
莱龙宝马	52,314,002.15	66,115,052.03	118,429,054.18	41,367,334.76	13,252,153.72	54,619,488.48
宜新织造	83,793,304.17	57,084,573.60	140,877,877.77	29,204,461.38	15,585,592.45	44,790,053.83

子公司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阳宾霸	109,972,531.25	58,625,624.46	168,598,155.71	30,774,556.70	1,622,168.32	32,396,725.02
莱龙宝马	59,729,758.40	53,782,857.80	113,512,616.20	49,431,690.18	1,044,098.32	50,475,788.50
宜新织造	96,866,433.67	41,993,892.42	138,860,326.09	43,895,274.39	-	43,895,274.39
子公司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阳宾霸	93,358,546.80	59,812,320.11	153,170,866.91	32,383,273.28	1,700,552.61	34,083,825.89
莱龙宝马	40,609,624.73	48,197,778.15	88,807,402.88	33,864,198.20	1,130,295.84	34,994,494.04
宜新织造	131,560,029.98	73,293,676.77	204,853,706.75	88,736,185.86	2,524,247.47	91,260,433.33

单位：元

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阳宾霸	58,226,043.96	9,635,532.79	9,635,532.79	11,474,745.72
莱龙宝马	42,046,283.41	772,738.00	772,738.00	-4,315,520.64
宜新织造	24,686,833.43	1,122,772.24	1,122,772.24	-905,591.37
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阳宾霸	105,746,332.38	17,679,254.92	17,679,254.92	27,052,402.25
莱龙宝马	96,363,586.16	8,913,000.91	8,913,000.91	12,668,251.06
宜新织造	49,697,493.93	60,871,778.28	60,871,778.28	17,884,717.04

子公司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阳宾霸	91,458,871.39	9,486,030.20	9,486,030.20	16,725,936.45
莱龙宝马	117,660,510.87	1,909,854.22	1,909,854.22	15,498,547.16
宜新织造	75,655,786.52	9,885,521.72	9,885,521.72	6,679,978.05

6、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股权状况方面，公司作为控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属子公司，对于重要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并且公司董事长张帅君和董事张国君均为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的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王宗臻同时也在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担任董事，因此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由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负责，故这三家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大。

7、自公司收购控制三家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后，对其的直接持股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目前三家子公司发展稳定，是公司主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和收入来源，公司不存在任何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计划。

（一） 莱龙宝马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52.38 万元
实收资本	1,752.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辅料的织染、后整理及涂层的制造、加工；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其中染色加工限下设分支经营）；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牦牛控股	893.71	893.71	51%	货币
财智博汇	858.67	858.67	49%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0 年 4 月，莱龙宝马的设立

2000 年 4 月 1 日，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鄞县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章程》，明确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上认缴出资额需在 2000 年 4 月足额缴纳。

2000 年 4 月 1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选举王宗臻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马镜跃为公司监事。

2000 年 4 月 7 日，莱龙宝马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鄞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02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鄞县莱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3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开会外验[20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3 日止，莱龙宝马已收到全体股东（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18 日，莱龙宝马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核准设立。

莱龙宝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54	90%
2	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10%
合计		60	100%

(2)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8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其中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4 万元增至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原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6 万元增至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的 10%，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00 年 9 月 13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开会外验[2000]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3 日止，莱龙宝马已收到全体股东（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莱龙宝马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540	90%
2	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3）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1〕84 号《关于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10%的股权（计出资额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振兴织造厂。同日，鄞县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振兴织造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4 月 27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540	90%
2	宁波市鄞州振兴织造厂	60	10%
合计		600	100%

（4）200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8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宁波市鄞州振兴织造厂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10%的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鄞州振兴织造厂与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540	90%
2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5）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8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宜科科技按2.1:1的比例出资2,420万元，折合增加注册资本1,152.38万元，另一股东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增资，莱龙宝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元增加至1,752.38万元。（二）同意宜科科技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鄞州区君华纺织品有限公司，同意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3.4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宜华纺织厂。

2005年3月9日，宜科科技与宁波市鄞州区君华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宜华纺织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16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5）3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5日，莱龙宝马已收到宜科科技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52.38万元，均系货币出资。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莱龙宝马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52.38万元。

2005年5月9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1,552.19	88.58%
2	宁波市鄞州君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140.19	8%
3	宁波宜华纺织厂	60	3.42%
合计		1,752.38	100%

（6）2006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宁波市鄞州区君华纺织品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8%的股权（计出资额 140.19 万元）转让给宁波宜华纺织厂。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16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1,552.19	88.58%
2	宁波宜华纺织厂	200.19	11.42%
合计		1,752.38	100%

（7）200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6 年 10 月 20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宜华纺织将持有的莱龙宝马 11.4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82.56 万元转让给宜科科技，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经股东宜科科技决定，莱龙宝马名称变更为“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编号为（甬工商）名变核内字[2006]第 07026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1,752.38	100%
合计		1,752.38	100%

（8）200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法定代表人由王宗臻变更为张国君；（二）宜科科技将其持有莱龙宝马的 49%的股权转让给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三）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档织物面料、辅料的纺织整理及涂层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宜科科技与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676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认购莱龙宝马 49%的股权。2006 年 11 月 7 日，莱龙宝马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

[2006]034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事项，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893.71	51%
2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	858.67	49%
合计		1,752.38	100%

（9）2016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汉麻产业与汉麻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麻产业将其持有莱龙宝马 51% 的股权转让给汉麻生物。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1 月 5 日，莱龙宝马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2016 年 2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鄞投合外〔2016〕31 号《关于同意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事项。

上述事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麻生物	893.71	51%
2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	858.67	49%
合计		1,752.38	100%

（10）2016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6 日，莱龙宝马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51% 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意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 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24%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档织物面辅料的织染、后整理及涂层的制造、加工；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其中染色加工限下设分支经营）；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同意签订新的章程与合资合同。

2016年6月26日,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与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汉麻生物与牦牛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日,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鄞投合外〔2016〕131号《关于同意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事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893.71	51%
2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	438.09	25%
3	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420.58	24%
合计		1,752.38	100%

(11) 2017年2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日, 莱龙宝马召开董事会,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2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原组织机构解散, 现行的章程和合资合同终止, 重新制订章程, 并按规定设立组织机构。同日, Chargeurs Interfodere Italia S.P.A.与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日, 牦牛有限与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893.71	51%
2	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858.67	49%
合计		1,752.38	100%

(12) 2017年5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6日, 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 同意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莱龙宝马 49%的股权(计 858.67 万元出资), 以 784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财智博汇, 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同日，宁波众创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财智博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6日，莱龙宝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龙宝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893.71	51%
2	财智博汇	858.67	49%
合计		1,752.38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429,054.18	113,512,616.20	88,807,402.88
净资产	63,809,565.70	63,036,827.70	53,812,908.84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046,283.41	96,363,586.16	117,660,510.87
净利润	772,738.00	8,913,000.91	1,909,854.2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莱龙宝马的主要业务为黑炭衬等服装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莱龙宝马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莱龙宝马从事黑炭衬等服装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莱龙宝马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宜阳宾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6 号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牦牛控股	472.00	472.00	59%	货币
智友惠投资	128.00	128.00	16%	货币
旭化成贸易	200.00	200.00	25%	货币

注：以上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宜阳宾霸设立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宜阳宾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04]第 6580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74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颁发商外资甬资字[2004]036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宜阳宾霸由宜科科技、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宜科科技认缴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期限为工商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

2014 年 12 月 20 日，宜科科技与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共同签署《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及《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宜阳宾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

宜阳宾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600.00	75%
2	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2) 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宜阳宾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产业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 75%的股权转让给汉麻生物，并同意对基本合同及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同日，

汉麻产业与汉麻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作出鄞投合外（2016）26号《关于同意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阳宾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汉麻生物	600.00	75%
2	旭化成贸易 （原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2005年3月24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5）3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22日，宜阳宾霸收到全体股东（宜科科技、日本旭阳产业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宜阳宾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59%的股权（计472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意股东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阳宾霸16%的股权（计128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友惠投资。同日，汉麻生物与牦牛有限、汉麻生物与智友惠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8日，宜阳宾霸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合同、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作出鄞投合外（2016）51号《关于同意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阳宾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472.00	59%
2	智友惠投资	128.00	16%
3	旭化成贸易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181,057.94	168,598,155.71	153,170,866.91
净资产	137,945,250.72	136,201,430.69	119,087,041.02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226,043.96	105,746,332.38	91,458,871.39
净利润	9,635,532.79	17,679,254.92	9,486,030.2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宜阳宾霸的主要业务为高端里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宜阳宾霸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主要从事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宜阳宾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宜新织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89 号内 5 号及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各类织物及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牦牛控股	4,620	4,620	60%	货币
新星织造	3,080	3,080	4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6 年 10 月，宜新织造设立

2006 年 9 月 7 日，宜新织造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940070-yc）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907010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宜新织造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宜科科技、新星织造及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宜新织造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其中：宜科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4,62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新星织造认缴出资额为 2,080 万元，以设备作价出资 1,597 万元及现金出资 4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1%；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99%。股东出资分二期出资方式进行：首期出资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即 1,540 万元，由宜科科技、新星织造双方现金出资，其中宜科科技现金出资 1,057 万元，新星织造现金出资 483 万元；二期出资由宜科科技、新星织造及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分别以现金、设备、土地缴足其余注册资本，二期出资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毕。

2006 年 10 月 9 日，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6）11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宜新织造已收到宜科科技及新星织造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1,057 万元及 483 万元，合计 1,54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宜新织造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宜新织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4,620	60%
2	新星织造	2,080	27.01%
3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99%
合计		7,700	100%

(2) 2007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 2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二期出资由宜科科技、新星织造及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分别以现金、设备、土地缴足其余注册资本（其中现金为 3,563 万元：设备作价 1,597 万元，土地 1,000 万元），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6,16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同日，宜新织造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6 日，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7)296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宜新织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6,1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563 万元，实物出资 1,597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宜新织造本期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1,5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700 万元。

以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宜新织造的股权结构不变。

（3）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新星织造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12.99%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新星织造。

2007 年 5 月 18 日，宜新织造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恒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12.99%的股权转让给新星织造。同日，宜新织造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科科技	4,620	60%
2	新星织造	3,080	40%
合计		7,700	100%

（5）2015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 月 23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现股东/发起人宜科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麻产业	4,620	60%
2	新星织造	3,080	40%
合计		7,700	100%

（6）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产业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计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7,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麻生物。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6 日，宜新织造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麻生物	4,620	60%
2	新星织造	3,080	40%
合计		7,700	100%

(7)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计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新织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4,620	60%
2	新星织造	3,080	40%
合计		7,7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877,877.77	138,860,326.09	204,853,706.75
净资产	96,087,823.94	94,965,051.70	113,593,273.42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686,833.43	49,697,493.93	75,655,786.52
净利润	1,122,772.24	60,871,778.28	9,885,521.7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宜新织造的主要业务为里布坯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宜新织造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主要从事各类里布和工业用布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宜新织造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智友惠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880万元
实收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牦牛控股	489	489	55.57%	货币
张帅君	200	200	22.73%	货币
马超颖	50	50	5.68%	货币
叶明德	20	20	2.27%	货币
戎德勇	40	40	4.55%	货币
周飞英	30	30	3.41%	货币
周爱琴	21	21	2.38%	货币
陈建伟	20	20	2.27%	货币
陈琴	10	10	1.14%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1月12日，智友惠投资设立

2016年1月5日，智友惠投资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16]第 330200013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智友惠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选举王宗臻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金宗铨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1 月 11 日，股东王宗臻、金宗铨签署《宁波智友惠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其中：王宗臻认缴出资额为 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金宗铨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以上出资缴付期限为设立登记之日起半年。

2016 年 1 月 12 日，智友惠投资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智友惠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宗臻	580	65.90%
2	金宗铨	300	34.10%
合计		880	100%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股东王宗臻出资 580 万元，占公司 65.90%的股权，将其中 5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5.68%的股权转让给马超颖；将其中 3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3.41%的股权转让给叶明德；将其中 21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2.38%的股权转让给周爱琴；（二）股东金宗铨出资 300 万元，占智友惠投资 34.10%的股权，将其中 3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3.41%的股权转让给戎德勇；将其中 3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3.41%的股权转让给周飞英；将其中 2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2.27%的股权转让给陈建伟；将其中 1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1.14%的股权转让给陈琴；将其中 10 万元出资占智友惠投资 1.14%的股权转让给王辉。

2016 年 1 月 19 日，王宗臻同马超颖、叶明德、周爱琴，金宗铨同戎德勇、周飞英、陈建伟、陈琴、王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出资缴付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友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宗臻	479	54.43%
2	金宗铨	200	22.73%

3	马超颖	50	5.68%
4	叶明德	30	3.41%
5	戎德勇	30	3.41%
6	周飞英	30	3.41%
7	周爱琴	21	2.38%
8	陈建伟	20	2.27%
9	陈琴	10	1.14%
10	王辉	10	1.14%
合计		880	100%

(3) 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2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王宗臻持有的智友惠投资 54.4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479 万元整）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意叶明德将持有的智友惠投资 1.1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转让给牦牛有限；同意王辉将持有的智友惠投资 1.1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转让给戎德勇。

王宗臻与牦牛有限、叶明德与牦牛有限、王辉与戎德勇分别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2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选举新的组织机构成员。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友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489	55.57%
2	金宗铨	200	22.73%
3	马超颖	50	5.68%
4	叶明德	20	2.27%
5	戎德勇	40	4.55%
6	周飞英	30	3.41%
7	周爱琴	21	2.38%
8	陈建伟	20	2.27%

9	陈琴	10	1.14%
合计		880	100%

(4)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金宗铨持有的智友惠投资22.7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200万元整）转让给张帅君。同日，金宗铨与张帅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0日，智友惠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变更组织机构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友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牦牛有限	489	55.57%
2	张帅君	200	22.73%
3	马超颖	50	5.68%
4	叶明德	20	2.27%
5	戎德勇	40	4.55%
6	周飞英	30	3.41%
7	周爱琴	21	2.38%
8	陈建伟	20	2.27%
9	陈琴	10	1.14%
合计		88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20,225.88	8,851,565.25	8,852,206.86
净资产	9,037,227.27	8,851,565.25	8,852,206.86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119,662.02	-641.61	-221.1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智友惠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是公司与宜阳宾霸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宜阳宾霸持股平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智友惠投资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智友惠投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智友惠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莱国毛纺织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280万元
实收资本	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为忠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印染加工；（不从事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莱龙宝马	154	254	55%	货币
郁为忠	70	70	25%	货币
陈露霞	56	56	2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2月19日，莱龙宝马法定代表人张帅君、郁为忠及陈露霞签署《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企业名称为：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莱龙宝马认缴出资额为1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出资缴付期限为2026年2月12日前；郁为忠认缴出资额为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出资缴付期限为2040年2月12日前；陈露霞认缴出资额为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缴付期限为2040年2月12日前。

2020年2月19日，莱国毛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郁为忠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选举陈露霞为监事。

2020年2月19日，莱国毛纺织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莱国毛纺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龙宝马	154	55%
2	郁为忠	70	25%
3	陈露霞	56	20%
合计		28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60,741.02	6,093,230.22	
净资产	2,074,221.39	2,778,648.94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60,474.82	1,567,539.07	
净利润	-704,427.55	-21,351.0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莱国毛纺织的主要业务为黑炭衬坯布的生产，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莱国毛纺织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莱国毛纺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莱国毛纺织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牦牛进出口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B34 室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其面料、服装及其辅料、纺织原料和化学原料的批发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莱龙宝马	600	6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6 年 11 月，牦牛进出口成立

2016 年 11 月 10 日，牦牛进出口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2000680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牦牛服装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股东莱龙宝马签署《宁波牦牛服装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牦牛进出口注册资本 600 万元，莱龙宝马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出资期限为设立登记之日起 10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牦牛进出口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牦牛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龙宝马	600	100%
合计		6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04,401.96	10,347,414.85	5,880,346.15
净资产	8,220,107.76	8,295,793.43	1,835,404.26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781,437.64	13,376,112.15	28,284,650.84
净利润	-75,685.67	460,389.17	1,077,305.4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牦牛进出口的主要业务为服装辅料的进出口业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牦牛进出口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牦牛进出口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

律风险，牦牛进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导致西服礼服等正装需求量骤降，国外线下大量门店不能正常营业。虽然我国疫情防控逐渐进入正轨，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疫情再次爆发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行业面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风险。公司生产的高档服装辅料产品的外销市场主要为欧洲。受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相比正常年度出现下滑。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势头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将持续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符合国家防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同时加大开拓国内市场的资金与人员投入，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

2、 宜阳宾霸经营期限届满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为中日合资企业，外方旭化成贸易持有 25%的股权。宜阳宾霸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宜阳宾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即 2024 年 12 月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宜阳宾霸设立时中日双方股东签署的《合资基本合同》，经合资当事人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尽管目前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且宜阳宾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日方决定终止合作，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加强新品研发等增强客户粘性，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寻求机会和国内外知名服装企业合作，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高端里布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降低日方终止合作的风险。

宜阳宾霸深耕里布行业多年，熟悉里布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潜在新品类的市场前景。

不同种类里布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宜阳宾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高温一浴法染色技术、冷轧堆技术、自动混色技术等多项自行开发的里布生产工艺和技术。若未来公司与日方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能较为快速地将储备的技术应用于具备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的开发，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将新产品推向市场。

3、 环保风险

2020年8月,公司服装辅料生产基地斥资近1,700万元的环保设施工程通过验收。验收结论表明,环保工程完备,各项环境指标环保达标,且绝大部分指标为目前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值的50%以下。鉴于环保工程设计及运行良好,企业获批排污指标尚有剩余,为企业后续发展留足空间。但纺织业毕竟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但未来国家对相关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的提高,可能增加公司环境治理的成本,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已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同时加大环保设备和技术的投入。同时,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司突发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减少、杜绝企业环境事故的发生。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及发展方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核心产品黑炭衬、宾霸里布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力强。但纺织服装行业涉及的产业链长,国家有关农业和农产品、纺织品进出口、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绿色环保、就业扶持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变化都会不同程度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并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严格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导向,适时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积极不断开拓适合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模式。

5、服装市场需求调整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宾霸里布、黑炭衬主要用于高档西服、礼服等品牌服装,具有较高附加值,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力。但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居民消费增速下滑等情况下,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或不及市场预期,使公司高端服装辅料产品面临偏离市场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在服装辅料领域已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具备良好的市场敏锐度和反应能力。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

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7、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7.77 万元、6,927.15 万元和 8,045.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和 29.77%和 35.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08 天、147.14 天和 152.09 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造成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生产流程，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存货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8、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8.32 万元、-71.74 万元和-6.9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关注国际宏观局势变动，建立良好的外汇管理机制，对于外币应收账款的回款严格控制，故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可能性较小。

9、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3,522.26 万元、4,150.21 万元和 4,662.1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10、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 收入下降

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对服装行业 and 公司的影响最主要的方面是市场需求的降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服装协会的统计数据,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间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下, 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97.26 亿元, 同比下降 11.34%; 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3.73 亿件, 同比下降 7.65%。

公司销售的服装辅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西服行业, 居家办公导致西服需求量下降尤为明显。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以欧洲为主, 且部分内销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也是海外地区。2020 年欧洲疫情控制形势持续严峻, 由于购买西服不是刚需, 多国政府为避免人流集中, 要求门店关闭, 而没有强制要求关闭服装店的地区, 政府也号召民众尽量保持社交距离和居家。受此影响, 公司大部分产品订单数量明显下降, 从而造成收入下降。2020 年公司内销收入较 2019 年内销收入下降 2,652.15 万元, 降幅 14.70%; 外销收入从 6,251.09 万元下降到 3,296.25 万元, 降幅为 47.27%,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5.74%下降至 17.64%。2021 年上半年, 欧洲地区仍未从疫情中恢复。2021 年 1-6 月, 公司内销收入 7,877.16 万元, 相当于 2020 年全年内销收入的 51.20%; 外销收入 1,193.91 万元, 仅相当于 2020 年全年外销收入的 36.22%;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13.18%, 公司外销相较内销受疫情影响更加明显。

2) 生产停工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爆发, 公司生产线自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停工。2020 年 2 月下旬, 公司在符合国家和宁波当地防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 员工陆续返岗工作, 逐步恢复了正常生产状态。疫情期间公司生产停工时间仅约为 1 个月, 未造成主营业务长期停顿。

3) 其他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回到正轨。除市场需求下降和短期生产停工外, 公司在经营成本、合同履行、原材料供应、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劳动用工、商誉和资产减值等方面未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债务风险

新冠疫情期间, 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主要客户未出现因疫情原因延误账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88%,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422.44 万元,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80 万元, 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3)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未因新冠疫情而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同、订单签订情况正常，2021 年 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2.32 万元，净利润为 278.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57 万元。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已进入稳定阶段，公司已适应在新冠疫情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并能够在疫情期间保证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 7 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未来发展目标

本公司秉持以市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以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为主线，加强新品和技术的研发，稳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品牌附加值，继续扩大公司在高端里布和衬布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一直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号召，生产过程中随时监测能源及原料耗用，不断降低单位能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绿水青山做出一份贡献的同时，全面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服装辅料细分行业的创新化和高品质化发展是必然态势，公司一直不断加强人才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立志于引领服装辅料行业的转型升级。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保持技术领先，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工业用布、功能性服装辅料和高端提花、印花等个性化产品的研发，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扩大公司衬布和里布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大与国际知名服装企业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

(1) 优化产品线计划

为满足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保证衬布和里布产品的质量和舒适度，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从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个性化等方面着手，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研发投入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与重点大客户携手定制的针对性新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技术的成果转

化，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完善和提升研发部门的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其能力和效率。

（3）产业链营销计划

公司的主营产品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已经完全替代进口，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口碑与知名度，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营销网络，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系统，整合优势资源，与主要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定制研发及高效服务，配套供应里布、衬布全系列产品，扩大单一客户的产品覆盖率，进一步稳定内销市场。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管理团队；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更加规范运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2,010,000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5.67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2、定价原则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0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908.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67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67 元/股。发行价格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2.71 倍。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1,396,7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11,396,700
合计			11,396,7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帅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5,000	1,559,250	现金
2	陈金松	财务总监	60,000	340,200	现金
3	俞军	监事	40,000	226,800	现金
4	陈红斌	监事	100,000	567,000	现金
5	陈建伟	其他核心员工	60,000	340,200	现金
6	周爱琴	其他核心员工	40,000	226,800	现金
7	郁为忠	其他核心员工	40,000	226,800	现金
8	周豪波	其他核心员工	40,000	226,800	现金
9	杨维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0	赵全祥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1	陈露霞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2	徐亚伟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3	施国平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4	翁水飞	其他核心员工	20,000	113,400	现金
15	周飞英	其他核心员工	18,000	102,060	现金
16	马超颖	其他核心员工	18,000	102,060	现金
17	戎德勇	其他核心员工	18,000	102,060	现金
18	葛学伟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19	陈斌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20	薛波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21	顾文贵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22	何旭东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23	俞辉	其他核心员工	10,000	56,700	现金
24	陈磊	其他核心员工	5,000	28,350	现金
25	徐忠飞	外部合格投资者	400,000	2,268,000	现金
26	汪碧君	外部合格投资者	350,000	1,984,500	现金

27	王燕平	外部合格投资者	350,000	1,984,500	现金
28	林家海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29	厉娜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0	丁祥科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1	林钦志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2	程夙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3	朱伟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4	楼建勋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5	蔡赋勇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6	虞春富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7	缪良根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8	张丽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39	徐虹宇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40	郎一丁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41	梁小秋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42	朱佩亚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43	胡淼	外部合格投资者	1,000	5,670	现金
合计			2,010,000	11,396,700	-

本次定向发行人数为 43 人，其中张帅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金松为公司财务总监，俞军、陈红斌为公司的监事，其他核心员工 20 人，外部合格投资者 19 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员工周爱琴、陈建伟、杨维、周飞英、马超颖、戎德勇、葛学伟、赵全祥、陈斌、郁为忠、陈露霞、薛波、徐亚伟、施国平、陈磊、顾文贵、何旭东、俞辉、翁水飞、周豪波共计 20 人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外部合格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忠飞，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21115****。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4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开通说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汪碧君，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30116****。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23 日账户权限表格，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燕平，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811020****。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23 日账户权限表格，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林家海，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919770806****。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账号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厉娜，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9811224****，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5 月 6 日客户信息截图，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丁祥科，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800421****，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5 月 6 日客户信息截图，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林钦志，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9520307****。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账号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程夙，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710324****。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客户查询，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朱伟，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419711110****。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自然人账户信息表，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楼建勋，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61108****。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客户综合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蔡赋勇，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219791117****。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虞春富，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0450202****。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座北街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转适当性申请记录查询，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缪良根，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840902****，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5 月 6 日客户信息截图，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丽，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9850921****。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客户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徐虹宇，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910527****。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客户综合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郎一丁，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80416****。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雷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0 年 5 月 23 日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梁小秋，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90822****。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客户信息，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朱佩亚，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20630****。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适当性申请记录查询，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胡淼，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60206****。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3 月 29 日投资者适当性申请记录查询，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张帅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金松为公司财务总监，俞军、陈红斌为公司的监事，周爱琴、陈建伟、杨维、周飞英、马超颖、戎德勇、葛学伟、赵全祥、陈斌、郁为忠、陈露霞、薛波、徐亚伟、施国平、陈磊、顾文贵、何旭东、俞辉、翁水飞、周豪波为公司员工，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寻找、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如下：

公司通过召开内部座谈会、与核心员工单独沟通等方式确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内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份额。

公司、主办券商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外部合格投资者推介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确定外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份额。

公司、主办券商不存在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寻找、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公司为甲方（公司），认购人为乙方（投资者）。

(2) 签订时间

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宁波共同签订

(3)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事项后成立。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的审核意见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如有自愿锁定承诺，最终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还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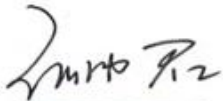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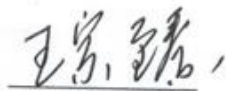
张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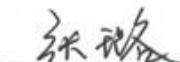
张国君



王溪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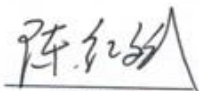


王宗臻



张璐

全体监事：



陈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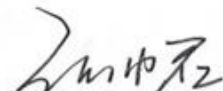


俞军



郑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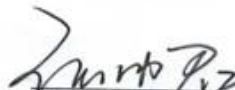


张璐



陈金松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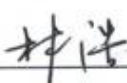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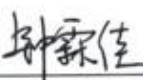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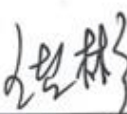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 浩



钟霖佳



王哲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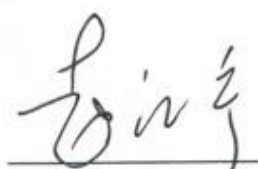


宋 楠



沈宇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江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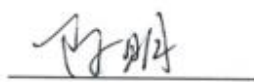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农



陈 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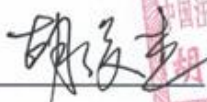
董全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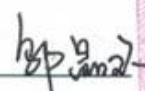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俊杰


邬晶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